

103年 反影報告書 Anti=Drug Report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編印





第一部分 序言	00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00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01
壹、前言	01
貳、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掌握流行趨勢	01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防杜流於非法	02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02
伍、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發揮預警功能	03
陸、結語	03
第四部分 拒毒預防篇	04
壹、前言	04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04
參、落實篩檢工作,綿密輔導網絡	05
肆、提升反毒知能,強化三級預防	06
伍、推廣志願服務,深植拒毒教育	07
陸、結語	07

第五部分 緝毒合作篇078
壹、前言079
貳、工作現況079
參、未來展望105
肆、結語107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108
壹、前言109
貳、工作現況109
參、未來展望139
第七部分 國際參與篇140
壹、前言141
貳、工作現況
參、未來展望149
肆、結語151
第八部分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篇
壹、前言153
貳、績效成果154
參、現行運作及未來展望198
第九部分 結語 200





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衍生犯罪,甚而削弱國家競爭力,動搖國本,世界各國無不力圖防堵遏止。近年來,國內毒品濫用問題日趨複雜,根據統計,毒品犯出監後再犯機率為九成,毒品種類推陳出新,跨國毒品來源威脅也日益嚴重,整個毒品濫用防制工作層面廣泛而複雜,有賴政府單位研訂周全而有效的反毒策略,並與家庭、學校、民間各界共同合作推廣,才能有效防堵毒品危害。

行政院在 95 年召開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將反毒策略與方向由過去的「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了推展毒品防制業務到全國各鄉鎮,也責成各縣市政府開始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至今這些中心已成為舉足輕重的毒品防制據點。

在中央, 毒品防制工作依功能分設「防毒監控」、「毒 品戒治」、「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國際參與」 等五大組,透過相關部會涌力合作,共同遏阻毒品危害。 為了達到「降低需求」之目標,我們在「毒品戒治」方面, 透過跨部會橫向協調,整合中央毒品戒治相關政策,持續 地強化藥癮戒治體系及戒癮醫療服務;在「拒毒預防」方 面,經由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縱向聯繫的功能,強化追蹤 輔導機制,建構出別具特色與功能之關懷網絡。另,為了 達到「平衡抑制供需」之目標,在「緝毒合作」方面,秉 持「拒盡於彼岸、截盡於關口、緝盡於內陸」原則,持續 地強化與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加強邊境及關區之毒品查 緝丁作;同時,也致力於「防毒監控」資訊,繼續強化毒 品先驅原料管制系統,並彙整藥物濫用資料,以掌握與監 控流行趨勢;此外,以地球村為概念,藉由「國際參與」 理念,與其他國家進行情資交換,法令蒐集、交流等工作, 致力消弭毒品危害。

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發揮毒品危害點、線、面防制功能,除綜整規劃及辦理地方毒品防制業務外,也針對一般民眾及高危險族群實施三級預防宣導,避免成為毒品新生人口。對於已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列管個案,提供追蹤輔導、相關資源轉介及戒治處遇服務,避免毒癮復發,並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另對於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提供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相關諮詢、輔導服務,避免再犯或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透過中央與地方之衛政、社政、法務、教育、警政、勞動等部門通力合作,並連結民間組織的力量,建構全國綿密的反毒網絡。

本書內容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撰「防毒監控篇」及「毒品戒治篇」、教育部主撰「拒毒預防篇」、法務部主撰「緝毒合作篇」、外交部主撰「國際參與篇」,各篇主題彼此串連結合,充分展現 102 年間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分進合擊,阻絕毒品危害所獲得之成果。另特別請各縣市政府主撰「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篇」,用以呈現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動之重要成效。

欣見此書付梓,深盼能藉此喚起全民動員,推展反毒工作,以期營造「健康心生活,無毒一身輕」之目標,朝 向無毒家園的理想邁進。

衛生福利部部長 华文達 謹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第2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反毒工作是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上下齊心、共同努力的。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制定並推動反毒政策,並決議縣市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國內各鄉鎮角落推動反毒策略,以期給予民眾一個健康無毒之新生活。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 壹、防毒監控組

- 一、彙整藥物濫用資料,掌握流行病學資訊
- 二、管制藥品施用管控,防杜流於非法
- 三、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 四、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

○貳、拒毒預防組

- 一、持續辦理認輔志工藥物濫用防制及輔導知能培訓
- 二、增強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提升發現疑似個案之辨 別能力
- 三、賡續強化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擴大反毒工作綜效 絡



◎ 參、緝毒合作組

- 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
- 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
- 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
- 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

○ 肆、毒品戒治組

- 一、透過橫向跨部會協調,整合中央毒品戒治相關政策
- 二、藉由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地化毒品戒治策略之 規劃與執行,以及結合民間資源與醫療戒治機構,提供 藥癮者可近性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

○ 伍、國際參與組

- 一、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建 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二、積極採用先進器械與工具並布署緝毒犬隊,提升查緝效率及效能
- 三、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機制,提升兩岸緝毒成 效

◎ 陸、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一、縣市政府應成立專責業務科(股)[,]穩健推動在地毒品 防制業務
-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共同編列補助預算及人力,並強化督 考機制
- 三、縣市政府應深化發展在地化毒品防制對策,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 四、強化社會復健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 五、強化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教育部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 毒品戒治組 Ш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2 個縣市政府 反毒策略 防毒監控組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緝毒合作組 法務部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 傳播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

拒毒預防組

圖 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外交部

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 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

教育部督導

預防宣導組

★毒品危害宣導

衛生福利部與 勞動部督導

保護扶助組

★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轉介服務組

- ★追蹤輔導、專線諮詢
- ★轉介戒癮治療

衛生福利部督導

綜合規劃組

- ★整體業務統合規劃
- ★定期採驗尿液業務

法務部與內政部督導

圖 2-2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策略及組織

●第3部分

防毒監控篇

主撰:衛生福利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壹、前言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2013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2011年全世界15至64歲人口中,約3.6%至6.9%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且新興濫用藥物有濫用增加的情況。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我國將毒品防制工作分為「防毒」、「拒毒」、「組毒」、「戒毒」四大區塊,其中「防毒」以防範於未然為目的,主要之核心工作涵蓋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等核心業務,以期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防止合法原料藥流供毒品製造,確保防制毒品於未然。

○貳、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掌握流行 趨勢

一、工作現況

(一)藥物濫用資料分析

衛生福利部定期蒐集國內醫療院所通報之藥物濫用資料,包含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和國內毒品鑑驗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以及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等部會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彙編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單位參考運用。102 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 19,535 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所示(圖3-1)。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海洛因通報案件數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比率,於99至101年間,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則於92至94年間呈上升趨勢,95年後,呈現緩和之趨勢(圖3-2)。藥物濫用個案性別以男性為主,多分布於「30歲以上至未滿40歲」(39.6%),「40歲以上至未滿50歲」(31.9%)次之(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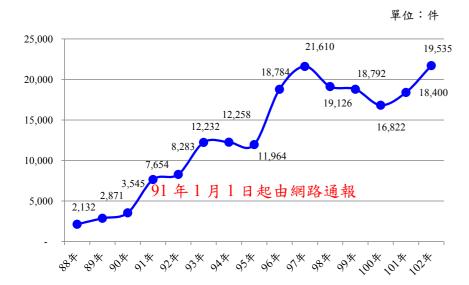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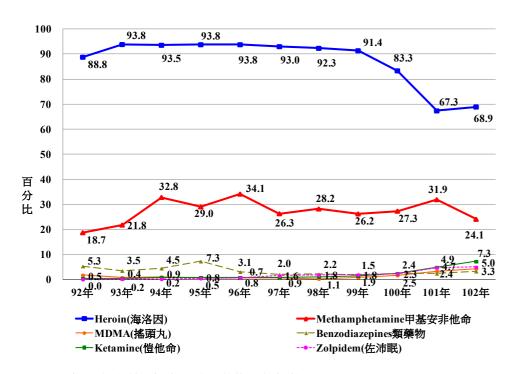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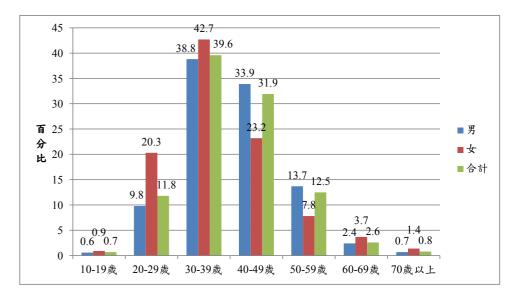


圖 3-3 102 年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年齡分布統計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 13,458 人次(占 68.9%)、(甲基)安非他命4,704人次(占24.1%)及愷他命1,421 人次(占7.3%)。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以愷他命 所占比例最高(44.7%),20-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比例最多 (37.5%),30歲以上均以海洛因為主(表3-1)。濫用藥物之原因, 以「藥物依賴」為最多,「受同儕團體影響」次之。常見取得濫 用藥物之場所,包括「朋友住處」、「路邊」、「舞廳/PUB/酒店」 等;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其次為 「朋友」;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AIDS」及「B 型肝炎」等。

個案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Injection)」為最多, 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次之。「非共用針頭 (Injection)」用藥方式於99至101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102 年有微幅上升;惟,「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 所占之比率,99至101年呈上升趨勢,102年有下降趨勢(圖 3-4) 。



表 3-1 102 年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

使用藥	小於	19 歲	20-2	20-29 歲 30-3		9 歲	40-49	9 歲	大於 5	50 歲
物排名	藥物 類型	百分比 (%)	藥物 類型	百分比 (%)	藥物 類型	百分比 (%)	藥物 類型	百分比 (%)	藥物 類型	百分比 (%)
第一位	愷他命	44.7	(甲基) 安非 他命	37.5	海洛因	61.6	海洛因	73.7	海洛因	69.4
第二位	(甲基) 安非 他命	27.1	愷他命	27.1	(甲基) 安非 他命	24.9	(甲基) 安非 他命	14.4	佐沛	12.7
第三位	MDMA	15.9	海洛因	16.4	愷他命	4.2	佐沛眠	4.0	(甲基) 安非 他命	9.8
第四位	大麻	2.4	MDMA	14.5	MDMA	3.2	氟硝 西泮 (FM2)	2.3	安定 (二氮平)	2.4
第五位	氟硝 西泮 (FM2)	2.4	佐沛眠	1.2	佐沛眠	2.3	愷他命	1.5	氟硝 西泮 (FM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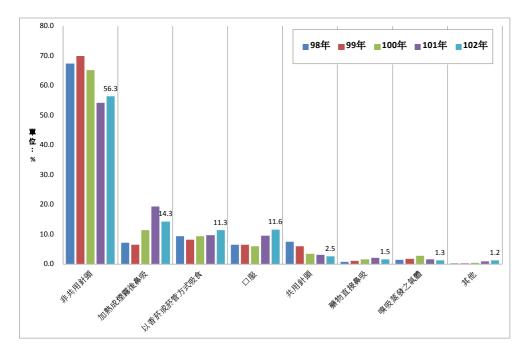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管理現況及通報資料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1 條規定授權,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訂定並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明確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管理措施,提升機構檢驗品質,並據以執行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及管理。

目前取得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計 13 家,認可項目有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包含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類藥物(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 及 MDA)、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9-甲酸)、愷他命代謝物(包括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有鑑於愷他命濫用情況日益增加,96 年起,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認可檢驗機構取得愷他命檢驗項目之認可,截至 102 年,已有 12 家通過愷他命認可。13 家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及聯絡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查閱(網址:http://www.fda.gov.tw/)。

102年分別於6月及11月召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暨實地評鑑委員會議」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暨共識營」,決議GHB(神仙水)及MDPV(浴鹽)可依照現行法規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作為閾值,通過2家認可檢驗機構之愷他命尿液檢驗項目之認可,並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之部分內容。另為提升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知能,於102年8月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專案報告尿液中GHB檢驗方法、以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司法實務應用。

13 家認可機構逐月統計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通報至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102 年臺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 293,642 件,陽性件數 72,084 件,陽性率為 24.5% (表 3-2)。



表 3-2 100 至 102 年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I	頁目 / 年份	100	101	102
	總件數	237,523	284,834	293,642
檢體	陽性件數	54,189	60,373	72,084
	陽性率 (%)	22.8	21.3	24.5
	總件數	199,096	237,845	226,605
嗎啡	陽性件數	18,501	18,668	14,541
	陽性率 (%)	9.3	7.8	6.4
	總件數	228,922	276,192	269,258
(甲基) 安非他命	陽性件數	30,656	35,015	33,223
, , , , , , , , , , , , , , , , , , ,	陽性率 (%)	13.4	12.7	12.3

(三)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體檢驗通報資料

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國內毒品鑑驗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臺北實驗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正修科技大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等機構之非尿液檢體之檢測結果。100年至102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如表所示(表3-3)。

表 3-3 100 至 102 年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份	100	101	102
海洛因	6,329	18,166	15,142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1,607	1,348	1,420
甲基安非他命	14,305	15,783	14,843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 (不含海洛因)	833	646	655
含大麻(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191	367	169
含 MDMA(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	1,572	1,864	2,190
含愷他命(不含上述各成分)	16,166	19,106	28,303
含 Flunitr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191	188	277
含 Nimet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374	1,032	586
含 PMMA(不含上述各成分)	13	4	3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1,672	1,443	4,037
總計	43,253	59,947	67,625

(四)學生藥物濫用情況與輔導精進作為

當前校園學生藥物濫用的品項,以新興毒品愷他命最為常見,加上毒品流通管道網路化,販毒手段日趨翻新,且包裝外觀變化多端,如三合一咖啡包、茶包、果凍等,非法人士設下陷阱引誘青少年施用,故教育部相關防制作法也因應時勢、與時俱進,提出各項清查與防制作為。

另為使基層教育行政同仁、導師能更清楚認識毒品危害,並明瞭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有效防阻毒品戕害青年學子,除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外,102年增訂「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編修「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以利大專教師關心輔導當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問題。另編修「迎向陽光開創未來-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發送各級學校,提供教師實務工作參考運用。教育部並藉由補助縣市聯絡處,以持續性、全面性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反毒相關知能,強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流程及解決問題的方式,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教育部努力落實下列各項防制作為,及時發現到藥物濫用之學生個案,即早介入;並使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相較過去更為 精確。

- 教育部自97年起全面加強教師辨識與清查藥物濫用學生能力,每年並舉辦導師反毒宣導團,持續提升中小學教師反毒知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每年辦理春暉承辦人員工作研習,使國、高中職教師及教官 在執行尿液篩檢技巧更精進。
-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教育局處加強合作關係,協助國中小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工作。
- 4. 各縣市均採購學生常見濫用藥物之快速檢驗試劑,並於適當時間篩檢,有效提升陽性檢出率。

在數據呈現上,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 102 年為 2,021 件,相較 101 年為 2,432 件略為下降,其中以疑似施用第三級毒



品施用人數為大宗,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2年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高中職 1,257人 (62.2%),其次為國中 641人(31.7%)(表 3-4、表 3-5)。

表 3-4 99 年至 102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9年	2	282	1,271	0	4	1,559
100年	4	257	1,548	0	1	1,810
101年	0	241	2,188	0	3	2,432
102 年	1	201	1,819	0	0	2,0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表 3-5 99 年至 102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教育部發現校園毒品案件通報人數,在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 段人數最多,為落實校園藥物濫用清查通報及輔導作為,採行精 進作法如下:

1. 強化教育人員反毒知能:教育部自 97 年起全面調訓高、國中教育人員舉辦反毒知能研習,提升基層教師具備毒品辨識能力,102 年更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並逐年補助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編印反毒分齡教材、反毒工作手冊,購置新興毒品快篩試劑。讓教育人員能在適當時機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提升校園特定人員清查篩檢之陽性檢出率,同時也強化春暉小組輔導成功率,顯見學校已逐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清查與輔導機制。

- 2. 加強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清查輔導工作:教育部除利用各項會議加強與教育局(處)、學校溝通,要求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並將管制作為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分項目,且每年均有行政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加強春暉小組輔導成效;102年3月7日函文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請督促所屬學校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適時進行篩檢作業,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給予輔導。另教育部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且校方涉有嚴重違失,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另不得藉故予以藥物濫用學生休學、轉學或退學處分。
- 3. 運用尿液篩檢結果,主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為免青少年好 奇無知,遭不肖分子唆使、脅迫充當校園藥頭,教育部 100 年起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建置完成各縣市「教 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運用學生尿液篩檢報告, 配合跨機關校園緝毒通報機制,向上追源,合作打擊社區中 小盤毒販,共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102 年起教育部更與內 政部警政署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並通函各地方警政單位與教 育單位亦每二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建構從中央到地方三級教 育、警政溝通平臺,將尿液篩檢工作從被動清查輔導,轉為 主動預防犯罪機制,近年成果如下:

年度	教育單位通 報人次	偵破並 移送人次	偵辦中 人次	查無違法事 證人次	進而查獲販毒或轉 讓毒品犯罪人數
101年	729 人	585 人	無	144 人	83 人
102 年	656 人	445 人	23 人	188 人	175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4. 加強藥物濫用調查研究與個案輔導系統:教育部除委託辦理 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統計分析,針對各級學校學生進行抽 樣,以瞭解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外,並於 100 年委託建 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102 年則要求 各級學校落實填報,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訪評。
- 5. 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函請法務 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第 3 點 第 2 款之規定,將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納入得採驗尿液之對象。另有關父母或監護人於察覺未成年子女疑有施用毒品之情形,出於維護其身體健康之本意,同意由學校強制採驗尿液者,乃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行為,尚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本旨,故亦修正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為:「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得採驗其尿液。上開修法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修正案增訂相關規定。

鑑於新興毒品日趨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除造成毒品犯罪受刑人數居高不下外,不良組織有計畫地滲透社區販毒,已直接影響地區治安與校園安全,戕害青少年及學生身心健康。未來,教育部將持續監控校園藥物濫用情況,並精進相關防制與追蹤輔導作為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營造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未來展望

(一) 賡續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

衛生福利部持續由毒品供應、需求、毒性及檢驗等層面,彙整各機關藥物濫用通報系統數據,並進一步統計分析,以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及制(擬)定防制策略之參考。

(二)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為因應國內藥物濫用情況,衛生福利部除持續增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斷更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以強化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提升檢驗報告之公信力。

(三)提升「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監督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的毒品檢驗需求,制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毒品的定性、定量檢驗需求,持續更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以提升毒品鑑驗之效益及品質。

(四)擴大濫用藥物檢驗量能:

近年來相關尿液檢驗需求不斷提高,為滿足國內檢驗的需要,將持續鼓勵民間實驗室進行濫用藥物檢驗品項之認可,以擴 大濫用藥物檢驗之量能。

◎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防杜流於非法

一、工作現況

(一) 管制藥品之流向管控

為加強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管制藥品管理,衛生福利部參照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之三大反毒公約管理精神,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置管制藥品流向管控制度,包含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以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1.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除參酌前述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的 精神,並參考國際上先進國家的管理方式,以事前證照核發確認 資格,加上定期申報收支結存資料之流向管理的方式,達到流向 管控的管理目的。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核發的相關證照包含有 「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管制藥品輸 出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入憑照」、「管制藥品輸出憑照」、 「製造同意書」等;業者欲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管制 藥品,除了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及藥事 法第 39 條之規定,需取得藥品許可證外,另需逐批向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發各項同意書。102 年核發管制藥品登 記證計 1,563 張、輸入憑照計 45 份、輸入同意書計 618 份、輸 出同意書計 205 份及製造同意書計 648 份。



管制藥品登記證

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

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

2. 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

(1)申報資料建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管制 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 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 例施行細則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衛 牛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為

節省行政成本,並有效掌握管制藥品流向,衛生福利部建 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輔導機構業者使用網路申 報,截至102年底,已有95%以上之業者及機構使用網路 媒體申報,充份增加申報效率及查詢之方便性。

- (2)申報資料流向勾稽: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衛 生機關可經由該系統即時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如發 現購買及使用異常情形者,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予以 實地稽核,防範其流為不法使用。
- (3) 衛生機關稽核管理: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 作計畫,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另 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篩選購用量異常、曾有違 規紀錄、藥品的流向資料申報不全者列為專案稽查對象, 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方衛生機關稽核人員 執行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依法處辦,如查獲有疑涉流 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以防制流為不法使用。 102 年,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 16.197 家, 香獲違規者 211 家,違規比率為 1.30%。違規情形以管制藥品簿冊登 載不詳實者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 及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或診療紀錄,違規者均依 相關法條予以處辦(102年實地稽核結果及違法項目統計 詳如表 3-6、圖 3-5、圖 3-6)。



表 3-6 102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機構業者別	稽核家次	違規家次	違規比例(%)	
醫院	406	25	6.16%	
診所	8,409	108	1.28%	
藥局	5,196	51	0.98%	
西藥製造業	105	2	1.90%	
西藥販賣業	1,176	16	1.36%	
畜牧獸醫機構	19	0	0.00%	
獸醫診療機構	491	6	1.22%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16	1	6.25%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8	0	0.00%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156	2	1.27%	
其他	215	0	0.00%	
總計	16,197	211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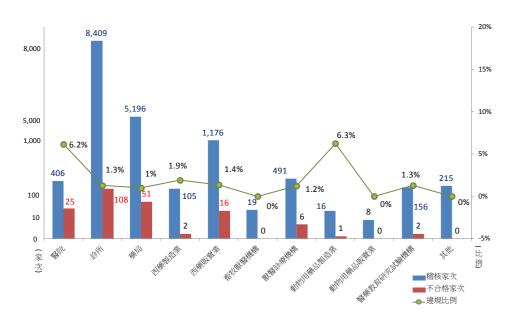


圖 3-5 102 年各業別稽核家次及違規家次分析

■簿冊登載不詳實(30.00%)

-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 存情形(17.83%)
- ■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 病歷(9.13%)
- 涉醫療使用不當(7.39%)
- ■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 (6.09%)
-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5.65%)
-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 支結存情形(4.78%)
- ■調劑後未簽名蓋章(3.48%)
- ■簿冊處方箋單據未保存五 年(2.17%)
- ■未依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 劑(2.17%)
- ■其他(11.30%)

圖 3-6 102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前十項違規項目分析

(二)管制藥品管理法規修訂

11.30%

9.13%

7.39%

2.17%

2.17%

3.48%

5.65%

6.09%

4.78%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第4條、第9條、「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命令,並於102年11月8日發布施行。

30.00%

17.83%

- 2. 修正公告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不 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管制藥品成分濃度 限量標準,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
- 3.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由衛生福利部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經委員會審議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102年召開2次審議委員會議,增修管制藥品計8項(表3-7)。



表 3-7 102 年增修之管制藥品品項及管制級別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列管日期	管制級別
他噴他竇	Tapentadol	102.4.18	第二級 (麻醉藥品)
氯甲基安非他命	Chloromethamphetamine \ CMA	102.10.21	第二級
氟甲基安非他命	Fluoromethamphetamine FMA	102.10.21	第二級 (修正)
1- 戊基 -3-(4- 甲基 -1- 萘甲醯) 吲哚	JWH-122 \ (4-methyl-1- naphthyl)-(1-pentylindol-3-yl) methanone	102.4.18	第三級
1-(5- 氟戊基)-3-(1- 萘 甲醯) 吲哚	AM-2201 \ 1-[(5-fluoropentyl)- 1H-indol-3-yl]-(naphthalen-1- yl)- methanone	102.4.18	第三級
4- 甲基乙基卡西酮	4-Methylethcathinone \ 4-MEC	102.10.21	第三級
芬納西泮	Phenazepam	102.10.21	第三級
氯安非他命	Chloroamphetamine · CA	102.10.21	第三級 (修正)

(三)加強管制藥品原料藥管理

目前國內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屬管制藥品原料藥計7項,包括麻黃強、麥角新強、麥角胺檢、麥角酸、甲基麻黃撿、去甲麻黃撿(新麻黃撿)及假麻黃撿等。

近年來國內緝毒機關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案件,常發現利用含高含量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錠劑或膠囊劑作為製毒原料,為防制合法醫療用麻黃素類製劑流供製毒,衛生福利部採行限制麻黃素類製劑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實施原料總量管控、加強麻黃素類製劑販售流向管理、強化麻黃素類製劑出口管控及加強與緝毒機關連繫合作等管制措施。緝毒機關查獲以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為原料之製毒案件逐年減少(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案件:100年19件,101年9件,102年4件),顯示已達到遏阻麻黃素類製劑流為不法之效果。

二、未來展望

(一) 持續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管理

加強醫療院所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稽核,以及藥局、 藥房無處方違規販售管制藥品之查核,以防制合法管制藥品流於非 法使用。

(二)持續與毒品防制機關密切合作

衛生機關於實地查核時,如發現管制藥品疑涉流於非法使用時,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毒品查緝機關偵辦,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以共同查緝不法。

(三)加強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教育宣導

於各類新聞媒體中加強對民眾正確用藥之宣導,並對於衛生機關及醫藥人員辦理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講習會,以強化民眾及醫療人員對於使用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防範管制藥品之濫用。

○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經濟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共列管 25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分為甲類 17 項及乙類 8 項。

一、工作現況

(一)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作業 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經濟部持續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每季利 用網路申報系統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及降 低書面傳真申報比例,且於申報結束後進行上中下流向追蹤:買 賣與進出口通關資料比對,以勾稽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另加強宣 導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先驅化



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102 年每季平均申報家數 / 筆數為 819 家 /1,410 項次,上網申報達 97% 以上(表 3-8)。

表 3-8 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每季依法申報情形

年	98	99	100	101	102
家數 (平均每季)	382	405	592	753	819
項次(筆) (平均每季)	462	491	1,004	1,313	1,410

進出口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需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整統計資料送經濟部進行比對,近5年來乙類 進出口廠商家數如下:

年	98	99	100	101	102
家數 (每年)	242	267	283	233	210

(二)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作業宣導說 明會

102年,經濟部共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說明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向與會廠商報告「製毒案件查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現況及趨勢」,使其瞭解製毒案對社會之危害、相關刑責危害及建議硝基乙烷等3項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品項之緣由等。另經濟部也向廠商宣導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作業應改善及需注意事項,請廠商能配合改善,透過說明會交流與互動,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管控作業,全力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

(三)處理國外政府諮詢進出口廠商資訊之案件

經濟部積極辦理國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處理包括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比利時、印度、英國及韓國等7國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102年共計處理211件。

(四)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定期查核作業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 及國際貿易局等 3 個單位所組成之聯合查核小組執行。

經濟部查核廠商家數隨著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家數增加,擴大查核家數,102年共計查核135家,占總申報家數16.4%,查核廠商主要以不為申報、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多之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安排查核之對象,亦會抽查一般廠商。

經濟部藉由不定期實地查核,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減少廠商發生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等情事。因近年來發生數起不肖份子冒名購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的案件,故於查核時,積極向進出口貿易商、化工原料行或儀器商,宣導勿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販賣給來路不明的個人或公司行號,若要販售時,請務必針對購買人員的身分、營業項目、送貨地點及用途等進行細部確認,以防冒名購買狀況一再發生,導致非法流供製造毒品而觸法。近5年經濟部的查核家數如下,及廠商不符合原因(表3-9):

年	98	99	100	101	102
家數	57	60	87	132	135



表 3-9 近 5 年查核廠商不符合相關規定之原因: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年	102 年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3年	1	1	-	-	-
漏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章 或錯蓋工廠章、藥品專用章 非公司章	2	9	9	11	21
使用紀錄上沒有人員簽名或 沒有貯存量欄位	11	3	11	14	10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 簿冊、未開立統一發票	1	5	3	3	7
相關單據不符或缺乏單據	7	3	11	6	6
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登錄簿冊)所登錄之剩餘貯存量因未作好盤點而不符	5	9	3	4	6
漏申報流向或申報流向資料 錯誤	-	-	2	10	8
誤用税則號列或未依規定使 用正確税則號列、重量換算 錯誤須更正	5	1	5	9	5
糾正家數總計	32	31	44	57	63

(五)處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為申報或流向 不明之問題廠商

經濟部 101 年發現奕〇國〇貿易公司及景〇化〇股份有限公司等,2 家廠商申報不實,轉請檢警單位列案偵查,確有不法或流供製毒犯罪事實,於 102 年進行裁罰按月申報 6 個月行政處分。

二、未來展望

(一)持續加強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控作業

經濟部將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 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加強上下游買賣與 進出口通關資料之勾稽比對,同時加強宣導進出口乙類廠商依法 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以有效掌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 防堵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當流供製造毒品。

(二)持續加強查核,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 製造毒品

經濟部持續加強不定期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上中下游廠商,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並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相關罰則及觸法嚴重性,以達嚇阻業者不法之販售行為。

(三)與緝毒機關協調合作,共同防範先驅化學品工 業原料流供不法

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協助辦理後續查緝調查事宜,以期共同打擊犯罪,杜絕先驅化學工業原料被非法流於製毒使用。

○ 伍、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發揮 預警功能

一、工作現況

(一)新興毒品監控

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協助鑑驗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獲之毒品案件,陸續檢出 2- 氟甲基安非他命及 4- 氟甲基安非他命(圖 3-7)及 5-MeO-DALT 與類大麻活性物質如 5F-AKB48及 UR-144等(圖 3-8)新興濫用藥物種類仍有持續增加之趨勢。









檢出 2- 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檢出 4- 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圖 3-7 檢出安非他命類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照片





檢出 5-MeO-DALT 及 5F-AKB48 成分





檢出 5-MeO-DALT 及 UR-144 成分

圖 3-8 檢出 5-Meo-DALT 與類大麻活性物質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照片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之趨勢,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篩檢監測計畫,篩檢55種毒品成分,如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大麻代謝物、愷他命、新興濫用藥物等。102年結果顯示受檢人以男性居多(85.0%);平均年齡為32.2歲;高中(職)程度最多(54.1%);職業以製造業與待業者最多(分別為38.0%、36.2%);犯罪情形以初犯最多(36.9%);查獲場所以道路查獲最多(40.7%);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最多(32.4%)。尿液篩檢結果之前五名濫用藥物,依序為愷他命(37.2%)、(甲基)安非他命(6.9%)、鴉片類(15.3%)、氯硝西泮(9.4%)與去甲羥安定(8.3%),值得注意的是,愷他命自101年居陽性檢出率之首位,顯示國內愷他命濫用情形依舊嚴重,檢出新興濫用藥物成分者亦有升高的跡象。多重藥物濫用者占全陽性件數中的46.8%,以(甲基)安非他命併用鴉片類藥物情況為最多。

2.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主動積極辦理毒品製造工廠勘察及鑑定等相關工作,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提高偵審機關起訴及定罪率。 102年具體工作現況及未來展望如下:

(1) 監控新興毒品,落實防毒監控機制

102 年由毒品鑑驗案件中,陸續檢出新興濫用藥物,包括氯甲基安非他命(圖 3-9)、芬納西泮(圖 3-10)、氟甲基卡西酮(圖 3-11)及類大麻活性物質 XLR-11(圖 3-12)等,為避免這些新興濫用藥物成分在國內濫用,主動提報法務部列為毒品列管。





圖 3-9 檢出含氯甲基安非他命之新興濫用藥物液態檢體照





圖 3-10 檢出含芬納西泮之新興濫用藥物液態檢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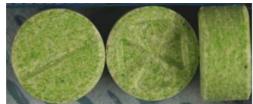


圖 3-11 檢出氟甲基卡西酮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照片



圖 3-12 檢出含類大麻活性物質 XLR-11 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照片

為有效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毒使用,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0 年 11 月起,建立情資交換平台及聯絡窗口,以該聯繫平台結合各治安機關,積極監控新興毒品及其發展、製造趨勢,發現有濫用及流供製毒之可能性,即時提出預警。

(2) 辦理毒品辨識及鑑定業務講習,提升國內防毒監控能量

為朝「健康心生活 無毒一身輕」方向努力,積極訓練 培養打擊毒品犯罪專業人員,舉辦「刑案現場化學物辨別與 檢測訓練」及「製毒工廠查緝與管控機制講習」等課程,提 供毒品辨識及專業製毒案件勘察技術,訓練對象為各檢、 警、軍及關務人員,藉由模組化的課程設計及經驗傳承,以提升國內防毒監控能量(圖 3-13)。



圖 3-13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毒品辨識及鑑定 業務講習

另加強與偵審機關對於鑑定內容之闡釋及引用,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蒞局研習鑑定實務,整合司法機關與鑑定單位能量,以渴止製畫案件之氾濫。

3. 國防部

- (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每月定期回報衛生福利部鑑驗案件數量, 102 年回報各類毒品(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MDA、MDMA、愷他命、硝甲西泮、氟硝西泮、可待因、去甲麻黃撿、假麻黃撿)計 467 件,新興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4-氯甲基安非他命、氯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bk-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 XLR-11)計 6 類。
- (2)102 年 12 月 20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鑑驗不明藥丸,檢出有「類大麻活性物質 XLR-11」及「bk-MDEA」成分(圖 3-14),已建請法務部新增納入毒品分級管制。
- (3)102 年 4 月 23 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執行毒品鑑識技術,有效提升國軍鑑驗毒品之能力;未來亦將秉持「創新、服務、精確、效率」之信念,繼續提供國軍及司法審檢機關毒品鑑驗服務,以有效防制毒品流入軍中及社會造成危害。





圖 3-14 檢出類大麻活性物質 XLR-11 及 bk-MDEA 新興毒品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 8 月 29 日查獲「和○財 6 號」漁船涉嫌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0 公斤案,經鑑定後確認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30 公斤及管制藥品原料藥(第四級毒品)麻黃蟻毛重 20公斤,業已依循「先驅化學品管制情資交換通報機制」完成通報主管機關,以共同建立防毒監控網絡。

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防制毒品工作計畫」,要求所屬於偵辦要求所屬偵辦毒品製造案件,須落實追查原料來源,並完成通報主管機關作業。

5. 財政部

(1) 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流供製造毒品之管控,每月均定期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等相關進出口資料(102年共提供6,814筆),供經濟部工業局勾稽查核,以達防毒監控目標,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2) 強化麻黃素類咸冒藥製劑出口查核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出口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供國內製毒 危害,海關將是類貨品納入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管 控審查,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3) 提升海關毒品鑑識能量

為使海關人員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毒品鑑識判別,101年 起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規劃、建立相 關化驗儀器之標準圖譜,有效提升毒品檢驗之準確性,加速 先期檢驗及毒品案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之時效。

(4) 加強國際交流防制跨境走私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加強與國際緝毒機關及毒品來源國之 海關或緝私單位交流,相互通報情資,防制毒品及先驅化學 品等非法跨境走私。又與美國每年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 資交流研討會」,除海關執法關員參與外並廣邀國內相關執 法機關共同研討,分享毒品及先驅化學品新知及國際犯罪集 團走私最新趨勢,提升海關及國內相關執法人員查緝毒品之 能力。

(5) 執行成效

102 年海關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分別有麻黃驗 10件(毛重 98,829 公克),去甲麻黃驗 63件(毛重 4,695.20公克),麥角胺驗 49件(毛重 1,245.70公克),假麻黃驗 11件(毛重 723公克),甲基麻黃驗 1件(毛重 684公克)等管制藥品原料藥,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

6. 法務部

98年起,法務部調查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撿用量異常情形,99年間並展開一波掃蕩不法藥商專案,打擊製毒集團成效斐然,從偵辦案件中獲悉,目前製毒集團取得感冒藥來源極為不易,利用感冒藥製毒案件已減少,製毒集團改以直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來臺或利用麻黃草製毒,近2年均查獲利用麻黃草製毒案例。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98年國內(假)麻黃撿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全年高達7萬774公斤,101年已驟降為1萬8,596公斤,漸回復國內年度正常供應量,顯見防制措施已展現成效。



(二)增修毒品防制法規,強化防毒監控工作

1. 毒品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毒品之分級及品項,102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分別增列第二級毒品氟甲基安非他命、氯甲基安非他命、他噴他竇及苄基哌嗪 (BZP) 等 4 項;三級毒品 3- 氯安非他命、芬納西泮、氟甲基卡西酮及類大麻活性物質 XLR-11 等 4 項,共計 8 項。

2. 防毒工作法制化

政府毒品防制工作,自95年起已由原先緝毒、拒毒及戒毒三大塊,擴大為防毒、緝毒、拒毒與戒毒四大區塊,管控及查緝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非法濫用之虞的新興濫用藥物」。有感政府機關執行防毒工作,需有相關法規命令授權,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法規的修正,將防毒工作納入現有法規。

藉由法規的修正,增列防毒人員重點工作項目,提升毒品防制工作者專業知能,由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資料探勘,提供專業、有效之重要情資供查緝人員偵辦,與執行新興濫用藥物檢驗分析、預警及通報工作,有效嚇阻並防制毒品對國人的危害。

二、未來展望

(一)持續精進濫用藥物檢驗分析設備與技術,提升 檢驗量能

系統性開發各類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以提升檢驗能量 增進檢驗效率,同時建立各項濫用藥物標準品及相關分析圖譜資 料,以快速鑑定查獲之藥物,即時監測防制濫用藥物之危害。

(二)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及 先驅化學品

毒品殘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濫用藥物年齡層有下降趨勢,

近年來,更發現愷他命、新興毒品等,摻入咖啡包或製成液態毒品等新型態包裝。有鑑於此,將持續監控新興濫用藥物,蒐集國外新興毒品資訊,以擴充毒品資料庫,並對於毒品前驅物及製毒之相關化學試劑持續監控,通報主管機關嚴加控管,以具體行動阻斷毒害,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陸、結語

「防毒監控組」之重要使命為防範毒品於未然,由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及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多方面著手,戮力於厚實新興濫用藥物之反毒資料庫,精進鑑驗方法及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鑑識工作,期能即時掌握藥物流行趨勢,建構防制網絡,澈底防範毒品於境外,造就無毒環境。

●第4部分

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涌部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勞動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壹、前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應統合 下列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一、 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法務部。…」, 基於法制上的要求,為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工作,教育部與有關 機關長期以來,均非常重視整合分工,並持續對外開拓各種管道,以 利反毒宣導工作之進行,未來將持續增進反毒宣教成效。

據國內學者專家研究指出當前藥物濫用情勢,一、二級毒品施 用問題已趨緩,但三級毒品愷他命(K他命)的施用問題卻日益嚴重, 主要施用族群為青少年,而施用原因多為好奇誤用,爰應避免首次施 用,著重於教育宣導為主要防制作為。故教育部統合各部會,除分別 致力於個別管轄對象加強反毒宣導外,並逐年結合各部會機關有限的 宣導資源,倡議推動「紫錐花運動」及「戰毒聯盟」(圖 4-1),透 過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路合作,連結中央到地方縱向及橫向的合作 機制,讓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推展分齡、 分眾、分級、分區的反毒宣導,強化反毒網絡以發揮資源整合的綜 效,期能建構校園與社區非法藥物(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圖 4-1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反毒宣導

拒毒預防篇旨在闡述拒毒預防組各相關機關於 102 年間執行各 項工作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概述如下。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各機關每年均設計生動活潑的反毒宣導素材,運用傳統媒體、 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大眾傳播平台,強化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反毒的 認知,並提供政府相關反毒政策說明,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一、工作現況:

(一)影視宣導

1. 教育部

- (1) 於 5 家無線電視臺託播紫錐花運動形象 30 秒廣告,包括臺 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電視臺。
- (2) 教育部補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 服務團」,利用暑期與臺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創路學園, 培訓 17 名高關懷學生化身鐵馬小英雄,透過單車環島的方 式,辦理「滾動希望、『騎』許未來」雙鐵環島深化紫錐花 運動傳播活動,自 102 年 8 月 2 日臺中市胡市長自強親自授 旗揭開序幕,車隊採逆時針方向環島,巡經各縣市交界時均 有當地學生、教官響應與陪騎,沿途獲各界媒體報導。於8 月8日上午抵達臺北市,由教育部陳政務次長德華與臺中市 鄧專門委員進權親自於教育部迎接,接下紫錐花旗,象徵反 毒運動由校園向社會傳播(圖 4-2)。





圖 4-2 「滾動希望、『騎』許未來」雙鐵環島深化紫錐花運動傳播活動

(3) 結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與立法院院 長、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於102年3 月6日在臺北市政府舉辦 2013「攜手同心~ e 起反毒」反 毒記者會(圖 4-3);辦理「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暨 「金微獎~浪人、狼人~全國反畫微電影比賽」。並於8月 9日於臺北市小巨蛋盛大舉行「反毒嘉年華晚會」,激請吳 副總統敦義、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中央部會首長、縣市長參 加(圖4-4),公開表揚得獎之街舞團隊及微電影(圖4-5), 並激請美、日二國世界街舞大師、臺灣戲曲學院及對岸殘疾 人藝術團等單位表演千手觀音、生命密碼、夜奔等節目(圖 4-6),現場由東風電視臺全程錄影、製作節目及播放。並 提供反毒宣導影片「毒禍2」(圖4-7),並由教育部製作 教學指引合計 5 千份,函轉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納入課程 官導。





2013 全國反毒記者會 - 反毒活 圖 4-4 2013 反毒嘉年華晚會





102 年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反毒街舞競賽頒獎







圖 4-6 2013 反毒嘉年華晚會表演節目



圖 4-7 反毒宣導影片「毒禍 2」

2. 法務部

(1)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反毒影片託播,透過多元 管道如:有線電視、電影院、捷運站、國光客運、臺鐵、網 路等平臺進行反毒影片託播;並針對愷他命(K他命)之危害, 結合民視「廉政英雄」演員拍攝「藥命篇」短片(圖 4-8), 以利後續加強宣導。



圖 4-8 藥命篇

- (2) 協請三立、民視、年代與中天四家電視臺,於報導毒品新聞 時,加計「戒毒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 另透過新聞自律委員會,協請電視媒體業者於相關新聞畫面 同時標示。
- (3) 與華映電影合作推動反毒公益活動,藉由香港電影「毒戰」 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在臺上映前,於大臺北地區上百輛公車 車廂廣告打上「藥頭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 2」,並出 席於美麗華大直影城舉辦電影首映會(圖 4-9)。



圖 4-9 推動反毒公益活動「毒戰」電影首映

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各媒體通路託播「拒絕K他 命-膀胱水球篇」、「拒絕 K 他命-廁所人生篇」、「拒絕毒品-無毒大丈夫」、「拉K一時,尿布一世」短片(圖4-10),加強 民眾拒毒技巧及對於愷他命 (K 他命) 危害認知。

與東森新聞臺合作「法眼黑與白」節目,製作「拒絕永無 止盡的痛」、「吸毒絕對要你的命」、「拉K玩不起的遊戲」 短片(圖 4-11),透過案例實錄,強化民眾對於毒品危害之認知。 於全國電影院託播「拒絕K他命-廁所人生篇」及「拉K玩不 起的遊戲篇」宣導短片,辦理「年輕朋友們,要嗨,不藥害!」 記者會(圖 4-12),會中並播放「吞蝕自己篇」短片(圖 4-13)。





圖 4-10 臺北捷運全線月臺電視託 播「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短片



圖 4-11 與東森新聞臺合作剪輯製作 「拉K玩不起的遊戲」短片



圖 4-12 辦理「年輕朋友們,要嗨, 不藥害! 1記者會



圖 4-13 「吞蝕自己篇」藥物濫用防制 短片

4. 內政部

- (1) 內政部警政署製發並播放「防制校園毒品宣導短片-還好, 是個夢」等系列宣導影片 DVD 及平面設計;舉辦「誰是皮 里斯王? -青少年犯罪預防戲劇宣導」(圖 4-14),由警察同 仁及志工以生動活潑方式演出,提升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及犯 罪預防知能。
- (2) 內政部役政署為落實反毒宣導,組成「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結合各縣市毒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替代役服勤單 位,以「奔放青春,無毒有我」為主題,設計活潑生動的舞 臺劇進行宣導,並透過媒體報導,共宣導9場次,計1萬 1,120 人。



圖 4-14 「 拒毒、反毒、迎向陽光 生活」反毒專題題節目側錄影像



圖 4-15 「反毒燈塔吳豫州」反毒 專題節目側錄影像

5. 國防部

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國防線上」製播「彩虹」、 「心念」反毒單元劇、「拒毒、反毒、走向陽光生活」、「反毒 燈塔吳豫州」、「落實反毒工作,確保部隊純淨」專題,合計5 集,有效建立官兵毒品防制認知與共識(圖 4-15、4-16)。





圖 4-16 「國防線上」反毒專輯側錄影像

6. 新北市政府

與世界臺商總會、法務部、教育部與中視合作辦理「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邀請吳副總統敦義致詞及影視歌手表演,呼 籲學子不要用藥(圖 4-17)。另運用地區電視媒體資源,於 102 年出席「永嘉樂」及「金頻道」有線電視公司之「校園藥物濫用 防制 , 專題節目, 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圖 4-17 吳副總統與新北市朱市長參與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

(二)廣播宣導

1. 教育部

- (1) 製作反毒宣導廣播帶《鄰居篇》國台語版,自 102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公播外,自 4 月至 5 月於全 國 207 家電臺公益託播。另製作反毒宣導廣播帶《親子交鋒 篇》國台客語版,自 7 月至 12 月期間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公播外,另於 8 月期間於全國 207 家電臺託播。
- (2)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反毒團體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檢察署等機關代表製作 20 集反毒專題系列單元,探討當前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及防制作法,提醒師生及家長共同關心反毒議題。

2. 衛生福利部

於城市廣播臺北臺及正聲廣播臺中臺託播「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廣播帶,加強宣導愷他命 (K 他命)之危害;製作「朋友拒毒篇」、「拒毒三招篇」及「毒品在身邊篇」等 3 支「反毒龍捲風系列」-拒絕毒害廣播,提醒民眾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

3. 國防部

運用漢聲電臺製播「反毒、拒毒,國軍臺中總醫院有戒毒特別門診」、邀訪花蓮縣衛生局林副局長運金談「反毒宣導活動防治作為」、「吸毒使人生成悲慘世界」、「毒害一生禍國殃民」及「偵破製毒工廠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共計725則(圖 4-18)。





圖 4-18 漢聲電臺反毒節目錄製現況

4.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利用公、民營廣播電臺(共 26 家)插播反毒相關訊息、戒毒成功專線等不同主題之反毒訊息等靜態字幕卡(圖 4-19)、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短片託播不同主題之反毒短片、於臺北捷運中山站以燈箱刊登「Cool 活青春 無毒人生」廣告、在 Upaper 捷運報刊登「暑期活動避免染毒」訊息、臺北畫刊刊登毒品防制相關活動訊息與文章。







圖 4-19 電視公用頻道 CH3 靜態字幕卡播放戒毒成功專線等不同主題之反毒訊息



(三)戶外媒體、網際網路及手機通路宣導

1. 教育部

(1) 製作「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公車車體廣告(圖 4-20),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縣 市,合計 193 輛公車進行反毒宣導。另架設「紫錐花運動」 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社群,各級學校師生推動「紫錐花運動」,均利用該網站展現各校反毒宣傳成果,共同推動紫錐花運動(圖 4-21)。並結合民俗節慶端午節,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於龍舟賽的場地,將傳統「驅邪辟毒」的概念結合紫錐花運動,於競賽河道週邊放置紫錐花運動旗幟宣導反毒、拒毒意象(圖 4-22)。



圖 4-20 「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公車車體廣告





圖 4-21 各校利用紫錐花網站展現反毒宣傳成果,共同推動紫錐花運動





圖 4-22 結合地方民俗活動,宣教紫錐花運動

(2)教育部各級學校均利用校、內外之電子字幕機、看板及校園 圍牆等管道(圖4-23),提供最新反毒資訊及進行意見交流, 營造無毒校園學習環境;為使紫錐花反毒意象深植學生心中, 特舉辦紫錐花運動-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學 生上網填答,提升學子反毒認知。





圖 4-23 各校運用 LED 廣告看板於各路口加強播放,強化反毒宣教效果

2. 法務部

結合「遊戲新幹線」公司,運用「俠盜特攻」線上遊戲官網辦理反毒問答送好禮闖關活動;結合臺北地下街舉辦「『要玩不藥丸·要 high 不藥害』毒不舞林街舞大賽」,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反毒作為(圖 4-24)。



圖 4-24 法務部與臺北地下街合作舉辦「『要玩不藥丸·要 high 不藥害』 毒不舞林 街舞大賽」



3. 衛牛福利部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結合各縣市衛生局辦理 防制愷他命 (k 他命) 濫用宣導實施計畫,透過張貼愷他命 防制海報、懸掛布條、刊登跑馬燈及播放短片等方式進行宣 導,辦理 1,372 場次愷他命 (k 他命) 濫用危害宣導活動,結 合 1,976 家非衛生醫療單位,辦理愷他命濫用危害創意行銷 傳播,藉由「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實施計畫」,將愷他命危 害防制觀念深植民眾心中。
- (2) 運用客運車體、臺灣鐵路局及臺北捷運車廂內、北部網咖電腦桌面廣告、中時電子報新聞網頁、智慧型手機 iOS 和Android 兩大系統,刊登「拉K一時 尿布一世」廣告。另於各新聞網站,如 PChome、蕃薯藤 (yam NEWS)、WE News、NOW News 等,刊登反毒文字訊息廣告。
- (3)於 101 商圈周圍 300 公尺內發送 1 萬封反毒簡訊,強化民眾拒毒觀念。

4. 國防部

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網路平臺,上傳「憲兵愛民助民及參與反毒活動」等反毒資訊 2 則;軍事新聞通訊社透過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及網路影音新聞發布「國軍全面執行反毒工作,確保官兵身心健康」等 33 篇新聞稿(圖 4-25),深化官兵反毒認知。配合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已與該網站實施鏈結,擴大宣傳效益;並於軍網建置「紫錐花運動」網頁,提供官兵閱覽,建立正確防毒認知,杜絕毒品戕害(圖 4-26)。



圖 4-25 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上傳反毒



圖 4-26 國防部紫錐花運動網頁

5. 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邀請職棒明星球員彭政閔代言反毒反詐騙,發表反毒反詐騙宣導短片(圖 4-27),向學生介紹施用毒品將造成身心的危害。內政部警政署於刑事警察局網站下設置「青少年特區」、「兒童少年宣導活動網」,並請各警察機關於官方網站連結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協助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





圖 4-27 職棒明星球員彭政閔代言反毒反詐騙

(2) 於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 設置反毒專區,放置反毒宣 導海報及影片;設置「無毒 家園」與「戒毒成功專線」 之超連結,供各界線上點閱 與應用(圖 4-28)。



6. 臺中市政府

圖 4-28 全民勞教 e 網反毒專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13 所高中職校學生自發性辦理「音樂嘉年華-音樂藥不要」活動,協請廣播電臺報導。

(四)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 教育部

(1) 運用學務通訊以社論、新聞報導及讀者投書等文宣作為(圖4-29),計刊載「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報導32篇、「拒毒反毒競賽及會議」報導23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宣導 9 篇、「友善校園反毒活動」10 篇、「春暉認輔志工」活動 2 篇、「春暉社團種子」研習訊息 4 篇、「反毒影片」特映會 2 篇,共計 80 篇;另結合各地方政府每月辦理拒毒-反毒活動張貼海報宣傳,場次共計 271 場次、逾萬人共同參與,達到全面宣教效果。



圖 4-29 運用學務通訊刊載「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報導

- (2) 製作「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 不拉 K」海報及單張(圖 4-30), 函轉縣市、聯絡處、各級學校及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機關 宣導運用。
- (3) 102 年 10 月起於聯合報、蘋果日報、中時、自由、眾聲、聯合晚報、Upaper、民眾、爽報等報紙及時報周刊、壹週刊、空中英語教室等雜誌,刊登「反毒總動員-好麻吉拉手不拉K」反毒廣告。



圖 4-30 「拒絕 K 他命 好麻 吉拉手不拉 K」單張

- (4) 製作「拒絕 K 他命 我的青春不拉 K」插卡,於全國 2,855 家全家便利商店 POS 收銀機進行公益反毒宣導。
- (5)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印製「拉K一時 尿布一世」單張摺頁, 自 10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於全國 2,855 家全家便利商店、 高鐵、臺鐵站進行反毒宣導運用。

(6) 製作「孩子的成長需要您細膩的關心」之「K他命篇」、「安 非他命篇」、「搖頭丸篇」與「保持警覺 永不放棄篇」, 函頒縣市、聯絡處轉發各級學校運用(圖 4-31)。



圖 4-31 「孩子的成長需要您細膩的關心」之「保持 警覺 永不放棄篇」

(7) 製作「拒毒技巧之天龍八不」之師長版、學生版等 2 款墊板 (圖 4-32) 4 萬份,函轉於各縣市及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等 單位官導。





圖 4-32 閱讀不吸毒反毒文宣墊板教師版 (左)與學生版 (右)

2. 法務部

與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運用國語日報「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以青少年喜愛的漫畫形式,帶動一則則拒毒生動故事,強化青少年反毒理念,共出刊 13 集。



3. 衛牛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反轉毒害四行動」(圖 4-33)、安非他命類毒品的危害防制「無毒大丈夫」三摺頁單張 (圖 4-34)及「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五能力」海報及單張,並製 作「拉K一時,尿布一世」直式海報等宣導品;編製「102年 藥物濫用防制指引」,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編撰 102 年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要嗨不藥害」(圖 4-35);透過 **青调刊、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理財週刊、時報週刊等平** 面雜誌、捷運報(Upaper)、中國時報、臺灣商報、經濟日報 及工商時報等,刊登反毒文字訊息廣告,提供民眾藥物濫用防制 相關資訊。



行動 海報



圖 4-33 反轉毒害四 圖 4-34 安非他命類毒品的危害防制 圖 4-35 「無毒大丈夫」三摺頁單張



藥害」藥物濫用實 際案例探討手冊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於 102 年補助 193 個社區發 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或編印刊物、配合全國福利化社區觀摩會 等活動,現場張貼反毒宣導海報及介紹紫錐花運動標誌,期透過 結合社區在地組織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深入村里社區,合計 約有8萬8,200人次受益。

4. 國防部

國防部運用青年日報社、「勝利之光」月刊、「奮鬥」月刊 及「吾愛吾家」季刊,刊載反毒相關專論等合計361篇(圖4-36、 4-37) •







圖 4-36 青年日報反毒專題報導

圖 4-37 奮鬥月刊反毒專文

5. 勞動部

勞動部暨所屬單位辦理業務相關研討會與宣導活動時,均 同時辦理反毒宣導,並運用各單位LED跑馬燈,播放反毒標語, 強化全民反毒意識。於 102 年辦理官導場次共計 69 場,參加活 動人數共計 1 萬 6,276 人。

6. 交誦部

交通部觀光局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行政資 訊網消保事項專區,供國人及觀光從業人員瀏覽,並訂為導遊、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列入結業測驗範圍,102年結訓人數, 含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合計共5,012人次。

交通部臺鐵局配合拒毒反毒宣導活動,利用各車站及車內 顯示器刊登反毒宣導(圖 4-38),並以海報及宣傳布條,在全省 216 個車站同時展出及部分班車內以 LED 顯示反毒標語。

航港局於高雄港、基隆港、臺中港、布袋港及馬公港等旅客 候船室,運用跑馬燈(圖4-39)及播放反毒宣導影片,呼籲民眾 重視毒品危害,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拒毒、反毒工作。



圖 4-38 電聯車內顯示情形



圖 4-39 高雄港旅客候船室跑馬燈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所屬「榮光雙周刊」(圖4-40)、「榮光電子報」、「榮民文化」網站以及漢聲電臺播出「長青樹」廣播節目等,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撰寫特約稿件,運用媒體配合宣導,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提升拒盡宣教功能。



響應「紫錐花運動」 全民齊反毒

圖 4-40 「榮光雙周刊」刊登「紫錐花運動」新聞

二、未來展望

- (一)從政策、法律、醫學與教育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反毒文宣,並針對不同族群與不同年齡層之宣導對象,編制分齡、分眾、分級、分區的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教材、教具,以提升反毒宣導成效。
- (二)反毒、拒毒宣導應提供當前重點反毒工作及相關戒癮措施,透過大眾傳媒提供反毒資訊,提升反毒宣導成效。
- (三)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正向健康訴求推動防制藥物濫用 的宣導,尤其強化紫錐花運動的意象,以生動活潑的形式,吸 引青少年及社會大眾對反毒議題的關注。

(四)整合跨部會資源及政策行銷通路與媒體,辦理反毒教育宣導, 提升民眾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持續,並應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 會各角落,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 參、落實篩檢工作,綿密輔導網絡

「尿液篩檢」為防制毒品氾濫重要手段之一,此工作落實與否, 攸關社會整體健康環境營造。因此,及早清查發現濫用藥物者,給予 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方可達到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建立無毒環 境。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等規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2年更發布「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架構圖如圖 4-41),其中校園的策略「關懷清查」即「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執行具體工作如下:

- 1. 各學校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102 年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每月均在1萬5,000 人以上。
- 每年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暨業務講習,說明篩 檢作業流程,並針對如何清查、掌握新生特定人員提出補充 作法。
- 3. 為提升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效,要求相關學校實施校安通報、成立春暉專案小組輔導用藥學生外,各級學校並須落實填報「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管理系統」,以利有效追蹤管理。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之建置與成效評估計畫」(含教材、教具與輔導手冊),研發春暉小組輔導課程,提供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學生適切之輔導戒治資訊,102年轉介共計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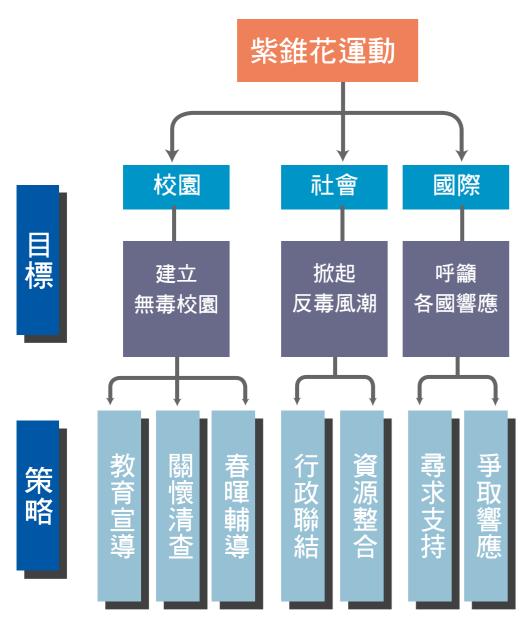


圖 4-41 「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架構圖

人次。對疑似施用二級毒品或疑似施用三級毒品之學生,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計服務藥物濫用個案轉介戒 斷醫療服務 109 人。

4.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圖 4-42),補助新北市等 13 個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邀集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少輔會、觀護人等專業人士參與,提供各級學校春暉小組個案諮商服務,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提供個別協助,



圖 4-42 教育部辦理「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 説明會

轉介醫療戒治,或推動野外冒險治療、探索教育,協助藥物 濫用學生正向發展,勇於拒絕毒品的危害。

- 5. 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單位有效掌握最新情資,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以期防堵毒品入侵校園,維護校園安全。102 年教育部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強化從中央到地方的警政與教育單位三級溝通平臺,合作維護校園安全。
- 6. 教育部青年署於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教導青少年認識毒品的危害及遠離毒品的拒毒技巧。102 年預計培訓 225人,實際到訓 247人,目標達成率為 110%。完成培訓人數219人,其中具輔導成效者(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職訓)計 195人,佔完成培訓人數的 89%,協助 8 成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二) 法務部

為落實篩檢工作,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規定, 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 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102年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共計採 驗18萬1,270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萬2,821人次, 受戒治人採驗4,171人次。另依規定向所屬調查局「特定人員」 包括毒品保管人員、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117名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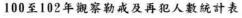
比率抽驗 12 名,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三)內政部

- 1.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警察機關對藥物濫用案件進行情資蒐集,循線偵辦,打擊毒品入侵校園案件,以有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
- 2. 內政部役政署為達早期預防及治療之效能,協助役男主動請求治療,自95年替代役第46梯次起至102年底止,於役男入營第2日即實施全面尿液篩檢計17萬3,338人。

(四)國防部

- 1. 於役男入伍後第 1 週即實施「新兵軍法教育」,針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加強宣教;102 年軍法巡迴教育、重點教育、 新兵教育總計授課 3,065 場次,授課人數共計 41 萬 6,922 人 次;102 年令頒「國軍軍紀教育實施計畫」,訂定「防止毒 品浸害,確維部隊純淨」教育主題,配合軍紀教育及離營宣 教,以「案例宣導」、「法令宣教」、「認識毒品」等方式 實施,確維部隊純淨安全。
- 2. 國防部 102 年執行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計 58 萬 6,342 人次, 初檢陽性 930 人,確認陽性 460 人,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 審理。100 年觀察勒戒人數為為 104 人,再犯人數 6 人,再 犯率 5.7%;101 年降至 93 人,再犯人數 1 人,再犯率 1.1%; 102 年降至 82 人,再犯人數 0 人,再犯率 0%,顯示拒毒工 作確具成效(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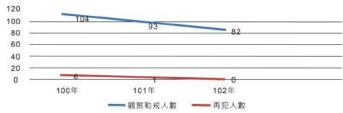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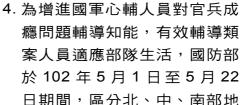


圖 4-43 國軍觀察勒戒及再犯人數統計表

3. 國防部 102 年針對「成癮問題」共計輔導 75 員、147 次, 賡續要求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善用「下一站,遇見幸福」書冊 宣教,期能達認知教化之效(圖 4-44)。





區辦理3天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共計5梯次,269員參訓。

(五)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融合計畫(青少年部分)」,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辦弱勢青少年職業興趣探索及職業觀念建立 等就業準備之課程,於個案參與職場學習過程中,提供輔導協助 服務,俾益順利且穩定就業。

(六)經濟部

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落實執行篩檢工作。102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1萬8,455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1萬2,436人(含承包商僱用人員),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9人,經複檢確認者4人。

(七)交通部

1. 公路總局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辦理 102 年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除新竹區監理所1員工因服用止咳化 痰藥水(檢附門診醫師開立處方證明)致使嗎啡類呈現偽陽 性外,其餘皆無呈現陽性反應。



- 2. 臺鐵局依據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尿液採驗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清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抽驗。102 年抽檢人數及抽檢率如附表,全部無陽性反應(正常)。
- 3. 民航局部分針對領有民航證照人員之毒品檢驗,依據「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配合於航空人員年度體格檢查時隨機檢驗執行。102 年修正發布「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除原駕駛員、飛航管制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及航空器簽派員外,另將維修員納入尿液採驗之施行對象,以強化航空從業人員之毒品防制與飛航安全。
- 4. 臺灣高鐵公司於年度體格檢查辦理定期尿液檢驗外,並實施不定期尿液檢驗,102年計抽檢294人次,行車人員共計715人,抽檢率40%以上。
- 5. 航港局針對所轄基隆、臺中、高雄等各港港勤人員實施尿液 篩選者計 185 人,經篩檢結果均無呈現陽性反應。

(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機關 102 年反毒尿液篩檢人數統計表(表 4-1)。

表 4-1	海岸巛防總局暨所屬機	國 102 年反麦尿液篩給	人數統計

單位	篩檢人數	單位初篩陽性人數	送檢驗單位複檢呈陽性人數
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	2284	7	3
北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	4328	8	5
中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	4729	0	0
南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	4361	2	0
東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	1430	0	0
總計	17132	17	8

(九)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藥物濫用清查工作,102 年採購愷他命/安非他命二合一簡易快速試劑3,500劑,供學校於特定及連續假期過後,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檢驗;102 年校安通報藥

物濫用學生人數 224 人,全數依規定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其中 101 案透過 113 通報後,委請社會局少年中心協助追蹤輔導。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三個「中輟學園」(乘風少年學園、善牧學園、以琳學園),102 年累計輔導 65 位學生;自 99 年起與衛生局合作辦理臺北市青少年毒品使用治療計畫,凡設籍或就讀本市學校之 18 歲以下使用三、四級毒品少年,經評估有醫療需求者,可提供醫療評估、會談、諮商、尿液篩檢、醫療追蹤或團體心理治療等 3 個月免費服務;建置本市校園緝毒通報處理流程,經評估有轉介檢警單位必要之個案,以密件送臺北或士林地檢署,102 年總計轉送 11 名個案資料。

(十)新北市政府

-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主動向教育部申請春暉協同役男 22 人次,並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役男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知能, 協助學校推動春暉相關工作與輔導作為;102 年臨機性尿液 篩檢計送驗 150 人次,陽性檢出 75 人次,持續落實藥物濫 用清香工作。
- 2. 協助 12 校結合衛生局「非海洛因戒治計畫」,幫助吸食二級毒品個案或吸食三級毒品成癮學生醫療就診計 103 人次; 102 年 7 月規劃「"藥"無揚威 勇敢 Say NO」花蓮戶外體驗活動,透過戶外活動進行及超越自我體能,遠離毒害;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計召開 20 次聯繫會議及會前會,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改正偏差行為。

(十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列 31 萬 0,535 元,於連續假期後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另不定期利用快速簡易試劑實施臨機尿液篩檢,102 年共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34 人次,均列入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其中輔導中斷個案計有 60 人次,中斷個案皆轉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輔導成功個案計有 51 人次,另轉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戒治計 43 人



(十二)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執行尿液篩檢共 1,428 人次,確 認陽性 12 人次。

(十三)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尿液篩檢編列 110 萬元,計會 施 3 梯次篩檢, 3,321 人次, 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56 人次, 查 獲類型:安他命 5 人、MDMA 2 人、恺他命 43 人、安非他命及 恺他命2人、MDMA及恺他命4人,均已列入輔導。

二、未來展望

- (一)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持續強化高危險 群之篩檢與管制,各相關單位應對「特定人員」列冊管制,並 **雷施定期、不定期、隨機檢驗,且應瞭解時下濫用藥物之種類** 及其法定檢驗閾值,採購適當之快速檢驗試劑,以篩檢出施用 毒品者, 儘早予以醫療戒治措施及追蹤輔導。
- (二)相關機關(單位)均應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提升特定 人員尿篩陽性檢出率。積極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及網絡,針對 藥物濫用個案建立起學校、計政機構、司法警政單位及醫療體 系之間的涌報系統,以落實諮商輔導及轉介醫療戒治服務。
- (三)加強萬集藥物濫用之最新資訊,隨時提供流行訊息,掌握最新 資訊。依規定實施涌報,落實轉介戒治諮商輔導,提供戒癮治 療與毒癮復發預防教育課程,引導其脫離毒害,共同建構並完 善防制藥物濫用之預警、輔導系統。
- (四)針對高風險家庭及偏差行為青少年,加強反毒宣教與清查輔導。 本於輔導先於懲罰概念,強化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銜機制及與 少輔組、社會局建立橫向個案協處平臺,對在監收容人,更應 強化毒癮復發預防教育課程,引導其脫離毒害,復歸社會後應 主動尋求社會及家庭支持,共同建構並完善防制藥物濫用之預 警、輔導系統,以降低毒品施用人□。

○ 肆、提升反毒知能,強化三級預防

近年來「藥物濫用」種類日新月異,濫用藥物年齡逐年下 降,其影響層面已擴大至社會各層面,唯有整合現有機制與功 能,結合社會各方網絡與資源,由各層面確實落實拒毒與法治教 育,以強化個人瞭解藥物案用之危害與其法律責任,進而知悉相 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才能有效根絕毒害,提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1. 藥物濫用成因複雜,為提升學校教師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知能 及專業素養,提高輔導成效,於102年1月28日至2月1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為期5天之藥物濫用輔導 人員訓練工作坊,參與人員為全國高中職藥物濫用輔導之專 業種子人員計51人(圖4-45)∘



圖 4-4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人員訓練工作坊

2. 為使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強化反毒知能, 102 年除由 22 縣市學 生校外會辦理尿篩作業研習外,教育部、國教署並舉辦大專 及國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承辦人研習及「高中職防制學 牛藥物濫用補充教材」研習等(表 4-2),以提升學校教育人 員反毒知能;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防制藥物濫用專業訓練, 避免役男藥物濫用, 量整案例供學員參考, 提升專業知能協 助學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表 4-2 大專及國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承辦人研習及高中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補充教材研習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研習名稱	國民中學生教組長推 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教育部國教署 102 年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暨校園 安全業務研習	「高中職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補充教材」研習	大專校院深化推 動紫錐花運動業 務研習
場次人數	8場770人	4 場 690 人	7場600人	2場 170人
研習對象	生教、生輔組長	國中生教組長	1. 高中職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2. 反毒宣講團教官及護理教師 3. 其他對本補充教材有興趣之教師、教育人員。	大專校院學生藥 物濫用防制業務 承辦人

3. 教育部舉辦年度「紫錐花社團」研習,有社團指導老師暨學 生「春暉社團」指導老師暨學生幹部「紫錐花運動社團」之 經營領導與活動規劃知能,同時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 等宣導並增進校際聯繫管道,分享社團經營運作經驗(圖 4-46) •





圖 4-46 辦理紫錐花社團研習營

4. 經常性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反毒宣講團),以利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法,近2年 (101 年~102 年) 辦理場次共達 8,049 場次。

5. 教育部開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高中職篇」,亦 同步建置教材網站(http://140.123.205.215:9829/class/), 為高中職學校相關領域教師提供完整且全面的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相關知識(圖 4-47),包含:健康身心與物質濫用、認識 藥物濫用、拒絕毒品的策略、藥物濫用的輔導與戒治等四篇, 16 章架構之補充教材,每章節更搭配教案、學習單及真實案 例之彙整,提供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最新、最實用的相關知 能。教材推廣研習於102年4月9日至24日假國家教育研 究院臺中及三峽院區辦理7梯次研習,增進教師對補充教材 與網站的認識與了解。



圖 4-47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一高中職 篇」及教材網站研習

(二) 法務部

規劃多樣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反毒知能,包含完成「101年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編撰「10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 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結合學術、實務界 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 (16)」;結合學術機關辦理反毒相關學術研討會,辦理「2013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兒童及青 少年的菸毒防制研討會」、「2013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 會」,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加強少年兒童 反盡宣導。



(三)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全國共6場次「全國藥物 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培訓 500 位種子師資;與內政 部役政署合作,辦理替代役男及替代役幹部之「藥物濫用防制」 課程宣講,共6場次,計1,177人參與;與法務部、教育部合 作執行「102-103 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計畫」,輔導各 縣市政府建立以毒防中心為核心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102 年共 10 縣市辦理完成,計 4,495 人參與培訓活動,9,295 人參與教 育博譼會活動。

(四)內政部

為落實全民拒毒的理念,內政部役政署於 102 年辦理替代 役反毒種子培訓及校園反毒官導活動共2場,培訓役男成為反 **毒種子**, 建構更完整的宣教網絡, 發揮全面反毒之成效。

(五)臺北市政府

為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於 102 年共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03 場次,參加人 數 6 萬 7,124 人(圖 4-48)。並辦理部頒特定人員(學生)尿 液篩檢作業手冊研習,共 220 人次;於軍訓工作暑期工作研習 安排藥物濫用防制課程計 356 人參加;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班, 針對新接任之生教組長與業務承辦人加強通報流程說明,共計 206 人參加。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探索體驗活動共有 185 人次 (圖 4-49);辦理校園反畫巡迴宣教共計 378 場次。



圖 4-48 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圖 4-49 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暨探索教育活動

(六)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辦理強化導師藥物濫用防制知 能研習 180 場次暨一般反毒知能研習 230 場次,共計 14 萬 2,651 人次參加;辦理全市高國中小校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 習」,參訪調查局毒品博物館;協辦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落實三級預防及輔導工 作。

(七)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度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 宣教,計實施 283 場次,共有 1 萬 3,804 人次教師參加;辦理 「一般反毒宣講」宣教,計實施309場次,共有1,864人次教 師及2萬5.402人次學生參加,合計參加人數共2萬7,266人;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師資」研習,參加人數共計462人。 藉由研習加強對藥物濫用的辨識、查察技巧、個案輔導轉介等知 能,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能力。

(八)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針對中小學辦理一般反毒知能 之盲導,計321場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之盲導課程計325場次。

(九)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辦理「反畫宣講團 -- 強化導師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計 220 場次,9,535 人次;「一 般反毒宣講」宣教,計56場次,1,922人次,及2場「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學校相關人員研習」。

二、未來展望

(一)相關部會應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研發各類型之反毒宣教文宣品, 透過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針對各類對象投 入合滴文宣,引發反毒共識,使反毒意識深值計會各階層。



- (二)加強政府機關、企業、民間團體及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以凝聚全民反毒意識,堅定拒絕毒品的誘惑。
- (三)強化校園反毒教育研究、人才培訓及拒毒法治教育,積極推動 多元反毒宣導活動,以利校園掌握藥物濫用最新趨勢與潮流, 提升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 (四)依宣導對象不同,採取多元的宣導方式,辦理家庭、學校、社 區及社會各類對象的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加深家長、社區之親 子教育責任,以建構完整的反毒網絡。

◎ 伍、推廣志願服務,深植拒毒教育

配合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建立社團,啟迪青少年志願服務的精神,結合社區具服務熱誠志工,協助學生協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以健康、活潑、創意的方式, 推動反毒宣導,提升青年學子的學習態度,帶動整體社會的優良風氣,建立正向價值觀。重視家庭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影響,強化家功能,並協助家長學習正確的藥物濫用資訊及態度,有助於預防學生的藥物濫用,以達到拒毒預防的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 1.102 年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共計辦理 252 場校園及社區反毒宣教,計有 7 萬 5,150 人次受益。另補助 22 縣市聯絡處推動執行相關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營造健康活力校園。
- 2. 教育部 102 年撥補春暉協同替代役男 103 名供各縣市中小學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招募培訓春暉認輔志工 727 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或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或清查篩檢工作。

- 3.102 年補助 45 所大專校院學生服務學習投入「拒毒萌芽」反 毒宣導活動,讓大專校院召募熱心公益的大專青年,透過老 師的指導與小組討論,於校內製作活潑有趣反毒教材,投入 鄰近國中小學的班級,以大哥哥、大姐姐的身分進行反毒宣 教(圖 4-50),合計服務 194 所中小學。
- 4.102 年補助 13 個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各單位除結合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士,並運用春認輔志工,投入輔導藥物濫用較嚴重學生個案的關懷陪伴工作,並舉辦探索教育、高山野地冒險治療等活動,暨輔導 165 位個案(圖 4-51)。



圖 **4-50** 大專學生設計拒毒方法的反 毒教案,與國小學童探討拒絕同儕誘 惑的技巧



圖 4-5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帶領學生探索教育

(二)法務部

以「戰毒聯盟」觀念,由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進行 10 場全國巡迴性的反毒人才培訓活動,超過 4,000 人參與。另結合天康等 866 家連鎖藥局成立「防毒保衛站」,讓全國各社區的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製作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書籤、彙整歷年反毒才藝創意競賽,壓製成「戰毒秘笈」及「戰毒紀」光碟,並撰寫「戰毒秘笈」專書,作為全國反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輔助教材;每年補助各公益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反毒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達 15~25 件,受惠人數計達數十萬人次。



(三)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 透過合作結盟的方式與 104 個機構共同推動「反轉毒害四行動」 及「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五大核心能力」宣導;結合教育部辦 理「反毒暨鎮靜安眠藥正確使用創意海報徵選比賽」及舉辦「家 庭、學校、社區合力反轉毒害」成果發表記者會(圖 4-52),展 現建立社區防制藥物濫用網絡上之成效;另結合34個民間團體, 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受益人數約 29 萬 0,435 人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於 102 年藥癮者家庭支持服 務方案中,協助毒癮者家庭重建,提供個案諮詢、心理輔導、 社會功能之提升及轉介等協助與服務,將毒品防制概念深入家 庭及社區,共計有3萬3,617人次受益。



圖 4-52 「家庭、學校、社區合力反轉毒害」成果發表記者會

(四)經濟部

所屬臺電公司、臺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針 對特定人員及工程承包商進行反毒宣導共 474 場次。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所屬各單位配合巡迴醫療服務及轄屬衛生機關舉辦反毒宣導 教育共 828 場, 8,192 人次參與。

(六)臺北市政府

辦理 102 年「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專業培訓活動,計有 30 人參加;春暉認輔志工探索體驗活動共有 185 人次;致力運用 志工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相關活動,並舉辦2013「友善校園、 舞動青春」六合一攜大宣導活動,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 交通安全、全民國防及防災教育」宣導作為,共計1萬人次參與, 配合 2013「活力飆舞、全民反毒總動員~大型聯合社會服務」 街舞競賽,鼓勵高中職學生積極參與、與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共同主辦「第11屆春暉盃」象棋競賽、第10屆「春暉美術菁 英獎」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等六合一宣導嘉年華、「2013 紫 錐花慶端午」、「2013 全國反毒記者會」等活動(圖 4-53)。



圖 4-53 輔志工協助紫錐慶端午反毒活動



(七)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共計 30 人, 積極參與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試辦計畫及陪同藥物濫用 學生送醫戒治與入校陪伴輔導共計 56 人次,協助辦理紫錐花運 動各項活動計 48 人次,受益人次計 1 萬 2,574 人次。

(八)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共計 20 人, 積極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入校陪伴輔導共計80人次,推動 紫錐花運動各項活動計 50 人次參加,並參加諮商輔導團探索教 育活動,協助陪伴照顧高關懷學生(圖 4-54)。



圖 4-54 春暉志工參加探索教育活動,協助陪伴照顧高關懷學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度辦理高中職校「紫錐花社團 創意發想活動」,經過各校紫錐花社團腦力激盪,藉由各種意象 方式將反毒意念由校園推向社區,向社區大眾實施反毒宣導,期 能營造「無毒社區 健康生活」,各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共計 100 人參加,受益人次達 5,000 人(圖 4-55)。



圖 4-55 「紫錐花計團創意發想活動」將反毒意念由校園推向計區

二、未來展望

- (一)持續辦理認輔志工藥物濫用防制及輔導知能培訓,並運用家長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增強知能,提升疑似個案發現辨別能力 及協助偏差行為個案,以利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 作推動與落實。
- (二) 賡續強化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擴大反毒工作綜效。強 化追蹤輔導機制,並結合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功能,以建構完 善關懷網絡,共同協助迷失的孩子遠離毒害。

○陸、結語

毒品防制宣導工作近年诱過中央跨部會的合作,並串聯各地方 毒防中心及民間團體共同執行,逐步建立從家庭、學校到社區的反 毒、拒毒機制,诱過媒體、網路及戶外活動、志工服務,更要將毒品 防制宣導觸角延伸至社會各領域,使「人人反毒」成為新一代的全民 意識。鑑於新興毒品層出不窮,且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各階層,各 部會尤應檢討改進拒毒策略,因應時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擴大 社會影響力,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參與反毒的工作,以營造無毒 健康的家園。

未來拒毒預防工作,除了反毒、拒毒的宣導外,對於戒癮措施 的推廣、防制藥物濫用政策的宣導,均應積極加強,尤其是高風險情 境(如特定場所)、高風險家庭、毒防中心列管個案等,更應整合藥 物濫用、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等議題,強化宣教內容,

緝毒合作篇

主撰:法務部

協撰: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壹、前言

為保障國人健康、減少毒品相關犯罪,在緝毒合作組各成員的 共同努力下,102年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656.5公斤,為 95年採用 純質淨重方式統計以來之最高。另在嚴格管制毒品先驅原料,強力查 緝境內毒品工廠下,近年國內毒品大多來自境外走私,對此趨勢,除 透過兩岸及國際間之共同合作,持續查緝跨境之毒品走私案件,亦藉 由情資之交換,協助毒品來源國追查毒品源頭,期能拔根斷源、瓦解 販毒組織,有效減少毒品之供給。

在毒品施用者方面,對於成癮性較高且具刑事責任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自87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其定位為「病患性犯人」後,規劃以觀察勒戒、強制戒制之方式協助戒癮,避免因過早接受刑事處罰而難以復歸社會。97年間,更進一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授權檢察官得為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提供毒品施用者在社區接受專業戒癮治療之機會,102年接受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已有2,762人,使我國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方式,除了在機構內進行外,亦可視個案情形轉向至社區,以增加復歸社會之機會。

在緝毒合作篇中,將對目前我國緝毒組織、策略及相關工作現 況逐一介紹,並依最新毒品情勢提出未來展望,期望藉由全年工作之 回顧,使讀者更加了解我國目前緝毒工作之概況。

○貳、工作現況

一、緝毒組織及策略

(一) 緝畫組織

緝毒合作組在檢察機關的統合下,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 4 個司法警 察機關積極查緝毒品犯罪,並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單位嚴 格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在第一線查緝工作之外,藉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機



制;藉由外交部之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之合作交流;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努力下,更新及充實對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督及協調下,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扣押販毒所得之效能;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管制宣導,減少漁民非法走私毒品的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負責毒品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為有效結合緝毒合作組之各成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使原本在不同崗位之緝毒機關進行經驗交流,去除合作的障礙,建立一致之目標。在 102 年召開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中,通過「聯合緝毒案件,依各機關出力情形分配緝毒績效」以及「增列國際及兩岸合作緝獲毒品統計績效」兩項提案,鼓勵各司法警察機關間進行更緊密之合作,並在國際及兩岸合作之緝毒案件中,以阻絕毒品於境外為第一優先,實現「拒毒於彼案、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緝毒策略。

(二) 緝畫策略

為明確各項反毒工作目標,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其中緝毒合作組之具體策略包含「加強阻絕毒品供給」、「強化愷他命等校園毒品之查緝」、「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建立緝毒訓練合作」等四大項,在各大項下再分別規劃「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使各緝毒合作組成員皆能明確了解工作目標,再據以規劃執行方案。

另為結合各政府機關之力量共同反毒,我國自95年6月2日起,由行政院院長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對重要之反毒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對相關之決議進行追縱管考,以澈底落實各項反毒策略。在102年4月3日召開之第11次會議中,主席裁示應對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行為加強查緝取締,嗣內政部警政署於102年6月4日訂頒「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102年10月2日訂頒「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測試觀察紀錄表」,明確規定取締此類案件應注意事項,經統計自102年6

月 4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警察機關取締 801 件施用毒品 後駕車案件,其中有 130 件涉嫌刑法公共危險罪,查獲單位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製單舉發或移送法辦。

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架構下,各緝毒合作組之成員亦基於各機關屬性及需要,分別規劃各階段之執行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在 94 年實施「抓毒蟲作戰計畫」、95 年實施「查緝製毒工廠清源專案」、97 年實施「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98 年實施「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101 年實施「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等專案工作。另自 101 年起統合偵查、鑑識、國際、資訊及緝毒專責隊等單位,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強化警察機關內部合作,並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積極達成政府反毒策略目標,徹底打擊毒品犯罪。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防杜毒品走私入境,自95年2月起推動「安海專案」以瓦解組織性、集團性之犯罪組織為目標,積極查緝毒品犯罪。另依據行政院102年「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於102年7月22日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防制毒品工作計畫」,內容區分為防毒、拒毒及緝毒等三層面,藉強化岸際巡邏、安檢勤務、諮詢布置、情報蒐整、雷情偵蒐、追查毒品流向、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作為,以消除毒品危害,澈底貫徹政府防制毒品政策。

財政部關務署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除關稅之課徵及代收相關稅費外,亦以毒品查緝為海關查緝重點工作項目。為兼顧旅客及貨物通關便捷與有效查緝,採取以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選案查驗,並積極運用各式現代化X光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另與各司法機關密切聯繫,進行全方位查緝合作,共同提升毒品查緝綜效,以達「截毒於關口」之目標,杜絕毒品流入國內戕害國人健康,102年經由海關查獲毒品共282案、毛重2,352.1公斤,均移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漁政主管機關,102年除委託財團法人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赴基隆、中壢、馬祖、彰化、枋寮、





林園、高雄、臺中區漁會等區漁會舉辦之漁民動員組訓講習會中,對漁民宣導走私毒品之危害外,對於從事毒品走私之漁船及船長(員)亦予以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之最嚴厲處分,避免其再從事走私行為,102年接獲查緝單位移送涉走私毒品(海洛因),且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涉案漁船計1艘,業依「漁業法」及「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分別核處漁船主撤銷漁業執照、涉案船長(員)等3人撤銷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

在我國對毒品犯罪的嚴格查緝下,毒品製造、走私方式亦不斷翻新,因此「建立緝毒訓練合作」亦規劃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中緝毒合作組之重點工作,在方案中,律定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需擴大參與緝毒合作會議、緝毒聯合講習或演習,以瞭解最新犯罪模式,交換值查技術,共同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以下為各單位 102 年執行狀況:

(一) 法務部

為了解國際毒品販運最新趨勢,法務部與臺北大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辦「102 年反毒國際研討會」,會中就緝毒工作部分,邀請美國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之代表,共同就「全球販毒趨勢及其對東亞地區之影響」進行經驗交流。另為強化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緝毒知能,法務部於 102 年 7 月 4 至 5 日舉辦「102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就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毒品工廠查緝等各項議題進行研討。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2 年 10、11 月辦理緝毒工作分區座談會 15 場次,就區域結合及偵辦實務進行教育訓練及意見交流,另為強化國際緝毒合作,法務部調查局於 102 年參加國際及兩岸個案合作會議計 5 次。

(二)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各警察機關辦理毒品案件之法律專業 知能與偵查技巧,內政部警政署每年舉辦「加強毒品查緝工作講 習」,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針 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毒品先驅原料管控機制進行講授,另就 近期查獲之重大毒品案件或新興毒品案件,指派第一線偵查同仁 進行實務分享交流,期有效提升警察機關緝毒工作成效。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與美國緝毒署建構合作機制,遴薦適當人員至美國緝毒署受訓;同時積極參與政府或學術單位舉辦之防制毒品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參訪、訓練、講習等,提高緝毒專責人員多面向之毒品相關知識與技能,並促進機關間之交流聯繫,相關活動如 102 年 12 月 2 至 4 日中央警察大學舉辦「第 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為賡續培植專業查緝人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期舉辦「新 進情報幹部儲備訓練班」及「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班」,針對毒品 犯罪趨勢、常用法規、查緝技巧、蒐證要領及查察密艙技巧等專 業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有效增進辦案技能,有效防制海上、 岸際及港口走私販毒活動。

102 年海岸巡防署為增進國際緝毒交流,分赴美國、日本及越南參訪,汲取各國於海上查緝之經驗及犯罪情資交流,建立雙向聯繫管道;另為強化與菲律賓之雙向犯罪情資交流,特向外交部爭取駐菲人員 1 名,業於 102 年 9 月到任,將有助雙方未來共同值緝效益。

(四)財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為增進關員查緝專業能力,財政部關務署每季召開「提升海關查緝技巧及情資分析研討會」,邀集各關於會中提報重大查緝案例,供各關查緝同仁分享,藉以交換查緝經驗及心得,提升查緝技巧及績效。

在國際交流部分,海關與美國每年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參加者除海關執法關員外,亦廣邀國內相關執法機關共同研討,分享毒品及先驅化學品新知及國際犯罪集團走私最新趨勢,提升海關關員及國內相關執法人員查緝毒品之能力。藉由教育訓練及情資通報系統之建立,防制毒品及先驅化學品跨境走私。



三、緝毒案例介紹

(一) 法務部

1. 黃〇〇等販賣液態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黃〇〇為首之販賣神仙水毒品集團,涉嫌在新北市三重區製造神仙水毒品販售。102年1月24日16時許,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依法搜索新北市三重區黃〇〇住所及臺北市中山區毒品發貨倉庫,查獲神仙水 21,740 瓶及尚未封瓶神仙水 64.6 公斤、一粒眠 14,200 粒、MDMA 56,273 粒、愷他命 314.09 公克,總計 300 公斤及販毒不法所得新台幣 302 萬元,並逮捕黃〇〇、江〇〇、郭〇〇3人,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圖 5-1)。





圖 5-1 黃○○等販賣神仙水毒品案

2. 張〇〇製造一粒眠案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張〇〇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牟利。102年4





圖 5-2 張○○製造毒品案

月9日12時許,該處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在臺南市東山區 鐵皮廠房內,逮捕犯嫌張〇〇,查獲一粒眠85萬1,000錠,重 177.91公斤及原料數十公斤,另查扣毒品製造機具(圖5-2)。

3.「笙〇號」貨輪走私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 102 年 9 月 27日在「笙〇號」貨輪中,查獲愷他命 512 公斤及 800 餘箱走私香菸及中藥材一批,同時逮捕船長張〇〇等 5 人(圖 5-3)。



圖 5-3 「笙○號」貨輪走私毒品案

4. 陳○○等走私海洛因及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陳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越南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2 年 10 月 11 日即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在高雄港 70 號碼頭,查獲海洛因 103 公斤及愷他命 240 公斤,並拘提陳〇〇等人(圖 5-4、圖 5-5)。



圖 5-4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5-5 法務部羅部長赴臺北市調查處 勃勵專案組同仁

5. 楊〇〇等走私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偵悉,以楊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 集團,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 來臺販售。102年12月19日 14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查獲 愷他命231公斤,現場逮捕楊 〇〇等2人(圖5-6)。



圖 5-6 楊○○等走私毒品案



(二)內政部

1. 顏〇〇貨櫃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底接獲犯嫌顏〇〇多次往來兩岸籌劃 走私毒品之情資,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經嚴 密監控,於 102 年 5 月 8 日貨櫃到港之際,會同財政部關務署 臺中關,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50 公斤,為歷年來國內 所查獲最大量的單一貨櫃走私毒品案件(圖 5-7)。





圖 5-7 顏○○等走私毒品案

2. 翁〇〇等人航空貨櫃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底接獲某倉儲公司前員工翁〇〇與毒品走私集團掛勾,籌劃走私毒品之情資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經偵辦發現翁〇〇勾結倉儲公司員工,藉由職務之便掩護該販毒集團自東南亞走私海洛因毒品,經長期監控、蒐證後,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凌晨,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 12 件音箱夾藏海洛因磚,毛重約 229 公斤,並循線逮捕翁〇〇等 7 名犯嫌(如【圖 5-8】)。





圖 5-8 翁○○等走私毒品案

3. 黃〇〇空運貨物夾藏走私悄他命毒品案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凌晨,在貨運站榮儲快遞貨物進口專區,查獲自 大陸進口之 100 箱鞋子內夾藏不明結晶物,經以毒品試劑初驗, 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案經深入追查,偵知尚有 3 批 同樣品名及收件人之貨物闖關入境,經注檢攔查,分別於永儲及 遠雄快遞貨物進口專區查扣到愷他命毒品,合計查獲 195 公斤, 嗣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犯嫌黃〇〇現身領 取夾藏毒品貨物時,當場逮捕(圖 5-9)。





圖 5-9 黃○○走私毒品案

4. 呂〇〇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102 年 12 月 27 日大陸公安在廣東攔查 2 件航空快遞貨物,夾藏 40 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收件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深入追查發現,已有相同品項之貨物空運來臺,研判該批貨物藏有毒品,隨即通報我國派員攔截查緝共同偵辦。內政部警政署接獲通報,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進行查驗,於 28 日凌晨,查獲以茶葉袋包裝之愷他命 20 公斤,並隨即深入追查該批貨物收件人,發現另有 2 箱快遞貨物收件資料與已查扣兩箱貨物相同,經拆封查驗發現愷他命 4.7 公斤,復經確認收件人之身分為犯嫌呂〇〇後,於 30 日拘提到案(圖 5-10)。







圖 5-10 呂○○走私毒品案

5.「新〇富」漁船走私愷他命及麻黃素共計 726 公斤案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11 月間獲知走私毒品集團將利用北海岸地區漁船自大陸走私一批毒品入境,旋即派員加強監控,並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案經跟監、埋伏,查悉涉案臺籍綽號「阿寶」及陸籍綽號「阿波」等 2 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駕駛「新〇富」漁船出海,研判係前往公海地區接駁毒品入境,旋即對「新〇富」漁船動態及出入漁港人車加強監控。103 年 1 月 2 日該漁船返港後,旋即執行搜索,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24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麻黃素 302 公斤,並逮捕李姓船長等 2 人到案 (圖 5-11)。





圖 5-11 「新○富」漁船走私毒品案

6. 海運貨櫃夾藏走私愷他命案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接獲販毒集團計畫利用貨櫃夾藏毒品之情資,隨即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歷經跟監、蒐證後,掌握確切的進口情資,並於103年1月9日17時許,由中國地區以家具名義申報進口之貨櫃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500公斤(圖5-12)。





圖 5-12 海運貨櫃夾藏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張〇〇等人及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偵辦毒品案件得知, 張〇〇等人涉嫌至大陸地區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 利,經與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交換犯罪情資後,於102年5月 31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查獲張〇〇等3人涉嫌運輸愷他命毒品 毛重146公斤。

2. 蔡〇〇等人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偵辦毒品案件得知, 蔡〇〇等人涉嫌至大陸地區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 利,經與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交換犯罪情資後,於102年8月 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及漳州市兩地實施逮捕行動,查獲蔡〇〇 等8人涉嫌運輸愷他命毒品毛重241公斤(圖5-13)。



圖 5-13 蔡○○等人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3. 劉〇〇等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緝隊接獲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情資,劉〇〇密謀由福建沿海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返臺牟利,經清查並掌握該集團臺籍嫌犯身分及動態後,請陸方協助查緝,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查獲劉〇〇等 2 人涉嫌運輸毒品,並起出愷他命毛重 260 公斤(圖 5-14)。





圖 5-14 劉○○等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4. 楊〇〇等人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門機動查緝隊偵辦毒品案件得知,楊 〇〇等人涉嫌至大陸地區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來臺販售牟 利,經與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交換犯罪情資後,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查獲楊〇〇等 2 人涉嫌運輸安非他命 毒品毛重 30 公斤(圖 5-15)。





圖 5-15 楊○○等人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5. 屏東籍漁船「和○財 6 號」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屏東籍漁船「和○財 6 號」涉嫌走私毒品,立即發動偵查,並報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七美西南外海56.5 浬處登檢該船,經帶回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執行搜索,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50 公斤,當場逮捕鄧○○等 4 人(圖5-16)。





圖 5-16 屏東籍漁船「和○財 6 號」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6、林○○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得知,林〇〇等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長期監控及行動蒐證後,掌握嫌犯製毒處所,於102年3月14日在屏東縣萬巒鄉、潮州鎮等地查獲海洛因0.98公克、安非他命190.39公克、麻黃素36.0公斤、製毒工具乙批及林姓等3名嫌犯(圖5-17)。





圖 5-17 林○○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7. 劉〇〇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得知,劉○○等 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素,經長期監 控及行動蒐證後,掌握嫌犯製毒處所,於102年4月24日在桃 園縣楊梅市破獲安非他命製畫工廠,現場查獲劉姓嫌犯等4人, 並查扣第二級畫品安非他命練質淨重 1,156.69 公克、第四級畫 品麻黃 納質淨重 216.05 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 納質淨重 130.55 公克、第四級畫品甲基麻黃 檢練質淨重 25.5 公克及各類 製毒工具一批(圖 5-18)。





圖 5-18 劉○○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8. 張〇〇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得知,張○○等 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蛾,經長期監 控及行動蒐證後,掌握嫌犯製毒處所,於102年05月01日在 屏東縣屏東市等地破獲製畫工廠,查獲安非他命成品 200 公克、 液態安非他命(滷水)21.245公斤、麻黃素1.1公斤、液態麻 黃素 33.6 公斤、製毒工具、製毒原料感冒藥乙批及張○○等 2 人(圖 5-19)。





圖 5-19 張○○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四)國防部

1. 陳〇〇等人販售愷他命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接獲情資並長期蒐證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在陳○○住處,查扣搖頭丸毛重 10.38 公克、 愷他命毛重 659.53 公克、電子磅秤 1 台等相關證物及陳○○等 3人(圖5-20)。





圖 5-20 陳○○等人販售愷他命案

2. 張〇〇等人種植大麻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接獲情資並長期萬證後,得知 張○○自100年起以網路購買大麻種子,以「阡插法」種植大麻, 經 102 年 05 月 13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隊在犯嫌住處搜索,查獲大麻盆栽66株、大麻種子、大麻 成品、栽種器具、捲菸器、烘乾機、及照射燈具等相關證物,逮 捕主嫌張○○等人(圖 5-21)。







圖 5-21 張○○等人種植大麻案

3. 黃〇〇等人生產神仙水毒品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經長期蒐證及通訊監察,知悉 黃〇〇為首之販售集團,於桃園縣中原大學旁承租之處所調製神 仙水販售牟利,經於 102 年 2 月 28 日搜索,查獲浴鹽 3 包 (毛 重約 2,983 公克)、搖頭丸 5 包 (毛重約 191 克)、神仙水 312 瓶、 一粒眠 8,484 公克及製造神仙水之等器具,逮捕黃〇〇等人(圖 5-22)。





圖 5-22 黃○○等人生產毒品案

4. 林〇〇販賣愷他命毒品案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指揮臺南憲兵隊溯查軍人黃〇〇毒品案之毒品來源,發現黃〇〇之毒品係向林〇〇購得,經於搜索其臺南市西港區家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奶茶包363公克、K盒及電磁紀錄,並逮捕主嫌林〇〇(圖5-23)。



圖 5-23 林○○販賣愷他命毒品案

(五)財政部

1. 海運貨櫃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受理英〇國際物流公司報運進口雜貨乙批,嗣於同年月 16 日申報查驗,經會同緝毒犬隊查驗,發現來貨封口機等貨品內夾藏不明粉末,經以毒品測試劑測試,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29.718 公斤(圖5-24)。





圖 5-24 海運貨櫃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2.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進口快遞貨物專區,執行快遞貨物 X 光檢視作業。發現第 BR0858 次班機載運之進口快遞貨物,有 3 批貨物 X 光機影像無法穿透,經再次檢查及破壞檢查,查獲海洛因毛重 1.974 公斤及安非他命毛重 4.225 公斤(圖 5-25)。





圖 5-25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案



3. 空運國際郵包藏匿大麻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執行國際郵包 X 光檢查,發現 1 件來自美國進口郵包,經 X 光掃描影像異常,會同中華郵政公司人員拆包查驗,查獲夾藏大麻毛重 1.5 公斤(圖 5-26)。





圖 5-26 空運國際郵包藏匿大麻案

4. 空運旅客藏匿走私海洛因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 102 年 6 月 5 日執行空運旅客托運行李 X 光檢查,發現搭乘 KA-450 班機日本籍旅客之托運行李影像異常,經詳查,查獲匿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2.931 公斤(圖 5-27)。





圖 5-27 空運旅客藏匿走私海洛因案

5. 空運旅客行李夾藏海洛因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執行旅客托運行李 X 光檢查,發現長榮 BR-228 班機自吉隆坡入境之馬來西亞籍 2 名旅客之托運行李影像異常,經詳查,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6.83 公斤(圖 5-28)。





圖 5-28 空運旅客行李夾藏毒品案

四、電信業配合緝毒工作之情形

至 102 年底,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 形:

1. 行動雷話業務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合併原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遠傳電信【合併原和信電訊】等公司之行動電話業務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2.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



3.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啟用通訊監察系統。

4.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亞太行動寬頻電信、 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 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5.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已完成建置大同電信、大眾電信等、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雲端電信及全球一動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並已完成通訊監察系統規範之制定。

(二)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 據方面: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 24 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 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3. 自 95 年 7 月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召集各 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相 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防制犯罪。
- 4.102 年配合防制電信詐欺作為:
-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督導各 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定期抽查用戶 申請書以防止冒名申裝,102年共抽查1,800餘件。
- (2)執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102年執行斷話2,500 餘門、阻斷不法簡訊250萬餘則、訪查第一類電信事業17 家、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209家。
- (3) 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102 年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

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共 1,800 萬餘 則。

(4) 責成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國際來話 竄改發信號碼阻斷 200 餘萬通。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 1. 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 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 2.96 年起,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每週定期抽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通信網路 (MVNO)、語音單純轉售 (ISR) 及網際網路電話等業者及門號申裝書。

五、杳獲盡品之銷毀

- (一) 102 年,法務部調查局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4,015 件,計 372,785.8 公克,截至 102 年底,保管毒品證物計 27,131 件,重量計 1,802,353.44 公克。
- (二)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透明、公開,以昭公信,102年4月 9日下午2時30分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第14次會議,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6,552筆, 449公斤30.51公克,並推選董氏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



金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遴派人員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員於4月17日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月3日下午3時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曾部長親臨主持102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5-29、圖5-30)。



圖 5-29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王局長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吳局長共 同啟動銷燬毒品儀式



圖 5-30 102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六、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 毒品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為 4 萬 305 人,較 101 年減少 2,720 人,其中純施用行為者 2 萬 9,075 人,占 72.1%。觀察近 5 年毒品偵查案件起訴情形,第一級毒品起訴人數逐年下降,102 年 1 萬 5,429 人,較 98 年減少逾萬人,係衛生福利部 95 年推動海洛因成癮者替代治療計畫及 97 年毒品減害療法法制化影響之故;第二級毒品起訴人數除 99 年成長幅度較大外,近 3 年略呈穩定狀況;第三級毒品起訴人數則逐年增加,102 年 3,517 人,較 101 年增加,與檢察機關毒品資料庫建置、中小盤查緝及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之「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積極查緝新興毒品中小盤及第三級毒品,具有相當關連。

為落實毒品減害政策,政府於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賦予檢察機關對毒品施用者有更多元的處遇選擇,提供毒癮犯合法的治療管道與機會。近 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癮犯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0 年後略呈減少之勢(表 5-1)。

表 5-1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起訴					
項目別	計	純施用	第一級毒品	純施用	第二級毒品	純施用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緩處起分
98 年	40,443	32,947	25,437	22,249	13,639	10,698	1,303	52	12	2,153
99 年	43,694	34,280	21,338	18,150	20,429	16,130	1,823	88	16	2,825
100年	42,960	32,356	19,337	15,986	21,202	16,370	2,313	96	12	4,457
101年	43,025	32,535	18,783	15,774	21,520	16,761	2,603	89	30	3,925
102年	40,305	29,075	15,429	12,694	21,297	16,381	3,517	50	12	3,228
與上年 增減率 (%)	-6.3	-10.6	-17.9	-19.5	-1.0	-2.3	35.1	-43.8	-60.0	-17.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4451&ctNode=2816 6&mp=001)



(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2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6,096 人,較 101 年減少 314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3,592 人占 37.7%,第二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9,796 人占 54.8%。有罪人數中,純施用行為者 2 萬 7,705 人占 76.8%,較 101 年減少 3.0%;純製賣運輸 4,867 人占 13.5%,則較 101 年減少 2.0%。

觀察各級毒品有罪者變化趨勢,102 年第一級毒品有罪者 1 萬 3,592 人,較 101 年減少 2,161 人,並自 98 年以來逐年下降;第二級毒品有罪者 1 萬 9,796 人則呈增加趨勢,較 101 年增加 1,238 人;第三級毒品有罪者 2,629 人,較 101 年增加 606 人,亦逐年增加。

以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分析,102年純製賣運輸有罪人數4,867人,較101年略減99人,為近5年來首次呈現減少;至於純施用方面,則在毒品減害制度推動下,有罪人數逐年減少,惟仍占毒品案件有罪者之多數(表5-2)。

表 5-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莙	靠品級 別	IJ		行為態樣				
項目別	總計	第一品級	第二品級	第毒級	第毒四級	其他	純 運 製輸	製賣運輸 兼施用	純施用	其他	
98 年	36,758	24,624	11,504	591	36	3	2,129	4	32,046	2,579	
99 年	35,460	18,271	15,999	1,136	44	10	3,470	3	29,428	2,559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57	15	4,514	4	29,351	2,571	
101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69	7	4,966	7	28,553	2,884	
102 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68	11	4,867	1	27,705	3,523	
與上年增減率(%)	-0.9	-13.7	6.7	30.0	-1.4	57.1	-2.0	-85.7	-3.0	22.2	

資料來源:同表 5-1。

(三) 杳獲毒品數量

102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毒品總計 3,656.5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1,034.1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288.5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128.8 公斤,主要為 102 年 11 月 17 日高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市、新北市警察局合作查獲 20 年來最大貨機走私毒品案,查扣來自越南夾藏走私海洛因純質淨重 173.2 公斤;第二級毒品 838.2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694.4 公斤;第三級毒品 2,421.8 公斤,其中九成九為愷他命。

在毒品來源地方面,102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1,954.2公斤,約占總緝獲量之五成三,主要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686.5公斤);102年查緝量增加最多者為北韓(列入其他地區項下統計),係因海巡署查獲「金鴻春6號」走私來自北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鑑驗490.4公斤。

另以 102 年毒品查緝品項觀察,仍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大宗,占總查緝量之 65.5%,其中逾七成之愷他命來自大陸地區,未來如何減少大陸地區毒品流入境內,實為抑制毒品供給之最重要課題(表 5-3、表 5-4)。

表 5-3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一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第一系	及毒品		第二	二級毒	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項目別	總計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鐱	麻黄蟓	假麻黃蜘	
98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0.1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與上 年增 減 %)	39.4	80.7	82.6	482.9	257.9	147.9	550.3	100.0	8.4	13.4	26.3	-88.5	1,258.7	-87.9	

資料來源:同表 5-1。



表 5-4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第一級	及毒品		第二	[級毒]	品		第三級	及毒品	\$	第四級	毒品	
項目別	總計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成品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撿	麻黄蟓	假麻黃撿
臺灣地區	338.9	4.3	4.3	59.2	5.5	11.0	39.5	-	267.4	251.2	7.9	0.1	3.2	4.3
大陸 地區	1,954.2	0.1	0.1	168.1	-	-	165.2	-	1,688.7	1,686.5	97.2	-	97.2	-
香港	174.3	-	-	66.4	-	-	66.4	-	108.0	108.0	-	-	-	-
泰國	13.5	11.5	11.5	1.3	-	1.3	-	-	-	-	0.7	-	-	-
緬甸	-	-	-	-	-	-	-	-	-	-	-	-	-	-
其他 地區	1,045.0	259.7	259.4	513.8	0.0	23.3	490.4	-	271.4	271.3	0.1	-	-	-
不明地區	130.6	12.9	12.9	29.4	14.9	0.1	14.3	0.1	86.3	76.3	2.0	0.5	1.5	0.0

資料來源:同表 5-1。

兒 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 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

資料。

(四)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2 年底毒品在監受刑人計 2 萬 6,779 人,占總在監受刑人之 45.7%,其中純製賣運輸占 53.8%、純施用占 40.9%。就近 5 年毒品在監受刑人結構分析,純製賣運輸所占比率逐年增加,自 98 年之 29.6%,增至 102 年之 53.8%;純施用所占比率則自 98 年之 63.3%,降至 102 年之 40.8%。分析其原因,概因近年大量查緝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抑制毒品供給政策下,此類犯罪裁判確定人數增加且因刑期較長(詳表 5-2),以致 102 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雖較 101 年減少 537 人,但在監人數仍持續增加;至於毒品施用者方面,在各項毒品戒治處遇措施推動下,純施用之在監受刑人、受觀察勒戒者及接受強制戒治者人數,近 5 年皆呈遞減趨勢(表 5-5)。

表 5-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毒	品在監	受刑人	(年底	數)	毒品亲	「入 監受	毒品 新入所人數		
別	合計	純運製輸	製賣運輸	純施用	占在監總	合計	第一毒級品	第毒品級	觀察勒戒	強 制 勒 戒
98年	23,636	6,986	536	14,970	42.8	12,440	8,685	3,395	8,305	1,972
99 年	24,480	8,660	412	14,213	42.9	11,247	6,291	4,410	9,501	1,470
100年	25,257	10,503	337	13,197	43.9	11,474	5,544	5,205	8,565	1,094
101年	26,326	12,643	267	12,141	44.9	10,971	5,083	5,023	6,969	793
102年	26,779	14,411	211	10,947	45.7	10,434	4,775	4,789	6,700	664
與上年 增減率 (%)	1.7	14.0	-21.0	-9.8	{0.8}	-4.9	-6.1	-4.7	-3.9	-16.3

資料來源:同表 5-1。

說 明:括弧{}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

◎ 參、未來展望

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

102 年所緝獲之毒品,約 9 成來自於境外走私,其中又以源自大陸地區者最多,因此加強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為緝毒工作的當務之急。近年來,藉由國際及兩岸司法單位之密切交流、合作平台之建立,使諸多重大的跨境毒品走私案件得以破獲,另「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於 102 年決定將因我國情資、境外破獲之毒品納入統計後,亦將鼓勵各司法警察機關將販毒情資與大陸或外國司法單位分享,使毒品能在境外生產或運送階段即遭緝獲,減少走私入境之機會。



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

隨著國際貿易自由化、通關快捷化的國際趨勢,越來越多的毒販嘗試經由通關程序將毒品走私入境,亦使海關工作面臨更大的挑戰。財務部關務署在不妨礙國際貿易的順利運作下,除運用情資導向風險管理機制,篩選查緝可疑目標外,並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運用現代化X光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緝毒犬隊積極提升查緝效能。未來海關更將持續推動「射頻識別(RFID)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建構貨物移動安全,結合臺灣港務公司所建置之人車資料讀取系統,並與世界海關組織(WCO)推動之國際貨櫃安全標準架構接動,達成貨櫃運輸安全之目標。

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

我國負責緝毒之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遇有案件重疊或需彼此配合之情形,則透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以指揮協調,歷年皆有良好的績效。為更加強彼此間之合作關係,未來將對「聯合緝毒案件,依各機關出力情形分配緝毒績效」,使各司法警察機關間更樂於分享情資及協辦偵辦。另為查緝毒品中小盤,在102年間於各地檢署建置之毒品資料庫,亦將透過各單位情資之彙整、分析,使司法單位更易於掌握販毒網絡,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

依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之「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顯示,我國現行毒品施用者「除刑不除罪」之處遇模式受專家學者的支持,多數民眾亦不支持對毒品施用者除罪化,因此,司法如何適當處遇毒品施用者遂成為重要的課題。依外國相關實證研究顯示,以司法力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將有助於減少再次施用毒品及重複入監之情形,我國自87年起實施觀察、勒戒制度,自97年起賦予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權力,皆是以司法力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之具體措施,未來仍將繼續結合司法、醫療及社政等資源,有效減少施用者之毒品需求,降低毒害。

○肆、結語

近年來,在國際交流頻繁、通訊方式多樣化、新興毒品推陳出新的環境下,緝毒工作所面臨的挑戰較以往更為巨大,緝毒合作組的各成員除了在各自的領域內精益求精外,亦藉由各項機制強化成員間之互助、加強與國際或大陸司法單位之合作,使緝毒工作能符合國人之期望。此外,由於毒品問題錯綜複雜,必需群策群力方能有效面對,因此緝毒合作組也將持續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的架構下,與防毒監控、拒毒預防、毒品戒治及國際參與等各分組密切合作,共同確保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

●第6部分

毒品戒治篇

主撰:衛生福利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勞動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基督教晨曦會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財團法人屏東縣沐恩之家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壹、前言

○貳、工作現況

一、強化藥癮戒治體系及戒癮醫療服務辦理情 形

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持續致力於建立戒癮體系,除擴大指定醫院 提供藥癮治療門診及住院服務,並責請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加強辦 理繼續教育訓練,強化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專業知能。102 年衛生福利 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 153 家,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21 家、藥 癮戒治醫院 105 家及藥癮戒治診所 27 家,藥癮戒治醫療人力包含精 神科專科醫師 354 人、藥師 291 人、護理人員 387 人、臨床心理師 167 人、職能治療人員 146 人、社會工作人員 148 人,合計 1,493 人, 共同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或其他機關(構)轉介個案門診、急診、住 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重建其生



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此外,完成「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參考指引」、「二級毒品使用者臨床治療參考指引」及「愷他命施用者臨床治療參考指引」之訂定,以提供醫療服務人員臨床治療準則參考,強化藥癮治療品質。

為加強藥癮治療處遇服務量,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起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提供藥癮治療服務之醫院普及率納為對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會議考評指標,以督促各縣市積極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治療服務領域,增加藥癮治療之服務量及可近性。

二、替代治療模式執行現況

為有效控制臺灣地區因藥癮者施打毒品、共用針具而新增之愛滋病毒感染人數之疫情,衛生福利部效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減害策略,於 94 年開始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替代治療則為其中一大工作項目。替代治療係以門診方式長期提供嗎啡替代藥物,如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再輔以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血液篩檢及團體心理治療等復健方案,期望達到毒癮者能夠消除渴癮,維持正常生活與工作,以減少犯罪行為。

現行「非愛滋藥廳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所提供之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藥品,除美沙冬之外,尚有成癮性較小、副作用較少、安全性及便利性較高之丁基原啡因,補助內容除包含全額美沙冬藥品費用外,並部分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之醫療費用,包括初診醫療費、尿液毒物篩檢嗎啡檢測及每日給藥服務費,以降低藥癮病患就醫經濟負擔,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

目前全國各縣市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 122 家,除連江縣外,所有縣市均已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自開始實施美沙冬替代治療迄 102 年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0,042 人,累計治療人日數達 20,411,651 人日;102 年替代治療平均治療人數為 10,733 人,其中 男性佔 85%,女性佔 15%,替代治療進展趨勢(圖 6-1)。

(4) (2007. 12 10, 921人 15.551人 12,000 14,000 2006. 10 10,000

圖 6-1 臺灣替代治療進展趨勢

為提高替代治療服務之便捷性,衛生福利部已完成建置「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全國 122 家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均已全數上線,該系統以個案之靜脈特徵值進行身分辨識,醫療機構可即時查看個案資料,掌控其動態及服藥情形。該系統具備異地服藥功能,個案不管因為工作、旅遊或住(居)所遷移,均可在全國各縣市之替代治療機構服藥,接續接受治療,如此可增加個案服藥的便利性,提升個案在治療中的留置率,亦有助於強化個案接受藥癮戒治之意願。

三、減害計畫執行現況

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目的是希望降低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傷害。政策目的包括:(一)避免愛滋藥癮者共用針具、稀釋液及注射毒品的危險行為;(二)藉由提升替代治療機構的效能及可近性,俾提供愛滋藥癮者愛滋防治知識及加強相關安全性行為的衛教宣導;(三)補助接受替代治療個案愛滋病毒、梅毒及結核病等傳染病個案的衛教諮詢與篩檢費用,提高愛滋藥廳者愛滋篩檢率,鼓勵所有接觸者接受愛滋病篩檢諮詢服務;(四)提供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出席率、降低退出率及轉介愛滋治療照護與服務。



另考量疫情發展趨勢並避免耗費人力,我國 94 年 12 月 6 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並自該年起開始推動清潔針具減害計畫,提供藥癮者免費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成功控制藥廳愛滋疫情,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全國 22 縣市已設置 876 處「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409 台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每週發出約 7-8 萬支,清潔針具計畫,除提供清潔針具給藥癮者以外,為避免共用針具,避免共用注射用水(稀釋液),便利藥癮者至衛教諮詢服務站或針具自動服務機取清潔針具時合併取拿注射用水,俾避免藥癮者因共用注射用水而感染愛滋病毒,透過該計畫的推動,藥癮者感染人數減少最多,而藥癮者占所有新通報個案比例,由 94 年的 72%,降至 102年的 2%(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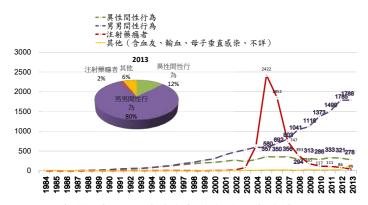


圖 6-2 臺灣歷年 HIV 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 (1984-2013)

四、觀察勒戒與強制勒戒現況

(一) 觀察勒戒現況

1. 勒戒處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矯正署為最大化現有藥癮醫療資源與專業人力之運用,強化觀察勒戒醫療服務,已指定新店、臺中及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臺中、高雄、臺東、花蓮、澎湖、金門看守所、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及明陽中學等矯正機關附設之勒戒處所為專責勒戒處所。

2.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情形

102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 6,700 人(男性 5,531 人,女性 1,169 人),較上年 6,969 人,減少 3.9%。同期出所人數有 6,796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強制戒治者 653 人(男性 583 人,女性 70 人),占 9.6%。截至 102 年底,留所受觀察勒戒人 727 人(男性 620 人,女性 107 人),較上年 823 人,減少 11.7%。

3. 觀察勒戒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個月。

4.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

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法務部訂頒之「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 分收案、生理解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及等待 出所4個階段執行。



圖 6-3 觀察勒戒個別臨床評估

5. 觀察勒戒處遇情形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

由勒戒處所與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簽約,定期指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入所對受觀察勒戒人進行個別會談及臨床狀況評估,並參酌個案司法資料及在所行為表現等情況後,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進行綜合判定(圖 6-3)。

(2) 強化反毒及毒品危害知能

由勒戒處所積極引進地方醫療、宗教及社會資源,提供 受觀察勒戒人宗教輔導、生涯輔導、人文教育、衛生教育、 法治教育、戒毒技巧、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課程,增強毒 品對自身生、心理及家庭危害之認識,及提昇自我控制能 力,以拒絕毒害(圖 6-4)。



(3)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由各勒戒處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於 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前,指派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員, 入所辦理銜接輔導及社會戒癮及福利資源宣導,及於受觀察 勒戒人出所時將個案在所處遇資料傳送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接續社區追蹤輔導,俾利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復發(圖6-5)。







圖 6-5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銜接輔導

(二)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矯正署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4所獨立戒治所, 及3所與監獄合辦公之女子戒治所,合計7所。

2. 收容情形

102年新入所受戒治人664人(男性591人,女性73人), 較上年793人,減少16.3%。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743人,其中停止戒治731人,占98.4%,期滿出所12人,占1.6%。 截至102年底,留所受戒治人474人(男性416人,女性58人),較上年572人,減少17.1%。

3. 戒治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制戒治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 1 年。

4. 戒治處分流程

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 期三階段依序進行。調適期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戒毒信心;心理輔導期著重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 更生意志,協助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社會適應期則在重建受 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利社會復歸。受戒治人依 序通過此三階段考核後,始能提報停止戒治。

5. 戒治處遇

(1)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

戒治所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三階段處遇目標,及法務部訂頒之「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課程,內容包括體能訓練(圖6-6)、情緒調適、諮商輔導(圖6-7)、生命教育、衛生教育、戒癮技巧、生涯輔導、法律常識等,並依「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對聘任授課師資每年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並督促講師提昇受戒治人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圖 6-6 體能訓練



圖 6-7 諮詢輔導



(2) 深化藥癮醫療及心理社會處遇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服務

戒治所編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於前述基礎戒治課程外,採個案管理模式,對每位受戒治人進行個別需求評估後施予適當心理治療、諮商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與協助。另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各戒治所皆積極引入地區藥癮醫療資源,提昇所內藥癮醫療處遇可近性與服務量能,強化受戒治人覺察自身藥癮問題、就醫意願,及提升自我效能。

(3)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為使受戒治人從身、心、靈三方面進行全人的復健,並藉由才藝訓練與技能訓練,培養受戒治人正當休閒嗜好與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各戒治所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多元化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修、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以及書法、美術、音樂等才藝班,另有自我成長、藝術治療等小團體輔導(圖 6-8、圖 6-9)。



圖 6-8 團體藝術治療



圖 6-9 就業博覽會

(4) 擴大家庭支持方案

研究顯示,藥癮者家屬及社會對藥癮者之接納、關懷與協助,可有效提昇並維持藥癮者之戒癮動機,戒治所業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積極辦理受戒治人家屬之衛教講座、情緒支持團體等,並透過主題性、目的性的活動設計,增加毒品收容人與家屬良性互動機會,及強化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一方面強化吸毒者之家庭認同,另方面增強家屬面對及處理藥癮個案之能力,及提昇對吸毒者之接納度,俾能長期陪伴、協助毒品施用者出監(所)後復歸社會(圖 6-10、圖 6-11、圖 6-12、圖 6-13)。



圖 6-10 接見室家屬衛教諮詢站



圖 6-11 家屬衛教講座



圖 6-12 親職活動



圖 6-13 家庭關係團體

(5)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為延續戒治所內戒治成效,各戒治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於受戒治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輔導人員進行入所輔導與相關資源宣導,並由戒治 所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在所資料傳送各中心接續社區追蹤輔 導,適時提供復歸社會所需服務,預防復發。



五、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現況及成果

法務部自 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後,使緩起訴處 分附命完成戒纏治療取得法律基礎,101年又擬定「防毒拒毒緝毒 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就戒毒部分採用胡蘿蔔與棍棒(carrot and stick)理論,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案件之被告,不以起訴為唯一之 手段,而於傳喚被告到庭後,先強力勸諭被告戒毒,如被告同意,即 填寫轉介單交由被告持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則通知被告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評估,其中一張轉介單交還檢察官據 以緩起訴處分,另一份轉介單則交由追蹤輔導員或志工,據以聯繫及 督促被告前往評估,如評估滴官使用美沙冬替代療法或戒癮治療時, 即進入戒毒(癮)程序,追蹤輔導員或志工並應經常聯繫及督促被告 持續使用美沙冬或參與戒癮治療,直至戒毒成功為止;惟如被告未 依涌知前往醫療院所評估是否適官使用美沙冬替代療法或戒癮治療, 或評估合格後又中斷服用美沙冬或參加戒癮治療,或再服用毒品時, 則由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同時,請求法院處以重刑 (至少1年以上),於判決確定後,指揮入監服刑,使被告在監獄 中無從取得毒品而形同強制戒治。102 年實施對第一級毒品者,予以 緩起訴方式並命接受戒癮治療達 794 人,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 起訴處分總人數 8.574 人之 9.3%, 法務部仍將持續要求檢察機關對 滴常的個案提起緩起訴處分,以有效導入專業醫療資源醫治施用毒品 者,解決施用毒品者因毒癮無法戒絕,反覆出入監所的問題。

此外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正式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內,102 年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予以緩起訴方式附命接受戒癮治療人數達 1,968 人,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12,890 人之 15.3%,被撤銷緩起訴處分 963 人,占第二級毒品接受緩起訴處分人數之 48.9%,較同一期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 78.6%為低,顯見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效良好,未來各地檢署仍將持續結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機構,以司法的強制力協助毒品成癮者在社區內接受戒癮治療,藉以提高戒癮的成效,減少毒品對國家社會的傷害。

六、教育部辦理藥癮戒治成果

近年在教育部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特別強化學校相關 人員反毒知能,培訓教育人員提升渠等辨識藥物濫用學生能力,同時 藉由積極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強化清查輔導作為,教育部校安中心統 計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已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顯見學校已願意通報並 輔導個案,以避免學生受到毒品的危害。在教育部逐年精進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下,對於一級的教育宣導、二級的清查輔導已 有相當成效,自 98 年起教育部更積極強化輔導戒治工作的措施。

教育部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等規定,對學校特定人員中有藥物濫用傾向者,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工作,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當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時,學校即運用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導師、家長、輔導人員組成春暉小組,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3個月為1期),期能以三個月時間協助好奇誤用或初步成癮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並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102年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共1,068人;倘學生經關懷輔導3個月若仍持續有藥物濫用情形,應再予輔導3個月,必要時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協助戒治,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102年各級學校送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計109人397人次。

另為因應學校輔導老師人數不足,且多不具藥物濫用專業知識,加上藥物濫用學生常伴隨家庭問題與交友複雜等狀況,又常輟學在外,使學校輔導老師無法有效進行協助等問題,爰自 98 年起教育部開始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同學校輔導措施,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101 年投入替代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計 94 員,102 年 103 人,經培訓反毒專業知能,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特定人員及高關懷群學生等,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另教育部更大力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召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擔任「春暉認輔志工」,102 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計 725 名,協助輔導、關懷陪伴學生人數計 788 人。



在增加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方面,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起依國 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 學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於5年內將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 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為提升渠等輔導 藥物濫用個案專業知能,並舉辦反毒知能研習。

此外,教育部為協助校園嚴重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戒治工作, 自 99 年起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激 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 專業人力,結合春暉認輔志工,投入校園嚴重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戒 治工作,置重點於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自 100 年教育部補助新北 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個縣市,101 年再增加高雄市,至 102 年已有共計 13 個縣市加入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試 辦計畫,上述各辦理縣市並結合所屬認輔志工,投入輔導藥物濫用較 嚴重學生個案的關懷陪伴工作。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臨床 心理師協會、屏東縣結合心理諮商師公會,嘉義縣、苗栗縣則分別結 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系, 建構心理諮商與輔導模式,其他縣市則依需求、縣市能量、個案數規 劃計畫內容,各縣市辦理活動歸納計有,探索教育、冒險治療、職業 試探、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 類別,初期藉由探索教育破冰活動建立關係,搭配志工長期陪伴關 懷,配合輔導與多元學習,逐步改善偏差觀念及行為,有效輔導個案 · 遠離毒品危害 (圖 6-14、圖 6-15、圖 6-16、圖 6-17)。相關推動內 容略沭如下:



圖 6-14 醫療戒治



圖 6-15 個案研討會



圖 6-16 家庭諮商



圖 6-17 團體輔導

(一)個案輔導

參與高、國中春暉個案開案會議暨個案研討會,協助轄內各 級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評估,並視個案狀況進行家庭諮商或醫療戒 治。

(二) 職業試探

辦理多元技能課程安排(如餐飲、烘培、資處、美容、美髮、 汽車修護等),進行職能試探,讓個案適性學習,提高學習意願, 以利未來就學、就業之選擇(圖 6-18、圖 6-19、圖 6-20)。



探課程





圖 6-18 汽車修護職業試 圖 6-19 餐飲職業試探課 圖 6-20 烘培職業試探課



(三)探索教育或登山冒險治療

讓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超越自我體能,建立高峰經驗,提升渠等成就感與自我效能,並增強與輔導員之信賴感,願意面對問題,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而降低偏差行為,遠離毒害(圖6-21、圖6-22、圖6-23、圖6-24、圖6-25、圖6-26)。



圖 6-21 探索教育活動



圖 6-22 探索教育活動



圖 6-23 登山冒險治療活動



圖 6-24 登山冒險治療活動



圖 6-25 雙鐵環島活動



圖 6-26 體驗學習活動

(四)追蹤輔導

由認輔教官、服務團志工與諮商師列管追蹤輔導,定期邀集 個案參加團體聚會,並訪談校方觀察個案學習狀況,直至畢業離 校仍持續不斷關懷。 (五)未來教育部希望各縣市均能有效整合輔導醫療資源,即早介 入輔導藥物濫用個案,長期關懷陪伴,培養其正當休閒興趣 及拒絕技巧,避免誤入歧途(圖 6-27、圖 6-28、圖 6-29)。







圖 6-27、圖 6-28、圖 6-29 假日關懷陪伴

七、國防部辦理國軍官兵藥癮戒治現況

國防部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國軍之尿液篩檢事宜,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將檢驗對象區分為7類人員,分別係第1類入營新兵、第2類軍事監所收容人、第3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軍官及士官兵、第4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等人員、第5類服務於航管處所人員、第6類毒品檢驗、研究及查緝毒品等人員、第7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實施方式係由國軍所屬各單位,將尿液篩檢檢體呈陽性反應者 先送地區國軍醫院複驗,結果仍呈陽性者,再將尿液檢體續送憲兵司 令部或三軍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 確認檢驗,倘若結果仍為陽性者,將函復個案所屬單位,依法處置。

目前國防部計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臺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左營、岡山、北投分院8家國軍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針對有藥癮戒治需求者,提供藥癮治療專業服務。

102 年國軍官兵尿液篩檢共計 58 萬 6,342 人次,初檢陽性 930 人次,確認陽性 460 人,確認陽性率 0.078%,顯見國防部藉由尿液篩檢之防毒作為,已有嚇阻之效果。



八、內政部辦理替代役男藥癮戒治轉介與輔導 現況

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政府全民反毒之政策,自民國 95 年起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積極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積極勸導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濫用毒品情事。

(一) 勸導役男主動請求治療

內政部役政署主動將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加強服勤環境管理,另督請各服勤單位針對列管役男每2至3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且所提出之用藥證明,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後,未排除用藥可能,則施用第1、2級毒品者移送司法機關,施用第3、4級毒品者移送當地警察局;如連續2次尿液檢驗均呈陰性者,則函報役政署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

(二)轉介治療及輔導

為強化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委託 專責藥癮戒治醫院(北投醫院、桃園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 義分院、草屯療養院、旗山醫院、臺東醫院、玉里醫院)辦理藥 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工作,以減少各服勤單位服勤管理風險。

(三)協助列管役男退役後轉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

自95年替代役第46梯次起至102年底止,於役男入營第2日即實施全面尿液篩檢計17萬3,338人,內政部役政署均造冊列管協助轉介諮商治療,並持續加強追蹤輔導,同時針對即將退役役男,實施宣導鼓勵其同意於退役後,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接受協助。

此外,為擴大提供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據點,將結合更多藥廳戒治醫院,以提升藥物濫用戒治成效,並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役男,落實後續追蹤輔導,以避免再犯。期以替代役主管機關之

職責及社會責任,落實執行藥物濫用役男的服勤管理模式及輔導 策略,減少服勤單位管理風險,以期能使役男遠離毒品之危害, 健全其身心。

九、勞動部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現況

藥癮戒治者因受限其特性或因個人職業期待不符就業市場現況、就業技能不足或長期與社會脫節,對於職場環境較為陌生,致較難適應一般職場;或因社會刻板印象、大眾標籤化影響、個人身分不願曝光及雇主僱用意願等相關因素,藥癮戒治者面臨上述種種負面因素,及對於重返社會的茫然,短時間內就業實非易事,亟需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資源,協助其迅速再就業。其中毒癮更生受保護人離開戒治機構的處遇、心理輔導與就業問題,對其是否再犯有相當的關聯,勞動部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業依需求妥為規劃宣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具體措施,以協助順利就業,使其回歸社會,防止再犯,工作現況與執行成果如下:

- (一)建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與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更生保護團體單位之聯繫對應窗口,以建構藥癮者及更生受保護人之服務資源網路。
- (二)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等單位辦理就業服 務與職業訓練。

1. 辦理入監官導

(1)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與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宣導活動

包括協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重返職場心理準備、求職 技巧、創業資訊、職業訓練資源、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產業 市場經營分享等,以協助提早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充分做好 就業準備。

(2) 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輔導受刑人自我認知、自我調適、壓力及情緒管理、職 業探索、職場趨勢等,以提升就業自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



2. 出監所後續就業服務

(1) 建立轉介機制協助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接受就業服務

連結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室等)或更生保護團體等,由其轉介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藥 癮戒治者更生受保護人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服務。

(2) 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專人服務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個案管理員專人提供個別及專業性 之就業服務。

(3) 提供就業與職訓相關資訊

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求職求才訊息、職業訓練資訊、 技能檢定及相關勞工法令等資訊,以做好進入職場接軌的準 備。

(4) 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

提供就業前準備(例:就業市場現況、面試技巧、履歷表撰寫訓練、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工作態度、建立自信心等相關知識),及協助如何瞭解所要應徵公司的基本資料、公司特質與自我能力評估等,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

(5) 協助參與現場徵才活動,協助就業媒合

為免更生受保護人身分曝光,鼓勵更生受保護人參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一般民眾現場徵才活動,並邀請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企業參與徵才,透過現場徵才與企業面談,增加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媒合機會,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方案協助辦理就業博覽會13場,服務1.435人次。

3. 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方案

- (1) 對於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藥癮戒治更生受保護人,提供有 就業需求之轉介個案就業服務。
- (2)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更生受保護人申請更生保護會辦理之「更生事業創業貸款」及「小額創業貸款」。

(三)運用相關促進就業工具協助更生人就業

1. 鼓勵企業雇主進用更生受保護人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實施辦法:企業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 12 個月。

2.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部分

(1) 求職交通補助金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與日常居住處 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每人每次補助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 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2) 臨時工作津貼

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性就業安置機會。補助每小時 115 元,每月最高 176 小時,補助期間最長 6 個月。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15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

(4)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2年內合計補助以6個月為限。

3. 更生受保護人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 (1) 更生受保護人經由就業服務體系推介有職業訓練需求,且符 合學經歷條件者,優先甄選錄訓。
- (2) 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特定弱勢對象,除免費參訓外,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津貼,以安定其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並提供訓後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活動。



- (3) 鑑於更生保護會訓練設備不足,職業訓練之供應以鄰近地區 所提供之訓練資源為主,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 近提供自辦、委外、補助訓練等相關班次資訊予該單位參考 運用,讓其選擇地利較為方便之受訓地點,增加更生受保護 人的參訓意願。
- (4)102 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轉介有就業 意願與就業需求之藥癮戒治者列管個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就業服務計 1,306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394 人次,更生 受保護人參加本會職前職業訓練共計 274 人。

十、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毒品戒治及社會 復歸工作現況與成果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中央政府部會,每年挹注許多資源以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社區藥癮戒治服務,以及提供戒毒者宗教心靈支持或戒癮輔導之社會復健服務,促使毒品成癮者順利復歸社區,建立完整之毒品戒治模式,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之效能。

然而,為使中央各部會資源挹注得以發揮最大程度之運用,102 年衛生福利部針對全國各縣(市)辦理毒癮防制相關工作之民間機構 及宗教團體進行資源盤點,盤點結果顯示提供毒癮戒治相關服務之民 間機構、團體計 196 家,全國以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及新竹市 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計畫之機構、團體最多。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以新 北市、臺中市和新竹市提供之資源較為多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心 理支持、輔導和生活扶助及反毒宣導最多,以職業技能培訓、藥癮者 自助團體、醫療介接及毒品戒治志工和輔導員培訓最少,各縣市民間 資源分布情形(圖 6-30)。相關盤點結果將統籌作為嗣後中央各部會 重點補助方向,以期針對各縣市不足之服務項目、服務區域及服務量 適切挹注所需資源,完備藥癮戒治及社會復健服務網絡。

102 年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全國民間戒癮機構、團體資源分布與功能,特別針對資源盤點結果較為不足的服務項目,擬定「補助民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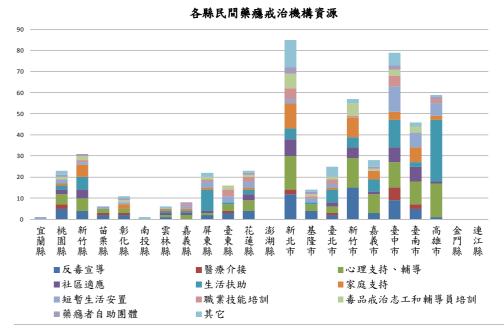


圖 6-30 各縣市毒品戒治民間機構家數

團體擴大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計畫」,補助「與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輔導與尿液篩檢等相關之醫療介接服務」、「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之藥癮者接受替代治療服務」、「提供藥癮者職業技能培訓,並與勞政機關建立職業輔導介接平台及就業媒合」、「與社政機關建立戒毒者生活安置輔導之介接機制」、「培訓毒品戒治者之關懷訪視志工、專業輔導或督導人員」、「培訓毒品戒治者之關懷訪視志工、專業輔導或督導人員」及「協助成立藥癮者自助團體」等服務事項之辦理,共核定 11 項計畫,補助經費達 526 萬7.000 元。

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毒品戒治及社會復歸工作情形與成果摘述 如下:



(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基督教晨曦會

晨曦會主要係以靈理治療之福音戒毒方式,透過靈性課程、 通識課程、實踐課程、就業課程,以及穩定戒毒者帶領之團體動力,協助吸毒者生命重建,戒毒期間須在該會輔導村(家)居住 一年半,接受身體、心理、靈性及社會行為等四個階段的全方位 復健輔導教育(圖 6-31、圖 6-32)。102 年工作成果如下:





圖 6-31、圖 6-32 全方位復健輔導教育課程

1. 專線電話輔導工作

服務 2,584 人次。

2. 戒毒者安置輔導工作

延續 101 年仍在晨曦會戒毒人數有 150 人,新進者 232 人次,未滿期離開者 174 人次,滿期離開者 38 人次(本會以住村一年半為滿期)。

3. 戒毒同儕專業訓練

培育毒癮者同儕輔導專業人員 20 名學員。

4. 職業技訓

共培育 16 名學員。

5. 中涂之家

設立戒毒期滿者的中途之家,協助就業與生活輔導,有 18 個床位,服務 20 人次。

6. 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

共辦理 47 場次活動,參加者有 647 人次,平均每週活動人 數約 14 人。

7. 宣導防毒工作

宣導對象	次數
學校反毒宣導	51
社會反毒活動	51
監獄見證	39
教會見證	89
媒體訪問	8
接待入村參訪	50

8. 出版品

「胖子尋寶的傳奇故事」。

(二)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主愛之家主要提供毒癮者心靈輔導,陪伴戒癮者度過戒斷時期 以脫離毒癮挾制,對無家可歸的毒癮者提供短期安置避免再犯,對經 濟困難及無一技之長的毒癮者提供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轉介至勞政機 關進行就業媒合,俾增自我價值及取得社會認同,並協助修復毒癮者 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俾利其獲致家庭支持而達持續戒毒之動力,幫助 許多毒癮者成功脫離桎梏再創新生,使其得以順利復歸社會。102 年 毒品戒治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1. 安置輔導處所,提供食、宿、心靈教化輔導,分別設置

(1) 主愛之家(男子戒治)

新進個案 42 名,晉用更生人 7 名(好鄰舍人力派遣工程行晉用)。

(2) 花蓮以斯帖中途之家(女子戒治)

接案 15 名,輔導就業 4 名 (穩定就業四個月以上)。

(3) 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接案 24 名,輔導就學 9 人次、就業 15 名。



2. 反毒宣導實施情形

- (1) 每週固定安排三~四天至獄所施行團體教化、戒癮十二法 則、個別輔導等,如花蓮看守所、花蓮監獄,共計 173 場次, 參與人數達 2,325 人(圖 6-33)。
- (2) 於花蓮縣內國小、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實施反毒宣教,共計 23 場次,參與人數達 2,085 人(圖 6-34)。
- (3) 結合社區內外資源,辦理兩場社區反毒晚會活動,參與人數 超過 1,000 人以上。
- (4) 與相關娛樂場所業者攜手組成藥物危害宣導團隊,辦理 1 場次藥物宣導講習,參與業者達 38 人(圖 6-35、圖 6-36)。



圖 6-33 花蓮監獄戒治班



圖 6-34 校園宣導



圖 6-35 業者反毒座談



圖 6-36 「戀曲 2013~ 反毒看我—團體 歌唱比賽」

- 3. 為求降低再犯率問題,「穩定就業」是一大關鍵指標,中心 於 102 年推動:
 - (1) 開辦「職能課程」

電腦軟體應用班、飲料調理、中餐丙級。

(2) 辦理「更生市集」

開放學員就業暖身、體驗創業,並開啟與民眾的互動管 道,提高其社會參與程度。

(3) 增設「二手再生曹場」

僱用安置於本中心 且情況良好,人格特質、 專長及心態合格之學員。 販售所得存入專款帳戶, 作為聘用更生人及開展 更生事業業務之用(圖 6-37)。



圖 6-37 二手再生賣場

(三)財團法人屏東縣沐恩之家

沐恩之家秉持「基督之愛」服務成癮者戒癮工作,已邁向二十一年,從篳路藍縷到現有之男成人村、女成人村和青少年戒治學園等三處家園。21 年來陪伴超過 800 位成癮者及 800 個家庭,102 年仍透過反毒預防宣導及戒治服務幫助有需要者,成果如下:

1. 電話詢戒統計

- (1) 詢戒人數共 296 位。
- (2) 男性詢戒共 207 位 (70%), 女性詢戒共 89 位 (30%)。
- (3) 詢戒癮別:酒癮佔 47%、愷他命佔 25%、安非他命佔 12%、海洛因佔 7%、其他佔 9%(檳榔、菸、其他物質),總計:一級毒品佔總比例 17%、二級毒品 27%、三級毒品 56%。
- (4) 詢戒年齡層,介於 26 歲 -35 歲 (35%),其次為 36 歲 -45 歲 (30%),46 歲 -55 歲 (16%)。

2. 反毒宣導場次

社區(學校、公部門、機構)佔43%;教會(沐恩主日)佔40%;監獄佔17%,共計109場;服務人次約9,21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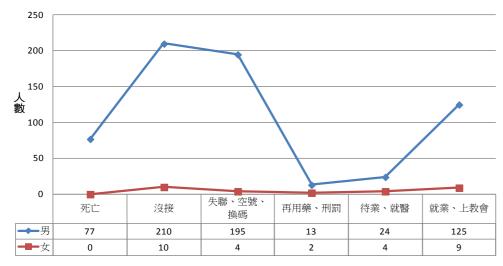
3. 戒治服務人次及青少年服務人次

- (1) 伯特利家園 (男性) 總服務床數為 19 床,平均每月收治人數 為 17 人。
- (2) 多加家園(女性) 總服務床數為 6 床,平均每月收治人數為 5 人。
- (3) 亞當學園 (少年) 總服務床數為 32 床,平均每月收治人數為 19 人。

4. 戒治情形統計

- (1) 伯特利家園中,首次用藥(酒)平均年齡約 18 歲,其使用主要原因「心情不好」佔較多比例,次要原因為「好奇及朋友」;戒治失敗主要原因為「意志力不足」佔較多比例,次要原因為「喜歡藥(酒)的感覺」。
- (2) 多加家園中,首次用藥(酒)平均年齡約20歲,其使用主要原因為「好奇」佔較多比例,次要原因為「藥物(酒)依賴及朋友」;戒治失敗主要原因為「意志力不足及朋友」佔較多比例,次要原因為「無聊」。
- (3)86 年 -102 年戒治離村者計 676 位,離村後穩定就業及上教會約有 134 位 (17%),又已滿期完成課程者佔比例 75%,因此滿期完成課程者穩定率較高。

86年-102年戒治後離村者後續情形



(四)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鑑於藥物成癮對家庭及社會造成的傷害無法估計,多年來,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一直持續於監所開設「生命教育」、「自我 探索」、「家庭連結」等課程,幫助藥癮收容人找到自己生命 的方向,並於收容人出監第一天起,積極展開協助返家服務,包 含家庭訪視、就業及社群網絡連結、復發陪伴與轉介、支持性團 體等,堅定「鮭魚返家」的承諾,此外,對於新興毒品的崛起與 愷他命的氾濫,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除了校園反毒宣導團外,更 有優質過來人,以自身經歷站在反毒最前線,幫助青少年認識毒 品,拒絕毒害。102 年各項毒品戒治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 矯正機關一般调間教化課程

於新店戒治所藥癮收容人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共上課 62 堂課,服務 4,254 人次。

2. 在矯正機關內舉辦為期三天的「新生命體驗營」

全年於臺中女子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共舉辦三場次,共服務 1,085 人次(圖 6-38、圖 6-39)。





圖 6-38、圖 6-39 釋前重建 - 新生命體驗營



3.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新店戒治所「無縫接軌 - 返家服務計畫」

為即將於半年內出監的藥癮收容人於監內提供「划向深處小團輔課程」、「懇親會暨家庭座談會」、「個別諮商輔導」以及出監後的訪視、社群連結、急難救助、復發陪伴與轉介、支持性成長團體月聚會等項服務,全年共提供 98 人 /1,433 人次之服務(圖 6-40、圖 6-41)。







圖 6-41 新店戒治所團輔課程

4.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桃園女子監獄「出監前衝刺班 - 返家服務計畫」

為即將於半年內出監的藥癮收容人於監內提供「新生命體驗營」、「划向深處小團輔課程」、「懇親會暨家庭座談會」、「個別諮商輔導」以及出監後的訪視、社群連結、急難救助、復發陪伴與轉介、支持性成長團體月聚會等項服務,全年共提供 123 人 /1,553 人次之服務(圖 6-42、圖 6-43)。



圖 6-42 桃園女子監獄出監前衝刺



圖 6-43 桃園女子監獄懇親會暨家屬座 談會

5. 少年矯正機關團輔及個輔

陸續為台北土城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和新竹誠正中 學開設生命教育及自我探索等成長課程,並擔任個輔工作,全年 共提供 938 人次之服務。

6. 由新北市政府委辦「司法轉向青少年後追蹤輔導工作」

承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轉介輔導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感化處遇之青少年及其家庭,全年共提供 103 人/264 人次之服務。

7. 校園反毒宣導工作

於國小和國、高中職推動反毒宣導活動,全年共提供 91 場次 /19,408 人次之服務。

8. 校園高關懷班生命教育課程

於國、高中職提供生命教育課程,全年共提供 30 場次 /157 人次之服務。

9. 平宅計區高風險家庭暨其青少年據點服務

為臺北市文山區安康平宅內 61 案家 /80 位青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個別諮商輔導、據點用餐、支持性團體、暑期青少年夏今營等相關服務,全年共提供 5,094 人次之服務。

(五)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主要辦理女性更生人中途之家,透過社區處遇的方式,銜接 監所矯治後出獄之輔導,隔離易再犯之環境,並協助三級毒品愷 他命成癮者,瞭解毒品的危害性,接受適當的醫療照護。更生人 中途之家以生活公約方式要求每一位學員配合團體生活與規範, 並由社工師、生活輔導員進行個別輔導及生活層面的教導與管 理,亦依據個人需求,配合教會心靈成長課程,期許個案能藉由 信仰深入心靈,看重自我生命的價值,愛惜身體,克服誘惑,以 達所有個案澈底戒除成癮行為,找到自我目標、提升個人功能, 讓生活重返軌道、重現能力之最終目標。

102 年各項毒品戒治相關執行成效如下:電話受理戒毒諮詢 55 通,新入住安置 35 人,安置服務達 288 人次,其中包含一、



二級毒品戒癮者 191 人次,三、四級毒品戒癮者 51 人次,其他更生案件 46 人次,並協助超過 360 人次就醫,另,職業培訓部分,完成烘焙訓練 4 人,照顧服務員訓練 8 人,投入職場 134 人次。

(六)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由於藥癮愛滋感染者因「藥癮」及「愛滋」之雙重污名身份,在出監後常因社會支持系統不足,面臨就業、就醫、返家、安置問題的解決十分困難,往往使得藥癮愛滋感染者的藥癮復發率高出一般藥癮者 9.7%。台灣露德協會針對「藥癮」及「愛滋」雙重複雜身份者,以「減少傷害理論」為基礎,提供三階段的服務架構:「入監輔導期」、「生活秩序恢復期」、「長期生活重建期」,期待在此三個階段內,提供減少傷害資訊和各項服務(個案管理、中途之家、朝露農場、團體輔導、資源連結、愛滋新知提供等),使藥癮愛滋感染者得以恢復生活穩定及提昇自我照顧,並增加面對藥癮復發的因應能力與愛滋自我照護知能,藉此減低因復發而造成之社會傷害。

在藥癮愛滋生活重建方案中,針對「入監輔導期」個案, 由志工和社工定期進入監所提供訪視服務和情緒支持,102年共 提供 225 次的監所訪視服務,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 4,339 人次, 信件服務 269 人次。另每月出版 2.000 份滋露诵訊,提供最新 愛滋知識及資訊,且針對將出監的藥癮愛滋感染者,出版 2,000 份「出監前準備指南」、「健康維護指南」單張,以回應出監準 備和藥癮減害資源之需求。針對「生活秩序恢復期」個案,除了 滿足甫出監的藥廳愛滋感染者居住需求,提供短期中途之家安置 外,經評估後也提供朝露農場就業支持計畫,102 年共計赴農場 45 耥次,學員參與共達 104 人次,同時也安排相關課程滋養學 員,課程總計85堂,以持續培養藥癮愛滋咸染者在生活重建期 間穩定就業之能力及信心。此外,於每週三的減少傷害團體中, 執行 6 場就業議題的課程講座及討論會,共有 94 人次受惠,裨 益其瞭解在就業中所會碰到的困境和議題,以及就業準備之所需 和因應策略,穩定藥癮感染者回歸社區生活之腳步,減少毒品使 用再犯機率。

◎參、未來展望

我國藥癮戒治資源十分有限,惟有透過橫向跨部會協調,整合中央毒品戒治相關政策,並藉由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地化毒品戒治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結合在地民間資源與醫療戒治機構,提供藥癮者可近性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以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重拾自我價值,回歸正常生活,提升社會生產量能與安定社會之效益。

國際參與篇

主撰:外交部

協撰: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壹、前言

當今毒品問題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密切的國際合作才能達成防堵效果,而合作的層次包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的著力最深,並在逐漸與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路,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其成效顯著。

我國以國情特殊,復因國際政治現實致暫無法加入各項國際反 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約,惟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 容,我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反毒 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依據國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 持續推動與周邊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

○貳、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由外交部擔任「國際參與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以協調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際反毒成效。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據近年緝獲毒品案件分析顯示,中國大陸已漸漸取代東南亞國家,為毒品主要來源國;為澈底防堵毒品流入國內,除持續強化國際合作策略,與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實施情報交流活動,另於 98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成功提供陸方查獲多起毒品走私,並持續透過建立窗口、情資共享、即時通報等積極作為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期達「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目標。



三、國際合作緝毒現況及防範成效

(一)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防制相關會議參與及 成果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衛生研究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共同主辦「2013物質成癮防治國際會議」,邀請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所長 Dr. Nora Volkow 及聯合國藥物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主任 Dr. Gilberto Gerra,分別就「物質成癮的挑戰與策略」及「如何多面向策略因應物質成癮者」議題擔任特別講者,也邀請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澳洲、日本、泰國、越南、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40 餘位藥物濫用防治專家及 20 多位國內學者,擔任各不同主題的演講者,並有300 多位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與會,除分享物質濫用之相關研究成果外,另針對亞太地區藥物濫用預防、流行病學、治療及愛滋病等議題熱烈討論,並達成共識。
- 2. 為貫徹政府打擊偽劣及仿冒藥品政策,財政部關務署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以及藥品安全學會(PSI)共同合作,於 102 年 9 月 23 至 26 日分別赴所屬各關辦理「2013 真仿藥品辨識研討會」。除邀請美國海關就風險管控議題進行研討、分享查緝經驗外,亦邀請藥品安全學會介紹國際知名藥廠產品的辨識技巧。本次與會者除海關關員外,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代表與會。期能加強海關關員執行仿冒藥品查緝的專業知能外,並藉由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有效提升仿冒藥品的進、出口查緝績效。

- 3.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舉辦「102 年臺美 反走私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 關執法局(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及英國海關(HMRC)專家來臺授課,就世界毒品趨勢、情資分析、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香菸走私現況與查緝技巧等議 題進行交流。本研習會除海關關員出席外,亦邀請法務部調 查局、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參加,與會者咸認透 過此交流機會,可增加毒品查緝國際視野及提升查緝技能。臺灣與美國海關及緝毒署在相互合作及互信基礎下,持續進 行情資交換及知識分享,共同打擊不法。
-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2 年分別赴美國參加「第 10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T)等有關國際緝毒打擊不法等相關國際會議,以瞭解目前毒品犯罪趨勢及與各國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

(二) 102 年國際緝毒合作成效

- 1.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美國緝毒署(DEA)於 102 年 4 月間提供 情資,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前往施嫌臺北市萬華區住所搜 索,當場查獲二級毒品搖頭丸毛重 1,746 公克、安非他命毛 重 58.5 公克,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1015.5 公克、愷他命混 三合一咖啡毛重 15.5 公克、愷他命混 MDMA 毛重 76 公克、 無毒品反應疑似春藥毛重 2 公克,並拘提犯嫌 3 人。
- 2. 內政部警政署遣返外逃毒品通緝犯計 12 名(包括越南 1 名、 馬來西亞 1 名、柬埔寨 1 名、美國 1 名、大陸 8 名)。
- 3.102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美國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 澳洲聯邦警察等單位通報、協處毒品走私情資,並前往日本、 越南等國,積極與其海上巡防及執法相關機關瞭解雙方查緝 毒品成效,進行情資分享及討論未來合作模式。



- 4.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 (ONCB) 合作偵辦之「蔣〇〇等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協助泰警肅毒局於 102 年 8 月 8 日分別在曼谷及北欖府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33.8 公斤,並逮捕 3 名臺籍及 1 名泰籍嫌犯。
- 5.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馬來西亞阿〇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馬方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分別在吉隆坡增江地區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公斤,及在馬國柔佛州再查獲愷他命 11.15 公斤,全案共計查獲愷他命 12.15 公斤,逮捕華裔馬籍嫌犯 5 人。
- 6.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之「馬來西亞葉〇〇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馬方於 102 年 9 月 9 日分別在吉隆坡市、雪蘭莪州二處所展開偵辦行動,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0.47 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9.96 公斤、MDMA(搖頭丸)26.85 公斤,並逮捕華裔馬籍嫌犯 5 人。
- 7. 法務部調查局 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 (ONCB) 清萊偵緝隊 合作偵辦之「陳〇〇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泰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在泰國清萊地區,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5 公斤 (41 塊海洛因磚),並逮捕 1 名臺籍及 2 名泰籍嫌犯。

(三)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1. 鑑於國際情資交換與聯合查緝對整體緝毒績效有相當大的助益,財政部關務署積極與國際海關建立連絡窗口,利用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 (CAPERS) 及專用電子信箱,取得各國海關緝獲毒品走私及藏匿樣態之最新資訊,俾提供各關查緝單位參考,提升關員緝毒知能;此外,為維持平等互惠交流,我國海關亦提供查獲毒品之即時情資,以利他國海關參考或續查。目前我國海關已與美國、加拿大、義大利、波蘭、歐盟反詐欺局、德國、以色列、印度、菲律賓、澳洲及越南等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協議或瞭解備忘錄,另與英國、比利時、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印度、印尼及中國等十餘國海關建立情資交換聯絡窗口。

- 2.102 年財政部關務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通報 毒品 26 案,其中臺北關 15 案、臺中關 5 案以及基隆關、 高雄關各 3 案;以毒品種類區分,海洛因 11 案、(甲基)安 非他命 5 案、愷他命 9 案,以及麻黃撿 1 案;查獲毒品毛重 計 1,851.6 公斤,其中海洛因 349.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106.7 公斤、愷他命 1,375.4 公斤及麻黃檢 20 公斤。
- 3. 為強化社會治安及提升經貿競爭力,財政部關務署歷年來均將機場、港口等通商口岸之查緝業務列為首要任務;對防制毒品等重大影響社會安全之走私,尤其重視。根據法務部調查局近年查獲案件顯示,國內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東南亞地區,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走私方式包括空運、快遞、旅客夾藏、快捷郵件、海運貨櫃及漁船走私,102年由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查獲毒品案件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者計78案。因此,海關與司法警察單位均能緊密合作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四)結合在地文康活動辦理外籍人士反毒宣導

- 1. 桃園縣於 102 年 10 月 13 日『印尼文化節』等活動擺設攤位 進行宣導活動,針對外籍人士及參與活動的相關人士(仲介、 僱主)發放宣導品及宣導拒絕毒品的觀念,也藉此推廣戒毒 成功專線 0800-770885 便於民眾或外籍人士需要諮詢或協助 時使用。使反毒觀念推廣給外籍人士,也使雇主及廠商在遭 遇外籍勞工使用毒品時,增加許多相關知識及可用資源(圖 7-1)。
- 2. 由於桃園縣外籍勞工人數眾多,縣內經常看見許多專門服務 東南亞外勞的商家,而中壢車站與桃園車站亦有許多以東南 亞各國語言書寫之告示牌。鑑此,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特別製作泰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等多國語言反毒宣導 單張,並結合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及外 籍勞工仲介公司廣為宣傳(圖 7-2)。







圖 7-1 桃園機場反毒官導活動



圖 7-2 多國語言盲導單張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一)兩岸毒品犯罪模式與特件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及全球化趨勢的推波助瀾,使兩岸跨境 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得以相互勾結,利用兩岸日益頻密的交通、通訊網 絡,形成海、陸、空、郵多元的毒品走私管道。近年兩岸執法機關對 毒品犯罪均採取嚴厲取締策略,迫使原本在兩岸間流竄的毒品犯罪集團,開始流竄到東南亞國家,使原僅由臺灣、大陸及港、澳結合的販毒集團,擴大與東南亞不法集團結合成為國際性製毒、販毒集團,茲就其犯罪模式與特性分述如下:

1. 兩岸交流互動毒品犯罪藉機流竄

臺灣自76年開放民眾赴陸探親後,開啟兩岸間之交流互動,兩岸間之貨物、人員、資金、資訊、技術交流日益頻繁,毒品犯罪集團藉此全球化趨勢,朝跨境犯罪模式發展。

2. 製畫、販畫集團跨境結合

82 年臺灣展開對「毒品宣戰」後,大力取締安非他命毒品, 使得許多臺籍毒梟移轉至大陸東南沿海省份,並結合當地毒梟非 法製造安非他命後走私入境臺灣,惟近年來亦因大陸對毒品展開 嚴打策略,使原本自臺灣流竄至大陸之安非他命製毒工廠再度回 流臺灣外,同時亦流竄到東南亞國家,使原僅由臺灣、大陸及 港、澳結合的販毒集團,擴大與東南亞不法集團結合成為多元性 製毒、販毒集團。

3. 毒品氾濫走私倍增

近年兩岸愷他命毒品興起後,兩岸毒梟同樣結合在大陸及東南亞國家進行跨境製造愷他命毒品,以規避執法機關的查緝。另外,臺灣地區自 91 年 1 月起將愷他命列為三級毒品,自 96 年起管制愷他命之原料鹽酸羥亞胺;大陸地區亦於 96 年 11 月由公安部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出「辦理毒品犯罪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明確界定愷他命適用於刑法毒品走私、販賣、運輸、製造及非法持有罰則。由於,臺灣將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列為第四級毒品管制,在臺製造愷他命成本及風險大增,而大陸地區對愷他命之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容易取得,致愷他命原料供應充分,愷他命價格低廉,再加上兩岸間之地理位置相近,走私可獲致鉅額暴利,致毒梟大量以漁船、貨櫃、郵包等方式走私入境。



4. 兩岸毒品犯罪相互影響依存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8年(95-102年)我國執法機關查獲 走私入境毒品共計1萬5,810公斤(純質淨重),來源地係大 陸地區共計9,144公斤,占57.84%,顯示我國境內查獲毒品來 源地主要係大陸地區,此一現象充分顯示兩岸間毒品犯罪及相互 影響及依存之現象,已相當明確,有待兩岸執法機關妥為因應。

(二)兩岸合作案例

- 1.102 年 2 月 27 日,兩岸警察機關合作偵破周 oo 等人製造毒品案,共計查獲嫌犯 10 人。
- 2.102 年 4 月 23 日,兩岸警察機關合作偵破林 oo 等人涉嫌製造毒品案,共計查獲嫌犯 5 人。
- 3.102 年 5 月 8 日,兩岸警察機關合作偵破顏 oo 等人涉嫌走私 毒品案,共計查獲嫌犯 3 人,恺他命 450 公斤。
- 4.102 年 5 月 31 日由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在泉州市查 獲愷他命 143 公斤,嫌犯 4 人(臺籍 3 人)。
- 5.102 年 8 月 7 日由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在福州及漳州市兩地查獲涉案人員 8 名(臺籍 2 名)、愷他命 241 公斤、制式手槍 1 把、子彈 19 發,查扣涉案船舶 1 艘、涉案車輛 4 部。
- 6. 102 年 9 月 13 日,由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在漳州破 獲盡品愷他命 260 公斤,嫌犯 4 人(臺籍 1 人)。
- 7.102 年 9 月 27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法務部調查 局南機組,與大陸公安部指揮之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福建 省禁毒總隊及其他邊防部門(大陸先後動員 500 餘名警力參 與案件偵辦),於同年 9 月底展開首次兩岸海上聯合查緝行 動,聯手破獲巴拿馬籍貨輪「笙宏號」走私愷他命毒品 500 公斤。
- 8.102 年 10 月 12 日,由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於廈門 與漳州等地同步收網,查扣毒品安非他命 32.5 公斤,嫌犯 4 人(臺籍 2 人)。

- 9.102 年 11 月 17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整合陸方提供情資後,在桃園機場停機坪貨櫃音箱內查獲600 塊海洛因(毛重229 公斤),為歷來最大宗之航空貨運走私海洛因案。
- 10.102 年 12 月 20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獲自大陸進口貨櫃走私愷他命毒品 231 公斤案,查獲現行犯 4 人(本次查獲量,如流出市面預估可供 231 餘萬人次施用)。
- 11.102年12月31日,兩岸警察機關合作偵破呂oo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44.7公斤。

◎參、未來展望

- 一、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 機構合作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一)藉由駐外警察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聯繫,迅速掌握跨國毒品犯罪情資,即時阻截毒品於境外,或於國內擴大偵破走私毒品集團,以遏制毒品犯罪。
- (二)為加強與外國合作防制跨國犯罪,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與泰國 完成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經由簽 署該協定透過「警察對警察」直接聯繫模式,有效突破政治與 外交困境,使合作偵防跨國犯罪有所依循,以強化跨境情資交 換與執法合作效能。
- 二、積極採用先進器械與工具並布署緝毒犬 隊,提升查緝效率及效能
- (一)賡續培訓優良緝毒犬隊,強化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 遞貨物及貨櫃(物)等存放場所之查緝。102年完成2梯次、5



組犬隊訓練課程(目前已完訓 42 組犬隊),該年度緝毒犬隊緝獲毒品共31件,合計重量約935公斤之毒品,緝毒績效顯著提升,未來將持續提升犬隊部署及查緝效能。

- (二)持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計畫,包括:購置機動式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改善人工作業模式,設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以提高查驗效率,購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強化檢查能力;並輔以風險管理篩選機制,鎖定高風險航班、旅客與貨物,盡可能利用非侵入性查驗方式,兼顧便捷通關與有效查緝原則,完成海關守護國境任務。
- (三)採購3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配置於基隆、臺中、高雄3 大港口執行聯合查贓出口貨櫃及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工作,透過 檢查儀「非侵入性檢查」形成海運貨櫃透視圖譜之特性,能快 速提供檢查人員深入追查之必要性與查緝重點,提升偵查效 能。

三、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整合國內毒品犯罪情資,發現牽連外國犯罪集團,即通報駐外警察聯絡官,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共同偵辦,或逕協調各國緝毒執法機構,跨國合作查緝。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機制,提 升兩岸緝毒成效

自 98 年 6 月 25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警察機關七度進行警務高層工作會談,均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當前雙方工作主軸,持續強化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擴大同步掃蕩行動,以展現具體偵查能量與成效。針對兩岸警察機關偵辦跨境毒品犯罪,我刑事警察局與大陸禁毒局已建立聯繫窗口,雙方均能迅速交换毒品犯罪情資,進行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

○肆、結語

鑑於我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充分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第8部分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篇

主撰: 22 個縣市政府

協撰:法務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壹、前言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均陸續於 95 年底止成立,在成立初始階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對象主要係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監所、戒治所之藥癮更生人,及其他有需求之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等服務。為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符合個案需求的追蹤輔導服務,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除提供家訪、電訪等追蹤輔導服務外,亦針對個案不同需求,適時轉介相關服務,提供適切戒癮治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尿液採驗等服務。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自98年11月20日 起施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對象亦擴及至三、四級毒品個案,包 含規劃多元活潑方式,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並進一步將自願 接受服務之三、四級毒品施用個案開案列管,納入追蹤輔導範圍。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至今已逾7年,為配合國際潮流對毒品成癮者身分認定的轉換,逐漸將其視為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分的「病犯」;以及藥物成癮則被認定為是慢性且易復發的疾病等因素,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推展相關毒品防制業務,包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陪伴型志工方案及金三角方案等,使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服務,從對毒品成癮者個人的追蹤輔導,擴及至對整個成癮者家庭的支持服務;從既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追蹤輔導,加入觀護人強制力量,並引入陪伴型志工在地化服務量能,共同服務毒品戒癮者。

此外,在各相關部會共同督導下,各縣市政府愈發重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目前為止,計有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股)、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股)、新竹縣(毒防心衛科)、臺中市(毒品防制股)、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科)、臺南市(毒品防制及精神衛生股)、高雄市(物質濫用防制股)等7個縣市政府衛生局成立專責科股,負責綜整規劃及辦理毒品防制業務。



○貳、績效成果

一、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北市政府因應法務部為防制毒品危害,於99年11月24日通過法制化程序,爰調整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修正組織名稱為委員會,旨在專責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運作,及強化跨局處機關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推動,以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成效,並於102年11月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下設「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幕僚作業,並設立願景為:「使民眾拒絕並遠離毒品、使藥癮者戒毒並回歸社會、使家屬得到協助並勿放棄。」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防制業務推動成果如下:

(一)運用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反毒講師平 臺支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辦理反毒宣教

建置毒品危害防制講師及宣導資源平臺,並依各機關單位所提毒品危害防制活動需求,辦理各項宣教活動,以提升市民反毒知能,強化查察效能。102 年辦理反毒預防宣導活動共計881場次,宣教服務達63,648人次。預防宣導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各項指標滿意度平均達85.05分以上,其中課程助益項目亦達84.47分,顯見臺北市政府所辦理之宣教活動,確實能有效提升民眾、政府機關及轄屬學校所屬人員反毒知能。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及家庭支持等服務

透過專業社工員對藥廳個案及其家庭,辦理關懷訪視、需求評估與追蹤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據以提供服務。102年共計服務 112個藥廳個案及家庭,服務量達7.113人次。

(三)運用多元方式及就業促進工具,提升藥癮個案 就業意願,穩定其生活,並重返職場

針對藥癮個案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進行評估,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藥癮個案就業意願,另訂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補助穩定就業 1 個月以上之藥癮者每人每月5,000 元整,並補助台灣露德協會辦理「一日所得」就業培訓方案,共輔導 33 人次;協助推介紅絲帶基金會助念團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錄取 58 名更生個案;與臺北監獄合作辦理「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面談會」,共釋出 126 個職缺,計有 74 人次參加面試,其中就業媒合成功計 61 人次,媒合成功率達 82%;此外,派駐美沙冬門診,協助藥癮者更加直接及便利的就業輔導,共計服務 15 人次,其中 4 人已穩定就業。

(四)輔導臺北市醫療院所提供充足之醫療資源,讓 戒續者獲得適切之戒癮服務

建置藥癮個案轉介平臺,以加強橫向聯繫,通暢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並提升藥癮者替代治療之留置率與服藥出席,期穩定藥 癮個案持續服用美沙冬,避免再次施用海洛因等毒品。102 年參 與替代治療之醫療院所,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陽明 院區、松德院區)、三軍總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替代治 療留置人數共568 人,收案人數共633 人,留置率達89.7%。

(五)貫徹「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 略

全面動員警政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有效遏止當前海洛因走私、安毒製造工廠回流、新興毒品氾濫、毒品人口再犯率高等危害,並積極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及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防制其再犯可能,以淨化臺北市治安。102 年共計查獲毒品案 4,747 件,緝獲嫌犯 5,176 人,緝獲毒品 213,141.84公克;另三、四級裁罰案件統計查獲 3,294 件,裁罰 4,876 件,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通知達 6,839 人次,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次達 5.954 人次,採驗達成率 87%。



二、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 毒品杳緝

新北市制定「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每月至少執行 1次全國同步掃蕩毒品,並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新興毒品之搖頭 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娛樂場所,及其他可 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進行查緝掃蕩,更對於經常被查獲販賣及 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加強巡邏及臨檢 重點。

(二) 毒品戒治

- 1. 新北市轄內共有 9 家醫院辦理替代治療,102 年服務 1,104 名個案,另針對二、三級毒品成癮者提供心理輔導、親職及 團體治療等,102 年共 556 人接受治療。
- 2. 因應青少年藥物濫用議題,自 102 年起成立高關懷通報中心, 共協助 48 名藥物濫用青少年進入非海洛因戒癮治療,並針對 校園內高關懷學生、保護管束中及少年觀護所內之藥癮青少 年進行校園高關懷生輔導、冒險治療、職業培訓、職業試探 課程及入監輔導等計畫,期透過多元課程,讓學生回歸正常 生活(圖 8-1、圖 8-2、圖 8-3、圖 8-4)。









圖 8-1 職業培訓課 圖 8-2 少年觀護所 圖 8-3 職業試探課 圖 8-4 冒險治療程 團體輔導 程

3. 辦理中途之家安置戒癮服務,102 年共 7 家中途場所安置 41 名藥癮個案。

4. 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參與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試辦計畫及陪同藥物濫用學生醫療戒治與入校陪伴輔導,共計服務 56 人次,另協助辦理春暉專案各項活動 48 場次(圖 8-5)。

宣傳 照過 吸毒少年回頭



圖 8-5 自由時報記者專訪「春暉媽媽關愛 吸毒少年回頭」

5. 辦理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 18 場次,並邀請上癮真相作者-王倩倩女士現身分享陪伴家 中藥癮者戒癮之心路歷程, 加強藥癮者的家庭支持度(圖 8-6)。



圖 8-6 家屬支持座談會

(三) 拒毒預防

- 1. 主動結合教育部、法務部、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單位積極 推動「紫錐花運動」,並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強化青年學子及市民反毒意識,創造友善安全校園(圖8-7、圖8-8)。
- 2.102 年辦理高國中小校長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及協助 1,524 位師 生參與 6D 反毒電影體驗活動,強化師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共同營造健康無毒校園(圖 8-9)。



- 3.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及佛教慈濟 慈善基金會等合作,辦理第一場全國反畫人才培訓活動,計 1,300 人參與(圖 8-10)。
- 4. 結合新北裕隆籃球隊、新北貢寮海洋音樂祭、KTV、大專院 校民間企業團體等,以不同方式宣導反毒、拒毒,共557場 次(圖8-11)。





圖 8-7、圖 8-8 反毒宣示活動





圖 8-9 6D 電影體驗

圖 8-10 反毒人才培訓活動



圖 8-11 貢寮海洋音樂祭反毒快閃宣導

三、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根據衛生福利部 98 年調查,全國 12-64 歲人口的 1.43%有藥 物濫用情形,因而推估臺中市可能潛藏約三萬人以上的毒品人口,又 102 年被查獲施用三、四級畫品個案共計 2.554 人次,當中有 82% 的年齡在30歲以下,其中吸食愷他命者占九成以上;再者,列管一、 二級毒品個案約每年列管三千名,平均年齡從99年37.7歲下降至 102 年 30.81 歲,顯示吸毒者有年輕化的趨勢。臺中市連結相關局處 通力合作,組成「拒毒、緝毒、戒毒」反毒大聯盟,宣誓反毒決心與 作為,降低毒品個案再犯,共同營造「無毒大臺中」的環境。

(一)舉辦專業論壇形諸政策

自 100 年起辦理專業論壇、藥癮戒治國際論壇,連結國內 外的專家學者成功的經驗,並與耶魯、賓州大學教授、臺灣師範 大學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引進個別心理諮商與行為改變治療 (BDRC),分為介入組及對照組,每次 45-60 分鐘會談,共 11 次,為期半年,降低藥癮者毒品再犯及感染愛滋之風險,有助於 社會復歸(表 8-1)。

表 8-1 臺中市藥癮個案參與個別心理諮商與行為改變治療 (BDRC) 統計分析

	對照組(n:27)		介入組(n:24 人)		備註
	前測	後測 (3個月)	前測	後測 (3個月)	
1 毒品再犯 (驗尿陽性率)	100%	72.11%	100%	28.62%	對照組超過半數仍有 併用情形
2. 平均出席率	84%	79.15%	85%	90.45%	
3. 留置率	66.67%		77.78%		
4. 愛滋陽性率					

(二) 戒癮機構設置家數全國之冠

臺中市目前有19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自100 年起連續3年為六都中設置家數最多,提高藥癮者戒治之方便 性及可近性,且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留置率從71%提升至 79%(圖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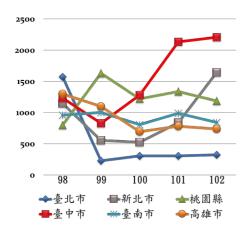
圖 8-12 95-102 年臺中市藥癮戒治及美沙冬醫療院所統計

(三)列管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再犯率低於全國指標

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監前即先行入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以及提供出監後之協助與關懷,足堪欣慰的是 102 年列管施用一、二級毒癮個案「一年內再施用毒品比率」從 1 月 19.15 下降至 12 月 17.84%,低於全國 25.54%。

(四) 戒毒諮詢專線服務量六都第一多

臺中市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自 100 年起同時段服務量居六都第一 (圖 8-13)。



資料來源:法務部戒成專線系統

圖 8-13 98-102 年六都戒毒諮詢專線同時段服務量統計

(五)「新 high 革命, 護苗戒 K」方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補助三百萬治療費用,免 費提供 18 歲以下青少年戒 癮治療費用,並與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 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 院、章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



圖 8-14 「護苗戒 K」活動

綜合醫院四家醫院合作,幫助 150 個家庭找回毒惑中的孩子(圖 8-14)。

(六)「陽光 Doing(毒癮) Talk」毒品危害講習

與亞洲大學合作,以「小團體」模式代替課程,運用互動和 討論方式,融入認識毒品、對身體的危害,及戒毒資訊等內容, 並教導個案在面臨多元壓力時之因應。

(七)共病個案服務整合

為達資源共享,團隊合作機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 科各組(精神、自殺、家暴性侵)每月整合名單,篩選出共病個 案,提供適切服務及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與建立處遇計畫。

(八)榮獲「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全國第一類組第 一名

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轄區內公私立醫院為主,公私立診所為輔,包含以海報、布條、電子看板、影片、網站連結等方式加強宣導防止愷他命。

(九) 更生人故事書冊及 DVD

- 1.「轉個彎· 愛在不遠處」更生人故事筆記書。
- 2.「荳荳的天空」、「愛,從拒絕毒品開始」更生人宣導



DVD o

(十) 創意與多元化的反毒行銷

1.「戰毒秘笈、守護家園」記者會

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戰毒秘笈、守護家園」記者會,並邀請藝人小炳擔任本市反毒守門人,傳授民眾拒毒6大絕招。

2. 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研習營

推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建立檢、警、教育單位三方通報管道,並提升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官推動是項工作之能力,共辦理3場次,1440人次參加。

3. 陽光貓頭鷹計畫

邀請「毒癮戒毒成功個案」至高風險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中 現身說法,加強藥癮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4. 紫錐花運動

高關懷學生以雙鐵環島、登山健行活動等方式,推廣「紫錐 花運動」。

5. 臺中無毒宣導日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親自帶隊,與本市警察局、衛生局至汽車旅館、日租套房(社區大樓)進行反毒宣導。

6. 臺中市紫錐花 - 《毒禍》反毒電影賞析

透過電影分享,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大家對毒品真相有更深入了解,並邀請市府單位、校長、區長、公會代表及師生等參加。

7. 戒毒者徵文活動

由臺中市戒治醫療院所個案管理師或個案本人撰寫戒治成功 (目前穩定戒治中)藥癮者的故事,從毒品成癮至願意改過戒毒轉折的心路歷程,藉以鼓勵藥癮者參與戒治及作為青少年借鏡。

8. 反毒創意影音競賽

號召本市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揮灑創意,以「反毒」為 主軸,不限創作方式呈現,透過活動增進對毒品的認知,並學習 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及了解毒品危害,一同響應反毒。

9. 宣誓記者會及宣導活動

辦理「反毒大聯盟」、「無毒大臺中」等記者會及宣導活動, 讓更多民眾了解毒品的真相,並請戒毒過來人現身說法,呼籲年 輕朋友要勇敢向毒品說不。

四、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召集人為臺南市市長,由於市長、 副市長及衛生局局長皆是醫師背景,相當重視公共衛生政策擬訂及各 項防治策略之執行,尤其在毒品防制上更加嚴謹督導,爰每場會議及 大型反毒活動皆親自主持或到場指導,讓臺南市毒品防制網絡更加緊 密。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推動成效如下:

(一)建立毒品危害防制網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臺南市衛生局、社會局、 勞工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教育局等 24 個機關團體 組成毒品危害防制網絡,成員涵蓋產、官及學界之專家學者,提 供全方位之建議,並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獄及看守所密切 配合,做好藥癮者出監前準備及心理建設,更與臺南市藥癮戒治 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衛星給藥點充分合作,捍衛藥癮個案 之健康。定期召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聯繫會議,透過會議與 各相關單位建立共識與合作模式,以利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推動, 並檢討業務執行成效(圖 8-15、圖 8-16)。









圖 8-16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聯繫暨 諮詢會議

(二)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 網絡

列管藥癮個案數計 5,579 人,個案管理師定期追蹤輔導, 適時提供個案及家屬協助,且志工不定期電話關懷及心理支持, 計電話關懷 1 萬 9,053 人次、家庭訪視 1,413 人次。

(三) 社會資源轉介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藥癮個案之社會資源有醫療需求轉介、社會救助、法律諮詢、就學、保護安置、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職業訓練及就業等多項服務,並發掘優良廠商提供個案就業機會。藥癮個案轉介就業 150 人次,成功就業者 56 人次;轉介社會救助 27 人次,成功協助者 8 人;轉介警察局協尋 200 人次,成功尋回者 74 人次。轉介衛生福利部非愛滋替代療法補助者 844 人,成功轉介者 824 人,補助金額 580 萬 9,925 元;轉介市預算替代療法補助者 756 人,成功轉介者 756 人,補助金額 687 萬 5,848 元。

(四)藥癮戒治服務

臺南市共 11 家藥癮戒治機構、11 家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 8 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佳里區、關廟區、七股區、將軍區、東山區、官田區、鹽水區、玉井區衛生所),提供內容多元化、時間彈性化、服藥社區化之戒癮治療,建立專人醫療戒癮服務平台及聯繫窗口。為提升服務品質,除每日提供給藥服務,並依實際需求延長給藥時間,方便民眾配合工作需求調整給藥時間。

(五) 多元化反毒盲導

設計多樣宣導海報、單張、標語及宣導品,更透過各種管道(例如:活動、報章雜誌、媒體、電子看板、電臺廣播、Line、臉書等),依不同對象提供反毒宣導,共辦理 11,250 場次(圖8-17、圖8-18)。



圖 8-17 辦理校園反毒話劇比賽



圖 8-18 辦理「籃住好奇心,遠離 K 世界」反毒宣導活動

五、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96 年設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以任務編組整合衛生醫療、警政、社政、勞政、教育等 13 個局處,依業務區分戒治服務、綜合規劃、危害防制、保護扶助、就業輔導、預防宣導等六大組。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際,為能提升毒品防制服務品質全國首創於衛生局成立社區心衛中心,並下設「物質濫用防制股」綜理高雄市物質濫用及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各組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策略之理念,推動「拒毒」、「戒毒」、「緝毒」、「去毒」的反毒工作,提升毒品防制服務品質。

(一)便利醫療 真心關懷 避免再犯

高雄縣市合併後積極整合資源建置綿密反毒防制網,以三心-『愛心、齊心、用心』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研究顯示替代治療能提升藥癮者生活品質,除了建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0家,並與轄區醫療院所協調提供多階段給藥時間,使得替代治療留置率及出席率逐年提升,列管總人數逐年下降,追蹤輔導率連



續 3 年達 90%以上(表 8-2)。更因應校園毒品日趨嚴重,除了推動校園反毒各項作為,轄區醫療院所也針對「青少年」開設 戒癮醫療門診,以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表 8-2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追蹤輔導績效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列管總人數(人)	9,540	8,763	8,616
追蹤輔導率(%)	90	92.7	96.4
替代治療留置率(%)	70.51	72.89	77.20
替代治療出席率(%)	82.86	85.82	87.34

(二) 貼心服務 在監就輔出監就業

為免因經濟收入不穩定,致使復發機率提升,高雄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外,也積極提供貼心就業服 務,如醫院駐點就業諮詢服務,因諮詢便利頗獲好評,101 年更 前進監所辦理「促進就業媒合活動」,提供適切服務,協助即將 出監藥癮個案出監後能立即重返職場;另發現藥癮者因職場技能 較弱,常無法參加職業訓練,故推動藥癮個案微型技能訓練以提 升就業競爭力,積極推動就業服務穩定就業率,於 102 年已提 升至 52%(表 8-3)。

表 8-3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就業服務績效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醫院就業 駐點服務	場次	16	32	16
	人次	35	1433	753
監所促進 就業媒合	場次	未辦理	4	6
	人數	未辦理	986	524
微型技能培訓人數		未辦理	16	31
穩定就業率(%)		39	42	52

(三)打造無毒健康城市

緝毒為反毒第一線,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98年11

月2日率先全國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致力於打擊毒品,於100年緝獲毒品重量全國第一名,更於101年與高雄地檢署連力查緝大力掃蕩毒品,使得強盜搶奪犯罪率大幅下降,近2年緝毒成果(圖8-19);另外積極推動前端預防毒品防制工作,「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更自97年起連續5年獲衛生福利部考核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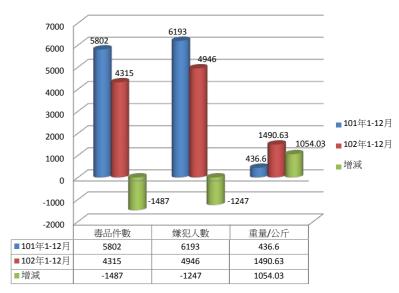


圖 8-19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緝毒成果

六、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誠、毅、 愛、勤

「誠懇與毅力」,「愛心與勤奮」是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反毒」、「緝毒」、「戒毒」、「拒毒」最主要的精神指標,依據統計 96-102 年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收案人口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 8-20),但 20 歲以下人口之成長幅度最高。在男女性用毒比率方面,20 歲以下每 3 名用毒人口,女性就佔有 1 位 (2:1),遠高於成年用毒比率 (6:1),顯示毒品濫用漫延至青少年族群,而同儕因素是否影響男、女性使用比例,值得再深入探討。在防毒策略運用,我們以看似獨立運作,但卻是以相輔相成的同心圓互串方式運作圖 8-21)。



新收個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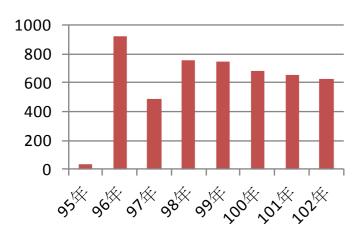


圖 8-20 基隆市 95 年 -102 年新收個案數



圖 8-21 我們的服務

(一)轉介及藥癮戒治服務

除提供就業、社福、心理、戒治轉介外,另提供宗教及技能培訓轉介,除增加就業機會,加上宗教支持,提升個案對生活的適應與穩定性(圖 8-22、8-23)。另本市 102 年又增加 1 家戒治醫院,提供更多戒治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留置率、出席率分別高達 75.08%及 86.24%,綜上,提供戒毒者優質環境與戒治服務。







圖 8-22 戒成人士

圖 8-23 基隆市宗教團體

(二)家訪、電訪、到點會談服務

服務範圍包含家庭成員,多管道與便捷的聯絡方式,緊密連結中心、個案、家庭及社會四方面,透過輔導過程彼此互相、信任、協助,進而成為夥伴關係。

(三) 志工關懷服務

反毒志工首要條件-熱忱與愛心,以正向心態面對個案,除協助宣導外,還需協助家訪或面訪(圖 8-24)。多元性志工,則以提供不同資源,募得更多物資。102年則設置陪伴型志工,拒毒的路程上個案不再孤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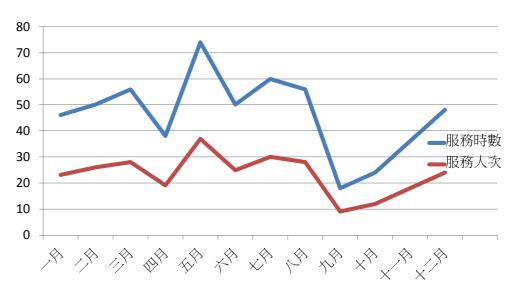


圖 8-24 基降市 102 年志工服務量表



(四) 計會福利諮詢

定期提供就業服務及社福資訊,並設立單一窗口總計轉介服務 25 人。

(五) 出監銜接服務

每月與更生保護會至矯正機關辦理出監銜接,協助更生人提 早面對出獄後生活與家人,總計服務 174 人次。

(六) 戒成專線服務

撥打專線以心理支持與醫療最多,「其他」諮詢選項中,以 在案的個案來電為最多,代表中心與個案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 同時降低失聯率(圖 8-25、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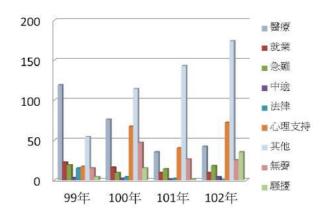


圖 8-25 99 年~102 年戒成專線服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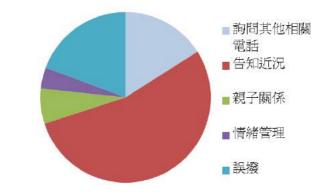


圖 8-26 戒成專線服務項目「其他」之內容分析

(七) 反毒宣導

配合各項節慶、例行性宣導外,針對三、四級講習,邀請各宗教團體、戒成人士現身說法,並以戲劇方式設計課程內容,喚起自我審視與修正價值偏差的能力。除此,102年榮獲「愷他命濫用宣導實施計畫」第三類組第二名。

七、桃園縣政府畫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年致力於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動用跨局處資源,結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民間資源,除了依循法務部的政策指導,本中心也因地制宜,規劃執行策略。相關毒品防制業務執行績效如下:

(一)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方面

102 年桃園縣執行暑期少年保護—青春專案,包含藥物濫用 防制等各評分項目皆為滿分,榮獲全國第一;另結合桃園縣藥事 相關公會辦理縣長盃神農小學堂正確用藥知識競賽活動,於校園 推動用藥安全、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用藥及反毒觀念,獲得中央 及各單位廣大迴響。

(二)家庭支持方面

97 年起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推動藥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辦理家屬支持團體及自助團體,協助家屬認識藥毒癮問題、學習照顧自己及家屬間相互分享、健全身心,進而有能力陪伴藥癮者回歸社會,並於 100 年協助成立全國第一個藥癮者家屬民間團體一暖心家屬協會,協助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宣導及義賣活動 ,更自 102 年起,駐點於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進行家、電訪及監所懇親活動。

(三) 推廣無毒社區方面

桃園縣透過綿密的資源連結,整合醫療院所及民間宗教戒毒團體資源,並鼓勵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積極協助藥癮者至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戒毒機構進行戒治,並透過桃園縣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共同努力開發完善的社會資源及就業機會,提供藥癮者適切社會福利服務及就業輔導,協助藥癮者自我重建、回歸社會,重拾幸福的人生;同時,冀由針對校園、社區中高危險群進行反毒宣導及強化反毒觀念,推廣桃園縣醫療戒治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降低需求」再輔以檢警調積極查緝而達到「抑制供需」之效益,本縣推展之「無毒健康桃花園」榮獲第五屆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運用三級預防策略營造無毒友善居住環境。

(四)毒癮個案追蹤管理方面

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至今,累計服務個案約 9,971 人,現持續列管為 3,241 人,主要通報來源為監所、地檢署及民間團體(如:桃園縣生命線、張老師基金會、人安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之藥癮者,大都使用一級或二級毒品,主要需求以就業、醫療戒治及經濟扶助為主。七年多來因持續努力及大力推動替代療法,使桃園縣因共用針頭而通報染上愛滋的人數,由 94 年 405 人下降到 102 年 12 人。

八、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願景為:「協助藥癮者戒除心癮,降低社會問題;幫助藥癮者家屬,找回支持的力量。」提供之服務,除認識毒品的危害外,仍有電話心理諮詢、法律諮詢與轉介或轉介醫療院所、宗教團體戒毒,更能協助就業、職業訓練及社會福利補助諮詢、愛滋病篩檢諮詢,甚至辦理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及家庭支持與重建等項目(圖 8-27、8-28),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圖 8-27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團體課程



圖 8-28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 -HIV 篩檢

(一) 戒毒成功專線

戒毒成功專線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藥癮者及其家屬運用, 從專線中可得到個案管理師的服務、解說或心理支持、諮詢等。 設立專線後,服務許多對藥癮迷惑者和求助資源的藥癮者家屬及 諮詢的民眾,彰顯原先設立專線的目的。

(二)減害戒治計畫

減害戒治目的是希望降低危險的感染率及藉由醫療團隊介入提早治療。因此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者「非愛滋替代治療」計畫,新竹市共有2間醫療院所協助藥癮者以替代治療方式降低危險感染率及提升就業率。另外,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校園醫療戒治」計畫,從校園中提早發現迷途的孩子而立即給予醫療介入治療,使得孩子脫離心癮回歸健康生活。另一方面更為一、二級藥癮者開辦「藥癮者團體戒治課程」,請專業醫師或心理師、社工師協助藥癮者認識自己及找出適合自己的戒癮方式,從心理層面戒除心癮而非從犯罪層面懲罰毒癮。

(三) 反毒宣導與宣教

藉由各種場合與活動執行反毒宣導,將「反毒、拒毒、戒毒」的資訊擴大到每個社區鄰里每一個角落裡,甚至延伸到校園裡,讓年輕學子不受到毒品誘惑並勇敢拒毒。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校園劇團巡迴反毒宣導」活動,藉由劇團多元化的宣導方式讓孩子從中學習。另一方面,暑假期間高危險環境暴露出誘惑因子,使得青少年墜入迷網中,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新竹市警察局共同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進入高危險環境中執行勘查及反毒宣導,並針對業者開辦毒品防制宣教,讓反毒的意念提升及更新知識。在高關懷受刑人方面,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與新竹看守所結合辦理「毒品防制座談會」,邀請專業又經驗豐富的講師蕭同仁理事長、呂謂正心理師、謝大勇護理師陪伴受



刑人走出迷幻世界,課程中不再是死板板的知識宣導,更是多元 式貼近心理層面的工作模式,讓受刑人能重新自我檢視(圖 8-29) 。





圖 8-29 校園劇團反毒宣導

(四) 關懷與支持

過去將毒癮者歸為犯人,但經過研究及考量後,慢慢將這類 犯罪人歸納為「藥癮病人」而非「毒癮犯人」,運用醫療戒治、 心理治療方面介入「藥癮病人」的生活中。

(五)闊懷層面

對於出監所藥癮者個案,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 法務部計畫進行個案追蹤輔導關懷,定期以電話訪談並將家庭訪 視歸納入關懷,主動提供就業訊息及社會福利、醫療協助等。對 於中輟生毒品施用個案,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電話 關懷輔導,瞭解孩子的生活狀況及求學意願,並適時提供相關資 訊。另,受刑人個案,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照監所提 供的資料進入所內執行入監輔導個案,一方面讓中心個案管理師 能與個案培養工作默契,一方面使其在出監所後主動尋求中心支 援。

(六)支持層面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動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 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活動,活動中藉 由激請藥癮者家屬或個案出席參加,讓專業人員帶領失去力量的

家屬重新獲得能源,更在經驗豐富的人員帶領下找回失去已久的 自我及檢視自我的期待,最後調整自己重新出發。另外,更結合 新竹看守所 - 受刑人家庭日辦理家屬支持活動,以主動出擊的方 式由個案管理師進入所內與藥癮者個案家屬面對面的談話並給予 支持力量及中心資源,讓支持活動更具意義及目標(圖 8-30、 圖 8-31)。





圖 8-30 藥癮者家庭支持活動

圖 8-31 結合新竹看守所家庭日 - 辦理 家屬支持

九、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竹縣人文薈萃,主要族群有客 家人、閩南人、原住民族(以泰雅、 賽夏族為主)及新移民等,其中客家 人約占人口比例 84% 以上,多元族 群相互融合,文化豐碩。行政區域 劃分為1縣轄市、3鎮及9鄉。截至 102年12月底,總人口數530,486 人(男性 271,904 人;女性 258,582 人)。



(一) 在地化毒品戒治服務推動成效

1.95年7月4日全國第一個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2.102 年 7 月 22 日全國第二個縣市成立毒防心衛科,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 3. 運用在地資源招募反毒志工,創立山茶花志工隊,當中 95% 以上的志工流利的客語,彌補個案管理師於電訪及家訪時面對長者 溝通的困難。
- 4. 設置社區藥局諮詢站 運用社區資源,提供在地化的藥師諮詢及 毒防轉介服務。
- 5. 列管個案平均輔導關懷訪視率達 5.3% 以上。
- 6. 維持三、四級畫品危害講習出席率達 72 % 以上。
- 7. 戒毒成功專線受話量逐年成長由 100 年 105 通持續成長至 102 年 234 涌,受話成長率 122.9%。
- 8. 提供矯正機關衛教宣導,提供訊息予收容人使其認識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藉由銜接輔導與收容人建立良好信任關係,降低出監所之關懷訪視失聯率,由 101 年 1 月 18% 下降至 102 年 12 月 3.02%。

(二) 毒品戒治服務規劃

1. 护盡

有效結合並運用在地資源,由點、線、面建構新竹縣反毒網絡,建立全民反毒共識。

2. 防毒

- (1) 推廣社區藥局諮詢站,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 (2)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

3. 戒毒

- (1) 強化轄內戒治醫療資源並建立跨縣市合作之戒治醫療模式, 提供必要之替代治療等戒治醫療方式。
- (2)建立與民間戒毒機構(單位)合作轉介機制,以期減少毒品相關之各項危害。

4. 緝畫

針對轄內熱點地區,持續掃蕩毒品,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 防制毒品危害國人健康,並建構優質社會。

5. 打造健康無毒幸福家園

積極配合國家反毒政策,與學術單位結合,統計分析新竹縣藥物濫用區域及藥癮者習性等研究,據以制定因地制宜的新竹縣 毒品危害防制模式。



十、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誌(圖 8-32)以預防宣導組(綠 色)代表安全、預防、教育、幼苗;保護扶助組(黃色)代表陽光、希望;轉介服務組(紅色)代表緊急、醫療、熱心;綜合規劃組(藍色)代表冷靜、開朗;查緝組(黑色)代表法律、正義;如同一隻手之五指,藉由五組之互助合作達到「全民反毒,健康社會」之願景。各項毒品防制推動成效如下:



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圖 8-32 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誌



- (一)成立毒品防制話劇團:「灣美眉反毒劇團」、「卓帥帥反毒劇 **團」、「館靓靓**反毒劇團」,由衛生所激集地方志工組成反毒 劇團,針對國中、小學及社區民眾辦理反毒宣導,以生動活潑 趣味方式呈現,宣導正確毒品防制觀念(圖 8-33)。
- (二)每年辦理「全縣國中小學生反畫知識形成性評量及學生反畫知 識大會考」,並分析現有九年一貫課程中有關毒品的能力指標, 將現有課程能力指標分別在那些教科書中呈現分析出來,發展 苗栗縣學校教材,運用彈性學習時間教學。
- (三)為淨化人心、祥和社會、結合佛教慈濟功德會、辦理「浴佛節」 活動,以宗教洗滌心靈,安排收容人向母親跪恩奉茶、沐足洗 臉來表達孝親、養育之恩,用行動表達對父母親的感恩,互動 過程留下感動的淚水,希望家長對於曾經迷失徬徨的孩子永遠 不要放棄(圖8-34)。









圖 8-34 浴佛節

- (四)每年編列「毒癮急難救助個案就業初期基本生活補助經費」, 協助有求職意願之藥癮更生人,在出監後至就業初期未領去薪 資期間,提供基本生活補助;並針對接受一級至四級毒品治療 之藥癮者編列「戒治補助經費」,提供門診、住院、團體治療、 收容等各項補助。
- (五)提供藥癮者「計區復健課程」,協助個案培養興趣,尋找生活 重心,學習工作技巧與職場適應能力,透過完整職業訓練協助 個案學習工作技巧與職場適應,輔導通過檢定考試(圖8-35)。



圖 8-35 丙級烘培職訓班

十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提升戒治醫療機構之全面參與性, 南投縣轄內 4 家有精神科 之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里基督教 醫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已全數納入藥癮戒治機構,偏遠鄉鎮共有 8家衛牛所(國姓、魚池、竹山、水里、鹿谷、中寮、信義、仁愛) 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定點給藥,讓戒癮者方便就近服藥,提高戒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研究「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 蹤輔導成效探討」結果如下:(一)戒毒需要寬嚴並濟,胡蘿蔔與棍 棒雙重角色,效果更佳。(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地檢署建置通報 管道,以地檢署的法職權當後盾,在執行面上可得到較多的**資源與協** 助。(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入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更生輔導員 陪同訪視,藉由不同專業領域,可彌補追輔員對個案輔導方面的不 足。(四)家庭訪視比較可以實際觀察個案;直接與個案面對面溝通, 並可與家屬建立合作關係。

考量追蹤輔導員家訪漕遇之困難,特與地檢署共同印製追蹤輔 導員識別證,並通報各分局、派出所員警,若追蹤輔導員出示識別證 請求協助時,務必協同前往;同時於 102 年增列志願服務者值班費、 訪視費及保險費,酌予補助並確保其安全。

南投縣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96年2月與法務部合作,建構 全國唯一「藥癮長期復健治療中心-茄荖山莊」,茄荖山莊是一個無 毒的治療性社區,山莊內,居民們一起生活、一起面對挫折、彼此關 懷、相互扶持,透過治療性計區功能的潛移默化,逐漸的被正面、冷 静、具建設性的思考與行為取而代之,更由一個家庭社會破壞者轉變 為貢獻者,協助獨立回歸社區,到學校就學或工廠工作。



十二、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特色績效如下:

- (一)每月聯繫會議,由縣府秘書長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彰化縣地方 法院檢查署主任檢察官及主任觀護人、跨部門及跨局處參與率 100%。
- (二)加強毒癮個案管理,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戒治醫院及衛生局防疫隊建立一個三合一整合性之個案管理機制。另與地檢署合作,受保護管束及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個案之出監銜接輔導活動,個案轉銜無縫接軌。
- (三)彰化縣突破限制,以縣府財源為個案管理師加薪,提升個案管理師留任率、激發工作動力。
- (四)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及綜合規劃暨轉介服務組等三大專責志工隊共約350人,共同推動「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團體」、「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假釋犯接軌活動」、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反毒宣導活動、輔導個案、電話追蹤關懷、醫療院所美沙冬替代治療宣導以及個案家庭訪視等服務。
- (五)101年彰化縣整合地檢署及縣府各局處之相關專業資源成立反 毒宣講團,師資庫包含檢察官、警官、醫師、藥師、律師及教 官等,並獲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規劃運用於反毒宣導,增強本縣推動多元化反毒宣教活動之力 道。另結合本縣唯一現代兒童戲劇表演團隊「萍蓬草劇團」之 資源,串聯 30 所國小,進行反毒劇場巡迴宣導活動。
- (六)開辦彩虹列車毒廳者家庭支持團體活動,陪伴毒廳者家屬走出 陰霾,開創毒廳者光明路。
- (七)辦理監所「入、出監戒毒成功諮詢服務計畫」衛教宣導,協助 執行監所受刑人之衛教宣導及心理諮商。提高毒癮者 HIV 篩檢 意願,監所外毒癮者篩檢率大於 70%、矯正機關收容人愛滋篩 檢率達 100%、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完成率大於 90%。另建置 社區工作人員網絡,提升藥癮者及家屬「戒毒成功諮詢專線」 之利用。
- (八)各級學校訂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辦法,並建置「春暉專案」網站,掛載於學校網路落實辦理,以建全輔導網絡與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加強縣內國高中、

- 小學及大專院校學生族群辦理毒癮衛教宣導、與校外會配合於縣內各國、高中校園愛滋巡迴講座完成率大於70%。另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濫用藥物防制清查,提升「特定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驗出率。
- (九)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輔以陪伴型志工進行電訪或家訪,關懷個案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加強推動毒 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家庭支持團體、藥癮戒治社 區演講與宣導、毒癮者家屬互外活動、座談會。
- (十)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個案管理師及志工藥癮戒治的專業知 能。

十三、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一)自成立以來,以全方位宣教為目標,從監獄銜接輔導、結合更保入監宣導、衛生保健知識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入監宣導,到監所美沙冬給藥個案宣導、假釋個案衛教宣導,除完善宣教對象類型,亦藉此建立中心與個案之信任橋梁。
- (二)自99年至102年底止戒毒成功專線受話通數由190通增加為437 通,服務諮詢比率亦由31%躍升至88%。
- (三)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情形,自99年至102年,電訪的部分由2,165 通提升至7,180通,家訪亦由165人增至1,262人,服務比率 逐年提升。
- (四)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篩檢諮詢率均達 100%,替代療法留置率及出席率均大於 70% 及 80%。
- (五)由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員成立「津有心反毒劇團」, 以活潑的短劇及舞蹈增加宣導趣味,另更結合新聞處共同拍攝 反毒短片並於媒體宣播(圖 8-36、圖 8-37)。







圖 8-37 官導活動



- (六)自103年起加強青少年個案之追蹤輔導與宣導,並與雲林縣教育處、校外會、少年觀護人室及警察局少年隊結合辦理青少年愷他命尿液篩檢服務及建立青少年毒品通報機制;另至監獄少年觀護所宣導中心功能與藥物濫用之危害。
- (七)持續結合在地特殊節日加強宣導,並針對高風險族群(如卡車 計程車司機、特殊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及廟宇神將團成員等)。
- (八)除出監個案外,另納入金三角及三四級毒品講習個案,對於個 案加強追蹤輔導(含家訪、電訪及面訪),並持續強化戒成專 線功能,以提高服務效能。
- (九)成立「毒品防制及成效諮詢小組」,對藥癮個案接受心理治療、 關懷及個案家屬輔導等成果做評估及諮詢,提昇防制成效,以 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十)擬定「無毒遊憩場所計畫」,邀集轄內旅宿業及娛樂業店家主動參與,共同提供消費者一個無毒健康遊憩場所。

十四、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毒品 危害防制業務,讓反毒網絡由中央擴及地方,政府連結民間,向建構 無毒城市的目標邁進,至今已服務 3,035 位藥癮個案,相關業務推 動績效如下:

(一)建立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流程

主動發覺有毒品危害之家庭,擴大服務的對象及範圍,除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受保護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持續 關懷輔導受保護人家屬,另與嘉義市家庭暴力防制中心共同推動 「相對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方案」,以達預防毒癮個案再犯之 效果。

(二)就業轉銜

提供個案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評估,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個案就業服務轉介前,由主責社工員先與個案進行會談,以評估個案的家庭需求及身心狀況,第一次就業媒合面談,皆由主責社工員或個案管理師陪同,俾利後續追蹤處遇,更

透過「現場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機會,提供就業媒合相關宣導,且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利用即時發布簡訊方式,通知其企業求才資訊,以利增加就業機會。

(三)千里傳情意-監所送愛方案

100 年至 102 年連續 3 年結合嘉義郵局辦理監所送愛 - 母親節活動,提供受刑人母親節卡片及明信片,讓受刑人可利用卡片傳遞祝福與關懷。另外,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每月銜接輔導出監個案進行一對一面談,102 年共進行 12 場次,讓即將出監個案清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能提供的協助及服務事



圖 8-38 「千情傳情意 監所送愛」 母親節明信片致贈儀式

項,讓將出監個案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信任關係,以降 低個案失聯率。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結合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共同入監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圖 8-38)。

(四)「更」加「觀」「馨」方案

為保護弱勢家庭家內幼童緊急托顧安置實施計畫,結合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運用緩起訴金連結嘉義市社區保母系統、托兒所、兒少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扶助家中有未滿12歲子女之毒品受刑人、更生人、藥酒癮戒治者,解決無親屬託付之托育壓力。

(五) 貼心的戒毒服務

建置方便的服藥點、貼心的服藥時間、愛滋篩檢轉介卡、替代治療醫院免費索取保險套,96 年至 102 年從不間斷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辦理每團為期 12 堂課的「戒癮團體治療」,每年約辦理 2 至 3 團。



(六)強化橫向聯繫-為計區治安把關方案

藉由嘉義市各派出所至各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會中針對轄 區治安現況、社區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進行報告,並貼近民 情、聽取與會民眾意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幸福快樂 指數。102 年共辦理 58 場,參與人數達 4,713 人。

(七)八家將反毒反菸反檳榔宣導

針對嘉義市 21 家民俗藝陣團體,包含八家將、鑼鼓隊、轎 班、車鼓陣、大旗隊、醒獅團等,進行毒品、菸品及檳榔對身體 健康危害的宣導,並加強說明吸食三、四級毒品的相關罰則及宣 導「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八)結合宗教團體之專業及資源

藉由結合轄區內嘉義市城隍廟、九華山地藏庵、慈濟、 佛 光山嘉義圓福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天主教會嘉義教區、嘉義 生命講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東門教會、真如禪寺、 台灣聖公會嘉義聖彼得堂、民雄榮光堂、嘉義聖教會、台灣基督 教 - 西門貴格會、民生浸信會、希伯倫全人關懷協會嘉義分會、 嘉義基督教醫院、聖馬爾定醫院等 17 個宗教團體之專業及資源, 提供藥廳者宗教心靈支持或戒廳治療輔導為主之社會復健安置, 並加以強化家屬關懷服務或經濟補助,此外,更結合嘉義生命 講堂,共同辦理兒童夏今營、冬今營、弱勢家庭關懷等活動(圖 8-39、圖 8-40)。



「毒禍」電影特映會



圖 8-39 結合淨化文教基金會辦理反毒 圖 8-40 結合生命講堂辦理反毒兒童夏

(九) 提供「關懷服務及時涌 -E 網服務」

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無毒家園、健康 100」反毒 粉絲團網站,現已有 368 人於粉絲團按讚,該網站更積極連結至其 他相關網站,使民眾、志工、毒癮個案及家屬,能更便捷取得毒品危 害防制知識。

十五、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毒癮者專業、方便及立即性 之求助管道,然毒品危害防制工作隨著吸毒人口增加而逐年加重,嘉 義縣衛生局率先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全國第一個專責單位「毒 品危害防制科」,同年 12 月經銓敘部同意成立在案,成為整合警政、 教育、衛政、社政及民間團體資源的單一平台。

截至 102 年底,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藥癮個案總 人數共計 1,756 人,由於嘉義縣幅員廣闊,18 鄉鎮市分佈於山區、 海區及屯區,就三級預防及「防毒」、「拒毒」、「戒毒」、「緝毒」 四大面向分析本中心特色如下:

- (一)嘉義縣藥癮戒治醫院共有4家: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財團法 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目前計有3家醫院(衛生 福利部朴子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臺中 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加入衛生福利部替代療法執行機構,以 提昇戒治服務品質。
- (二)轄區設置清潔針具交換點38點(含衛生所)及12鄉鎮市清潔 針具自動針具販賣機提供藥癮者愛滋減害服務。另 102 年 12 月於民雄鄉衛生所設置成立「嘉義縣多元性別健康服務中心」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三)全國首創「尬邑弄獅團」反毒陣藝團自 101 年底開始招募團員, 集合轄內高關懷學生及本中心列管藥癮更生人參加,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訓至 102 年 3 月 8 日結訓,於 3 月 12 日由張縣 長花冠授旗正式成軍,迄今受激在各式慶典及重要活動時參與 反毒宣導演出,宣教人數已達 12,771 人(圖 8-41)。





張縣長花冠為「尬邑弄獅團」反毒陣藝團授旗

- (四)藉由民間信仰的力量,加強各鄉鎮地區信仰中心之宮廟工作人 員毒品危害的防制認知,截至102年共結合本縣轄區22處廟 字辦理「一鄉一廟宇心靈加油站」反畫說明會及提供放置宣導 單張,深入社區進行反毒宣導,建立反毒資源網絡。
- (五)為協助個案回歸社會及謀生能力,101年首創「社區宮廟勞務 性服務」,結合社區在地志工長期陪伴,協助藥癮者走過戒毒 的歷程,102年藥癮更生人社區宮廟勞務服務工作,在水上、 朴子、義竹、六腳、布袋、民雄等6個鄉鎮市進行社區宮廟服 務,參與服務之藥癮更生人計 8 位、陪伴志工 10 位,宮廟勞 務服務工作計81場次(圖8-42)。



圖 8-42 社區宮廟勞務性服務

(六)於102年籌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拒毒+1季刊」,季刊於 102 年 5 月創刊並於 8 月、11 月各發行 1 次,共計發行 3 次。 結合更生人戒毒之成功案例、名人代言、中心公仔人物四格漫 書、專家分享等,讓毒品相關的常識藉由圖文並茂的刊物讓民 眾認識了解毒品的可怕,進而遠離毒品。

- (七)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 部等單位,以「戰毒聯盟」的概念,從「創新行銷」的宣導觀 點,於9月27日假嘉義長庚醫院及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02年 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敢看敢秀、向毒 Say No」活動, 內容規劃四大主題,全天活動採動靜態方式實施,內容包括民 間機關反毒宣導示範、嘉義縣毒品戒癮在地資源介紹、國立中 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中心」參訪、反毒教育宣導表演及藥癮 者及其支持者故事分享等,並設「毒敗 Out」藝廊展示反毒才 藝作品,參加人數共計820人。活動也激請「好小子」電影主 角,如今為反毒大使顏正國先生武術表演,並且以過來人的身 分告知毒品對人的危害,呼籲「反毒絕不吸毒」(圖 8-43)!
- (八)2013年「嘉義縣議會關懷青少年反毒劇場公益活動」於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透過紙風車青少年劇團拯救浮士 德反毒戲劇在本縣國、高中深入淺出的表演讓國、高中生深 刻了解毒品的危害,辦理5場次,共計師生4,695人參加(圖 8-44) •



培訓「敢看敢秀 向毒 Say No」

圖 8-43 嘉義縣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 圖 8-44 102 年拯救浮十德反毒戲劇

(九)結合反毒志工、列管輔導穩定個案、高關懷學生及工作人員共 同組成嘉義縣「諸羅消毒劇團」,以毒癮個案自身的經驗為題 材至校園及社區巡迴表演,102年至校園及社區3場巡迴反毒 表演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962 人(圖 8-45)。





圖 8-45 諸羅消毒劇團巡迴表演

(十)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雲嘉南區「拒毒、拒獨」毒品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博覽會暨「愛與分享」專業人員焦點團體座談會,藉由博覽會建立雲嘉南地區有辦理戒癮者家庭支持方案之相關團體溝通聯繫平台,辦理焦點團體,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師等戒癮相關專業人員間經驗分享。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99年起連續4年榮獲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第二類組第一名佳績,全國排名第四名,102年更首度躍升全國之冠,勇奪雙料冠軍。該中心本著五心顧嘉義:「同心」感受藥癮個案之苦、「全心」協助解決危難、「愛心」呵護個案之需、「進取」不斷創新精進、「信心」走向嘉義縣幸福、健康、無毒的田園城市願景。

十六、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毒品防制之政策為「斷根溯源」與「減少再犯」,並將整體策略分為兩大領域:訂定社會領域四大指標(預防指標、緝毒指標、有效輔導指標、復原指標)及學生領域六大指標(預防指標、查緝指標、早期篩選指標、有效輔導指標、復原指標、檢視成效指標),社會領域主軸為降低再犯率,往前端做防制,並著重於自我內觀教育訓練及軟實力建置(人力、技能、服務、品質)強化藥癮者其價值性及永續性等元素並導向正確自我內觀戒治療程。學生領域主軸擴大尿篩及不定期驗尿以防制校園藥癮新生人數及杜絕毒品入侵校園,掌握時效性實施情資關懷作業將藥頭從校園中驅逐。

(一) 社會領域

1. 整合三、四級毒品關懷計畫

因應三、四級毒品愈亦犯濫且有年輕化之趨勢,亦為防制其再升級,102年全數開案列管率100%,其中,參與毒品講習之成人計有768人、未成年學生26人。

2. 執行自我內觀處遇計畫

為預防藥物濫用再復發,結合高雄戒治所及屏東看守所尋找 藥癮程度較輕之個案,輔導其降低對毒品之需求。

3. 執行藥癮者完善社區關懷網絡計畫

由個案管理轉為社區照護模式,針對屏東縣高風險鄉鎮建置 關懷網絡以降低高風險區藥癮人數,並由專位個案管理師負責加 強電訪及家訪次數,給予個案心理支持及家庭協助,強化其戒除 毒品之意念,故輔導至今再入監人數明顯下降。

4. 執行防毒金三角計畫

101 年起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共同執行防毒金三角計畫,轉介案件數由 101 年 191 件增加至 102 年 293 件,期藉由共同輔導服務及加入社區處遇等多元方式,有效降低藥癮者再入監率, 102 年再入監率僅 1%。

5. 發展陪伴型志工

以強化輔導與陪伴功能。

6. 持續辦理自我內觀處遇計書

整合三、四級毒品關懷計畫、防毒金三角計畫、發展陪伴型志工及執行「高風險區藥癮者完善社區關懷網絡計畫」:由原2個試辦高風險區,今年度再增加6個高風險區,以降低藥癮人數,達到無毒健康、幸福屏東願景。

(二)學生領域

 自 101 年開始實施「無毒健康校園專案管理計畫」,擴大尿篩、 不定期驗尿及情資關懷,以降低藥癮新生人數,執行至今已見



成效並達到嚇阻效果,102年列管特定人員達103%、採驗達成率96%皆高於計畫目標值,目前已將此計畫推展至高中職進修部。

- 2. 為將藥頭從校園中驅逐,101年底屏東縣開始實施初篩陽性情資關懷作業,此為全國首創,過程中面臨許多適法性及執行面之困難,惟藉由副縣長多次主持相關會議及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協助並同時結合校外會、教育處及警察局少年隊共同研議並訂定「校園藥頭情資標準作業流程」,針對學校通報初篩陽性及自我坦承之學生予以藥頭情資關懷,以達最佳時效查獲戕害校園毒品源頭之時效,102年情資調查率100%。
- 3. 為使校園反毒宣導更具成效,特別引進國內頗具知名之紙風車劇團,藉以「拯救少年浮士德」反毒劇場,透過劇本的舖排,戲劇的張力以及生動活潑的表演方式,讓校園師生更加了解毒品之危害,102 年由各組共同募款號召本縣醫師公會、藥師公會、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中國國際商銀文教基金會及地方檢察署緩起金支應促成演出 10 場次,每場次花費 16 萬元,其中,12 月 10 日於屏東縣立體育館擴大辦理二場次,共有 5,500 多位學生及老師觀賞最為浩大,獲得師生熱烈之迴響,反毒效果極佳。
- 4. 將持續辦理「無毒健康校園專案管理計畫」,請學校確實清查→ 找到真正特定人員並列名冊→檢視評估→與警政單位核對校外 查獲學生施用毒品之名單人數並落實校園情資作業流程,以利 將藥頭從校園中驅逐,預防宣導部份持續推動紙風車反毒劇場。

十七、官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一、二級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共轉介一級緩起訴個案 44 人及二級緩起訴個案 82 人,另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駐點面訪服務,以加強就醫、就業、社會福利等轉介功能, 本中心除辦理一、二級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計畫外,更與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防毒金三角計畫」,共轉介 364 人。

- (二)截至 102 年底,列管個案數達 1,014 人,針對出監所個案依時限予以追蹤輔導,平均每月電訪 352 人次、家訪 16 人次、面訪 30 人次、其他訪視(如警尋回覆)計 201 人次,並藉由家訪協助其就醫就業或安排中途收容,以及重建家庭成員之關係,增強家庭支持系統,累計服務量達 32 人次。
- (三)宜蘭縣為便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整體性服務,執行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計3家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計5家,另擴展替代療法衛星給藥點功能,結合冬山衛生所及頭城衛生所衛星給藥點之美沙冬給藥服務,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社區處遇據點,提供全方位服務,使戒癮者就近取得社區資源,落實社會復健及資源在地化。102年美沙冬替代治療收案累計持續服藥中人數為197人,留置率為93%,出席率86%。
- (四)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通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三、四級毒品受處分人共計 565 人次,較 101 年增加 387 人次。102年辦理「宜蘭縣毒品危害事件裁罰講習」計 19 場,為強化反毒認知,降低再犯,提升個案到課率,除強化課程內容,首創中醫介入診療及因應藥癮者需求辦理裁罰假日班外,更透過簡訊、電話關懷進行後續追蹤,102 年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藥癮者(含未成年人)共計收案 5 人,為防止三、四級毒品藥癮者「升級」施用一、二級毒品,累計追蹤輔導 86 人,目前持續積極追輔中。

十八、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一)結合花蓮縣藥師公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並活化社區居民活動空間,以辦理講習課程,並使用多媒體方式加強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對毒品危害認知。
- (二)花蓮縣為全臺觀光發展核心,故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自製附有戒成專線的 LOGO 宣導海報,張貼於人氣美食店家, 結合社區廟宇、地方商家,達到宣導之效果,並於觀光夜市商 家跑馬燈看板登載反愷他命內容及戒成專線電話,達到落實地 方教育及深植人心的宣導效果(圖 8-46)。







圖 8-46 反毒宣導活動

- (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秀泰電影城等辦理非制式反毒宣導活動, 參與人數合乎預期,宣導成效良好,另結合民間社區資源, 102年共計辦理 57 場次反毒活動。
- (四)持續加強追蹤輔導藥癮者,並安排家庭訪視與編制地區陪伴型志工,未來將辦理縣內大型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讓拒毒工作形成全民運動,並且,深化延展,吸引更多在地人才,投入陪伴型志工行列。
- (五)定期舉辦例會,與相關單位進行聯繫,並檢討本中心各項毒品 防制業務推動情形。
- (六)成立花蓮縣戒毒諮詢小站,提供戒毒諮詢,內容包括對毒品的 認識與危害、美沙冬替代療法、愛滋病防治觀念等相關知識, 幫助民眾遠離毒品危害(圖 8-47)。



圖 8-47 戒毒諮詢小站

(七)將拍攝本縣反轉毒害四行動內容之微電影,於各宣導場所播放, 並製作大型宣導廣告看板,懸掛於省公路旁,達到宣導大眾之 成效。

十九、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推動志工協助之多元化服務

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除協助電訪、家訪及設攤反毒宣導,更運用每位志工專才,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進行出監前個別輔導,並擔任監所反毒宣導之授課講師,亦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社會服務活動時進行樂器演奏及帶



圖 8-48 監所反毒宣導

動唱,帶動現場歡樂氣氛,引導藥癮個案及家屬參與社會服務處 遇活動,使活動辦理圓滿完成(圖 8-48)。

(二)連結社會資源辦理社會處遇活動

101年起結合志工人力,並與民間安養機構合作,創新辦理五場藥癮個案社會處遇活動,引導個案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給予正向之社會支持,提昇其自我價值(圖8-49)。



圖 8-49 創新辦理藥癮個案社會處遇活 動

(三)製作具創意之宣導教具及宣導品

為擴大宣導「愷他命危害」,特別製作反毒宣導彈珠檯、愷他命危害宣導板、布條及宣導提袋等,並以走動方式於遊客人群中進行個別宣導(圖 8-50、8-51)。







圖 8-50 反毒宣導彈珠檯

圖 8-51 走動個別宣導「愷他命危害」

(四)成立社區藥物濫用諮詢站

結合臺東縣內 9 家社區藥局,鼓勵藥師、藥局投入社區服務。不但懸掛拒毒及紫錐花運動立牌,更加強宣導用藥安全、戒毒成功專線及毒品危害,為社區民眾提供多元化的藥物濫用防制諮詢服務管道。

(五)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

結合縣內各機關辦理「紫錐花栽種專區」、「反毒健康小學堂」、「毒禍反毒電影首映」、「教師節百萬學生傳唱」、「創意熱音熱舞大賽」、「熱氣球嘉年華會」、「閱讀生命反毒座談會」、「高關懷學生戶外體驗活動」等系列活動,印製紫錐花海報、單張及宣導品,並運用媒體擴大反毒宣導成效(圖 8-52、圖 8-53)。



圖 8-52 「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活動



圖 8-53 「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活動

(六)成立「菸毒展覽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於該局豐里海洋驛站成立「菸毒展覽館」,陳設毒害及菸害展覽板、播放宣導影片,供過路遊客及鐵馬人士觀賞(圖8-54)。



圖 8-54 菸毒展覽館

二十、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場次總計101次、宣導人數計6,416人(圖 8-55)。



圖 8-55 反毒宣導

(二)辦理入監團體宣導 11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9 人(圖 8-56)。



圖 8-56 反毒宣導



- (三)配合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緩起訴、保護管束個案於 醫療機構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等相關戒癮治療,並提供緩起訴 個案相關戒治衛教資訊及後續服務。
- (四)辦理「毒癮個案團體治療」,共計 45 人參加,藉由團體治療協助個案增強戒癮動機及信心。
- (五)輔導藥癮者就業,結合公立職業訓練局,讓民眾直接在地(澎湖) 參加職訓前之筆試及面試,避免往返舟車勞頓及減少額外交通 住宿費。另針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除電話聯繫外亦 傳送簡訊,主動通知各項徵才活動與工作機會等。

二十一、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金門地區自民國 90 年政府開放小三通模式,兩岸互動頻繁,偶有利用小三通管道以運送毒品、走私菸酒、偽劣藥品及於大陸地區販售偽劣金門高粱假酒類之案件,爰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積極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建立聯繫窗口,進行情資交換等緝毒實質合作,並配合法務部「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建構本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社區輔導網絡等合作機制,達到「拒毒於彼岸」、「緝毒於內陸」等效益。各項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 (一)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縣長擔任中心主任,定期召開 各組工作會報及聯繫會議以檢討、改進中心之運作,落實各局 處權責,此外,更結合地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福建金 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省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 獄、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等共同致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 (二)持續辦理友善校園週反毒宣導、加強導師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反毒專題演講、學校一般宣導、聯合巡查、防制藥物濫用才藝 競賽、反毒健康小學堂競賽、並持續針對各級學校特定人員辦 理尿液篩檢工作。每年更結合地方資源多元化舉辦「遠離毒害, 魅力四射-漆彈競賽」等創意活動,並前往金門大學等學校辦 理反吸毒等法律議題座談會,亦積極參與社區治安座談會、電 臺宣導等活動,期有效運用電臺、有線傳播媒體及平面媒體, 宣導警察維護治安決心與具體做法,共同營造「平安、順暢、 溫馨」的和樂家園。

- (三)截至102年12月底,追蹤輔導收案人數達164人,結案113人, 尚有51人持續追輔中。另美沙冬替代治療部分,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102年共收案9人,皆為自行求助個案,其中5人已 結案,現有4人持續接受醫療戒治服務。由於防毒金三角計畫 自101年正式開辦,截至102年共轉介開案列管13人。
- (四)除提供高風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外,更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社會處及社會處安置庇護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憲兵隊、金門醫院、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共同建置危機處理機制,以提供相關服務,並落實推動防毒金三角作業,建制社會處服務流程及組織分工架構圖,據以追蹤輔導個案。
- (五) 98 年至 102 年共移送 110 件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移送人 數達 122 人,另毒品人口調驗列管 68 人次,定期採驗人數 57 人次,達成率 84%,其中 12 人早安非他命毒品陽性反應。
- (六)截至 102 年底,共裁罰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 24 人,均為 18 歲以上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者,裁罰金額達 42 萬元,其中 3 人移送行政執行。

二十二、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本縣縣長擔任中心主任,秘書 長為中心副主任,由於連江縣人口不足萬人,公務編置員額非常有 限,僅能以任務編組方式持續運作,自 101 年起相關經費皆由連江 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此外,馬祖地區幅員小,相對毒癮個案 量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重點乃著重於毒品危害之預防宣導,以 避免新增之吸毒人口。各項重點工作成果如下:

- (一)督導各級學校利用週會或導師時間辦理學童毒品危害宣導,或 結合春暉專案之實施辦理相關反毒或藥物濫用活動競賽,藉以 提升校園學子拒毒意志。
- (二)結合各島警察利用各種反毒宣導文宣前進社區辦理毒品危害宣導,同時配合青春專案進入網咖、KTV等營業場所辦理宣導,加強民眾反毒意念。
- (三)辦理個案追蹤輔導工作,由個案管理師實施電話追蹤輔導,加 強追蹤個案近況,適時給予毒癮個案必要之協助,助其擺脫毒 品的誘惑與危害。



- (四)邀請專家學者前往各級校園或社區辦理毒品危害或藥物濫用專題講座,並製作反毒燈箱看版、公車車廂看版、資源回收車車廂看版勞載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導,加強民眾反毒教育。
- (五)結合心理衛生中心、縣立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毒癮個 案諮詢及轉介戒癮治療服務。
- (六)定期辦理3、4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
- (七)提供毒瘾者家庭支持、社會服務、就業輔導、心理支持等保護 扶助事項。

◎參、現行運作及未來展望

一、縣市政府應成立專責業務科(股),穩健推 動在地毒品防制業務

目前全國 22 縣市中,僅 7 個縣市成立專責業務科(股)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縣市政府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將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視為地方政府長期推動、常態性、核心業務,成立專責業務科(股)以綜整、擘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提高並穩健編列相關業務費及人事費等經費。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共同編列補助預算及人 力,並強化督考機制

目前僅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計 242 名專案人力,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至多 1 名專案社工人力。現行法務部補助人力除追蹤輔導之主要業務外,亦須綜整辦理各項龐雜業務,甚或辦理其他分組業務,地方政府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逐年編列毒品防制業務所需經費,中央各部會亦應積極就業管業務,酌予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經費及人力,以利業務順暢推行;另應加強督考力道,監測毒品防制業務推動效能。

三、縣市政府應深化發展在地化毒品防制對策,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有鑑於各縣市藥癮者分布區域及施用習性不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善用相關資料庫,針對所轄毒品施用人口特性、分布與文化特色、個案管理之效能、再犯毒品罪之趨勢、毒品防制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個案實際就業情形等,進行系統性資料分析,妥善整合當地資源,以規劃符合在地化毒品施用人口需求之毒品防制方案,滾動修正毒品防制策略及重新分配毒品防制資源。

四、強化社會復健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 社會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毒品戒治服務思維上,仍多側重醫療服務層面,對於各地方政府所轄之民間公益及宗教團體等資源整合與關係之建立,似可再予以強化,積極開發提供短期安置服務資源、強化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技職專長訓練等,以提供毒癮者全面性、連續性及多元之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五、強化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加強辦理相關 教育訓練

目前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均辦理追蹤輔導專案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部分縣市並開始建立內部及外部督導制度,惟鑑於各縣市政府資源不一,故訓練及督導制度辦理次數、品質亦不一致。未來,各縣市政府應結合轄內跨局處、跨單位資源,甚或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尤其應強化個案研討、社會福利知能及資源運用能力等課程。102年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首度共同主辦「102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全國統一教育訓練」,往後也將賡續辦理,並邀集其他相關部會每年共同舉辦一次全國性教育訓練。

營造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 面對全世界毒品氾濫的洪流,政府必需有完整的毒品防制 策略,妥善運用民間反毒資源,打造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的 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全面多元化社會防衛體系。

因應新興毒品層出不窮、販賣管道日益多元,如何降 低毒品新生人口及再犯率,是政府首要的工作重點。在行 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之「防毒監控」工作方面,政府持續 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的整 合與應用;「拒毒預防」工作方面,持續加強對青少年的 預防宣導,以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及頻率;在「緝 毒合作,工作方面,強化兩岸與國際緝毒情資交換合作, 並更新儀器設備以協助查緝工作之遂行;在「毒品戒治」 工作方面,結合政府、學校、家庭以及社會的力量,持續 擴大並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毒品戒治工作;在「國 際參與工工作方面,善盡國際反畫工作的責任,深化區域 性防制販毒機制,並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 交換計畫,為我國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在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 案、陪伴型志工方案及金三角方案等,使地方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的服務,從對毒品成癮者個人的追蹤輔導,擴及至 對整個成癮者家庭的支持服務;從既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個案管理師追蹤輔導,加入觀護人強制力量,並引入陪伴 型志工在地化服務量能,共同服務毒品戒癮者。

政府在反毒工作上累積相當經驗,從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後,中央與地方已經組成綿密之縱向與橫向防護網,透過各項途徑予以深耕、落實。為了國家下一代主人翁的健康安全,讓我們一齊同心協力,共同成就「家庭及社會無毒環境,保障國人身心健康」的願景。



結 語



反毒報告書 . 103 年 / 衛生福利部等編著 . -- 初版 . -- 臺北市 : 衛生

福利部等, 民 103.06

面; 19 x 26 公分

ISBN 978-986-04-1250-5(平裝附光碟片)

1. 反毒

103 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發行人:邱文達、羅瑩雪、蔣偉寧、林永樂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02) 8590-6666

http://www.mohw.gov.tw

法務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 130 號 (02) 2191-0189

http://www.moj.gov.tw

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02) 7736-6666

http://www.edu.tw

外交部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02) 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初版 GPN: 1010300907

ISBN: 978-986-04-1250-5

定價:150元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逕洽衛生福利部